

成長中轉型



开采美好未来

五礦資源2014年報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董事長

焦健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
(行政總裁)

David LAMONT
(首席財務官)

徐基清
(執行總經理—中國事務與集團戰略)

非執行董事

王立新

高曉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Anthony LARKIN

梁卓恩

審核委員會

主席

Anthony LARKIN

成員

高曉宇

Peter CASSIDY

梁卓恩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主席

Peter CASSIDY

成員

王立新

焦健

Anthony LARKIN

梁卓恩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委員會

主席

Peter CASSIDY

成員

Andrew MICHELMORE

高曉宇

披露委員會

成員

Andrew MICHELMORE

Colette CAMPBELL

Troy HEY

David LAMONT

梁雪琴

Nick MYERS

徐基清

秦楚燕

法律總顧問

Nick MYERS

公司秘書

梁雪琴

外聘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偉凱律師事務所(香港)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Limited

投資者及媒體查詢

Colette CAMPBELL

集團經理—投資者關係及公關

電話 +61 3 9288 9165

電郵 colette.campbell@mmg.com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5樓

8501-8503室

公司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5樓

8501-8503室

電話 +852 2216 9688

傳真 +852 2840 0580

澳洲

Level 23

28 Freshwater Place

Southbank

Victoria 3006

Australia

電話 +61 3 9288 0888

傳真 +61 3 9288 0800

電郵 info@mmg.com

網站

www.mmg.com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8

其他股東資訊

中文版年報乃根據英文版編製。
如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有任何衝突，
應以英文版為準。



MMG的願景是打造享譽全球的多元化基本金屬公司。

通過培養人才、投資改進當地社區能力、以及為股東實現價值，我們為創造財富而從事採礦事業。



目錄

二零一四年摘要	2	經營回顧	16	可持續發展	36
運營分佈圖	4	SEPON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0
公司概覽	6	KINSEVERE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6
董事會	8	CENTURY	18	董事會報告	60
執行委員會	9	ROSEBERY	19	企業管治報告	70
願景、使命、戰略	10	GOLDEN GROVE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價值觀	11	DUGALD RIVER	21	財務報表	80
董事長回顧	12	主要發展項目	22	詞彙	146
行政總裁回顧	13	LAS BAMBAS	22		
市場展望	15	資源量及儲量	24		

二零一四年摘要

生產與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所有礦山運營管理嚴謹。

收入保持穩定為

2,479.8百萬美元

由於創紀錄銅銷量及較高平均已實現
鋅價與較低平均已實現銅價相抵消。

**EBITDA
至780.8
百萬美元**

較二零一三年增加4%，利潤率
提高至31%。



LAS BAMBAS
進展順利，助MMG實現
其發展策略。

總溢利為

**99.2
百萬美元**

較二零一三年
減少19%。

鑒於對現金流管理採取
審慎方式，董事會年內
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MMG發展策略

保持不變—透過在世界各地發現、收購、
開發並以可持續方式
經營資源項目，持續
專注於為股東帶來
最大回報。

銅、鋅

受中國可持續發展以及美國及
發展中經濟體之經濟復蘇推動
MMG對銅及鋅之相關基本面保持信心。

MMG可持續發展表現獲亞洲新聞台CHANNELNEWS ASIA (CAN)及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HUSSUB)認可。

1000
日活動

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老撾衛生部合作的「1,000日活動」成功步入第三年，向老撾三個省份的兒童及家庭提供微營養素。

繼續支持員工當地化，**SEPON**、**KINSEVERE**及**LAS BAMBAS**的當地員工分別佔全體員工的94%、94%及96%。**CENTURY**澳洲原住民佔比達17%。



全年每百萬工作小時可記錄總工傷事故頻率從二零一三年的2.4改善至二零一四年的2.3¹。

計入**LAS BAMBAS**施工人員後，MMG全體員工於二零一三年底的

8,951名

大幅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底的

26,370名。

現有運營的社區投資總額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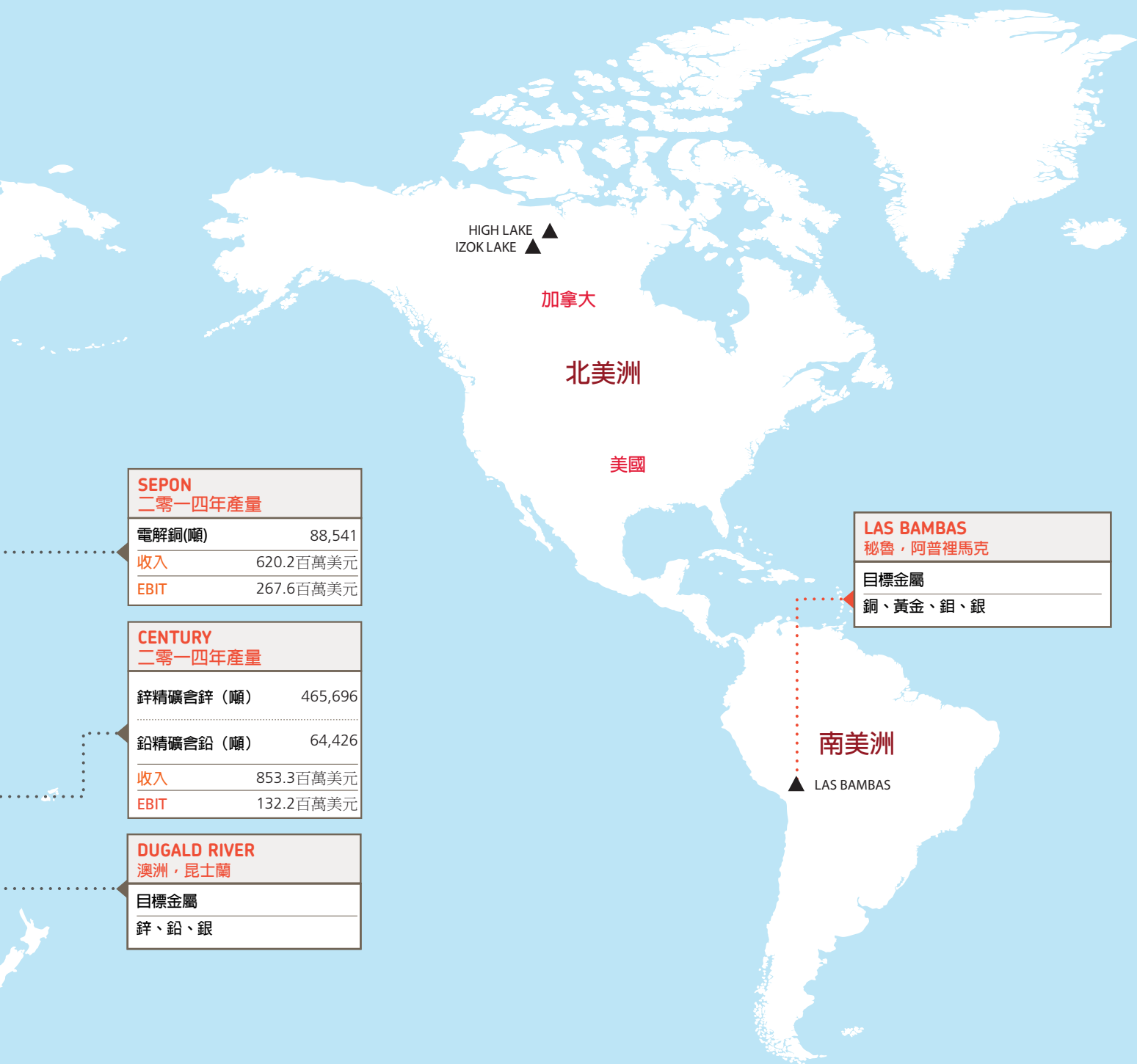
14.1
百萬美元

1 不包括Las Bambas運營與項目數據

運營分佈圖



- 運營
- ▲ 發展項目
- 擱置項目
- 公司辦事處
- 銷售路徑



公司概覽

MMG的願景是打造享譽全球的多元化基本金屬公司。

通過培養人才、投資改進當地社區能力、以及為股東實現價值，我們為創造財富而從事採礦事業。

在主要股東中國五礦的引領下，本公司的目標是於二零二零年前發展成為全球頂尖的中型礦業公司之一。

以《行為準則》為指導，我們秉承安全至上，互相尊重，團隊合作，信守承諾，不斷進取的價值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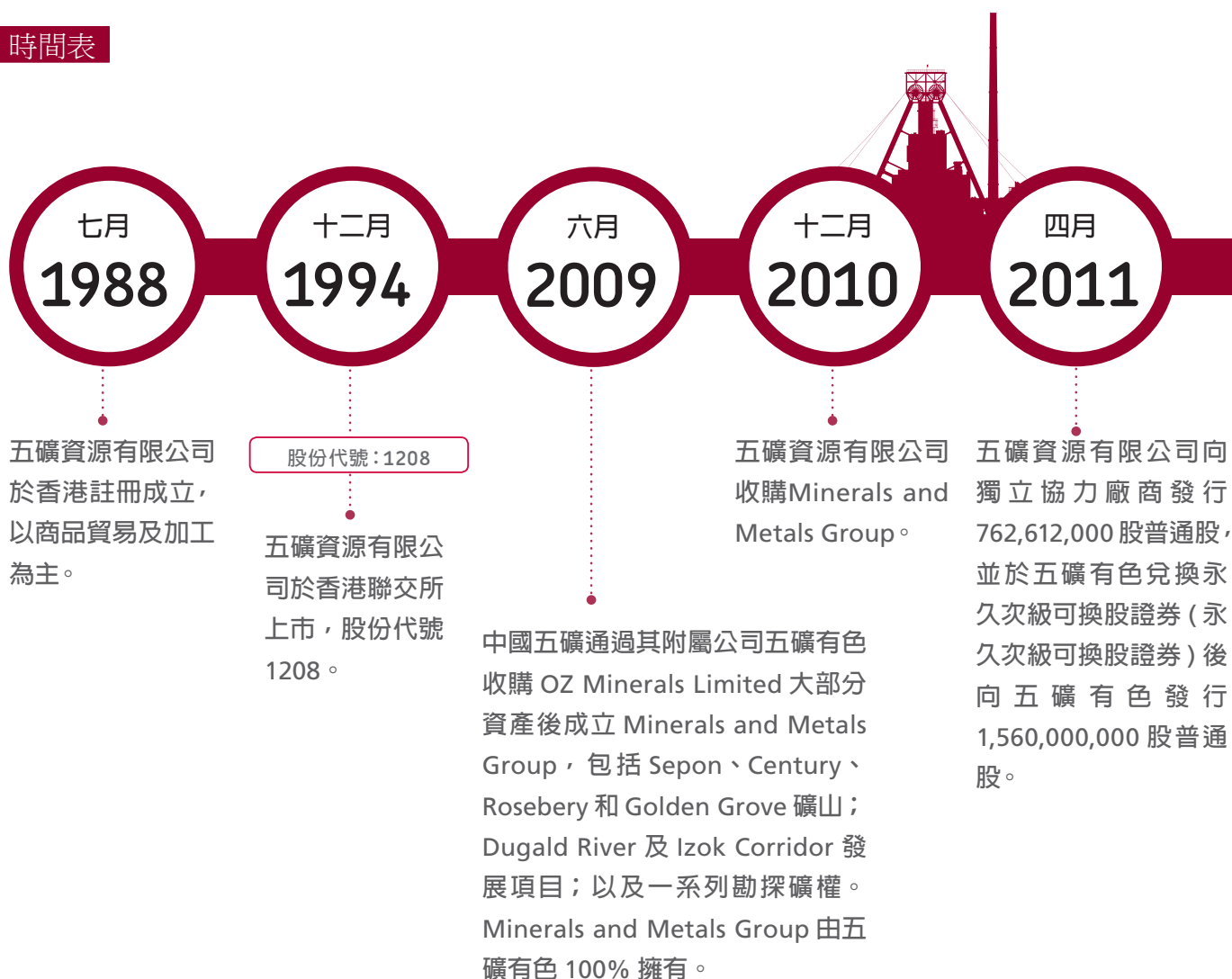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澳大利亞、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老撾和秘魯開發並運營銅、鋅及其他基本金屬業務。並在澳大利亞、非洲及美洲擁有大量勘探及合作項目。

本公司總部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208。

立足長遠，專注礦業，信守公認國際標準，尊重人文、土地和文化，是本公司成功的基石。

MMG — 我們開採美好未來。

時間表



歷史

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獲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五礦附屬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8)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將其公司英文註冊名稱由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改為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為專注於上游基本金屬資，將其貿易、加工及下游業務有條件剝離予五礦有色。剝離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包括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五礦鋁業)、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華北鋁業)、營口鑫源套管有限公司(營口鑫源)、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常州金源)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出售五礦鋁業及華北鋁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而出售營口鑫源及常州金源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

董事會



董事長
焦健先生



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先生



執行董事
David LAMONT先生



執行董事
徐基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LARKIN先生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卓恩先生

² Larkin先生已表示有意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本公司已著手物色Larkin先生的替任人選。

執行委員會



行政總裁

Andrew MICHELMORE先生



首席運營官

Marcelo BASTOS先生

- › 營運
- › 營運效率
- › 技術服務



執行總經理 – 業務發展

Michael NOSSAL先生

- › 項目交付
- › 兼併與收購
- › 勘探



首席財務官

David LAMONT先生

- › 財務
- › 法律
- › 市場及銷售
- › 風險管理
- › 供應鏈



執行總經理 – 利益相關方關係

Troy HEY先生

- › 利益相關方關係
- › 投資者關係
- › 媒體
- › 國際發展
- › 可持續發展



執行總經理 – 業務支持

Greg TRAVERS先生

- › 人力資源
- ›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
- › 資訊科技
- › 共享業務服務



執行總經理 – 中國事務與集團戰略

徐基清先生

- › 集團戰略

願景、使命、戰略

開採美好未來

➤ 願景

打造享譽全球的多元化基本金屬公司。

➤ 使命

致力於為員工、當地社區及股東創造財富。

➤ 目標

二零二零年前成為全球頂尖的中型礦業公司之一。

➤ 戰略

通過四項戰略驅動創造價值：

1. 增長

通過收購及發現基本金屬資產，推動公司轉型。
充分發掘項目的潛在價值。

2. 運營優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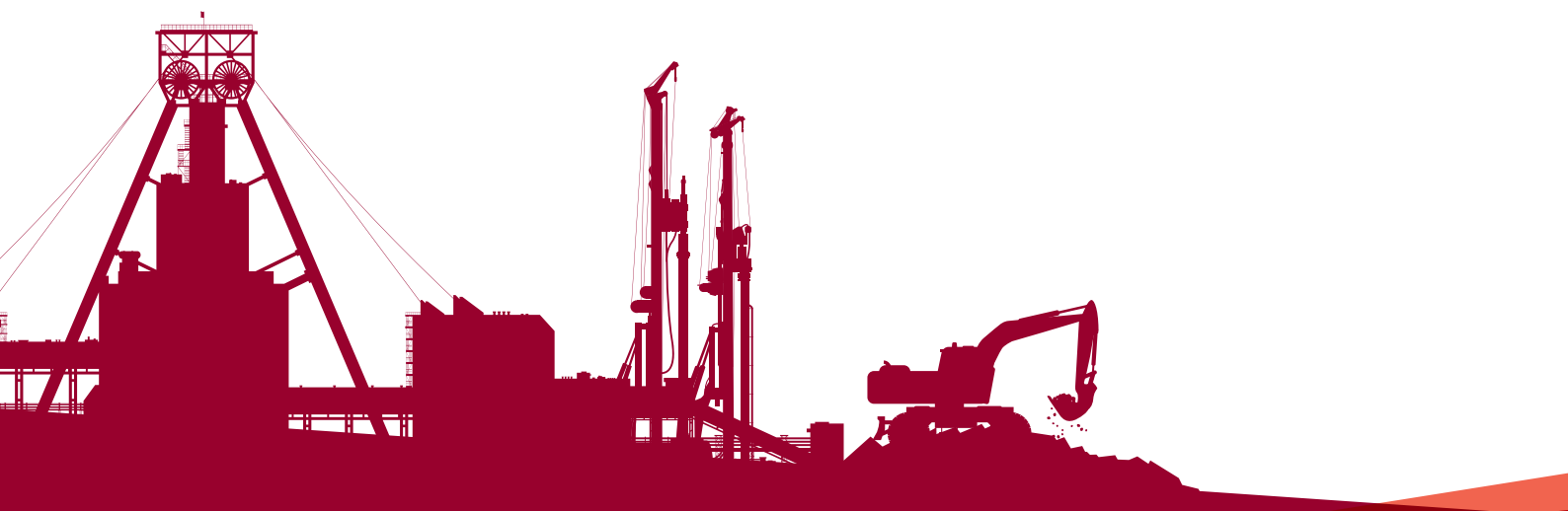
建立高效機制，發現創新增長機遇，提高生產力。

3. 人員與組織

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宣導合作共贏、承擔責任及互相尊重的企業文化。

4. 聲譽

承諾不斷進取，長期合作，及國際化管理。



價值觀

安全至上

三思而行，安全行事。



互相尊重

誠信為本，彼此尊重。



團隊合作

求同存異，共創佳績。



信守承諾

言出必行，勇於擔當。



不斷進取

追求不止，持續改善。



董事長回顧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很榮幸以MMG新任董事長身份報告MMG二零一四年業績，並期待於上任後盡我所能，引領MMG邁步向前，再創佳績。

在許多方面而言，二零一四年是MMG轉型的重要一年。

首先，談談我們的安全表現。MMG認為安全第一。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彙報可記錄總工傷事故頻率（TRIF）由二零一三年的2.4降至二零一四年的2.3。

總體來說表現不錯，但不同礦山存有差距且仍存在嚴重的導致或可能導致嚴重傷害的事件。

儘管所有商品（除鋅外）平均價格偏低，MMG錄得穩定收入2,479.8百萬美元。這主要得益於Kinsevere及Century的強勁銷售，有助於抵銷Sepon減少的銷量。

儘管年內產生與收購和整合Las Bambas相關的額外成本，本年度的利潤總額為99.2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每股盈利為1.96美仙，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MMG的專注重點是成本控制和資產利用率，這些領域是公司長遠成功的關鍵。

二零一四年公司邁出了以持續方式增長業務的最大一步 – 帶領強有

力的合營公司收購位於秘魯的Las Bambas銅項目。這不僅標誌著公司具轉型意義的里程碑，而且是年內最大的國際基本金屬收購之一。

Las Bambas將使MMG成為全球最大銅生產商之一，同時保持其他基本金屬資產。公司基本金屬增長策略保持不變，Las Bambas的規模之大，使公司更具條件為股東創造額外價值。

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是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合營夥伴MMG、國新國際與中信金屬，以及中國、秘魯及澳洲三地眾多利益相關方經過一年多的辛勤工作與合作取得的成果。

作為一項規模龐大、成本較低且具進一步增長潛力的長年限資產，預期Las Bambas長遠而言能夠顯著提高股東回報。

Las Bambas項目不僅對MMG，合營夥伴及中國五礦而言非常重要，而且對秘魯當地社區和政府而言亦非常重要。在礦山建設、投產及運營過程中肯定會有挑戰，我們的工作就是迎接挑戰，挖掘Las Bambas的最大價值。本人對MMG完成此任務的能力充滿信心。

MMG的主要股東中國五礦將MMG定位為其上游基本金屬國際增長及多元化的平臺，並對MMG可持續增長舉措給予大力支持。

因此，我們專注於用與目標一致的表現來“贏得增長的權利”。我們將通過創新思想、科技及不斷進步的渴望，努力自現有資產中提取最

大價值。MMG顯示出其運營實力，並承諾於安全、健康及環境方面達到國際標準。

本人謹代表MMG董事會感謝王立新先生過去三年擔任MMG董事長期間全心投入，領導MMG向前發展。王立新先生在過去三年一直盡心盡力推動MMG實現其發展願景，其日後會以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Las Bambas 合營公司)之董事長身份為Las Bambas開發作出寶貴的貢獻。

本人亦藉此感謝董事會成員一直以來對本公司不斷的支持與承諾。本人特此感謝Anthony Larkin先生過去三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出的貢獻。Larkin先生已表明會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請辭。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祝賀Larkin先生榮休之喜。

最後，本人衷心認同並感謝公司全球各地僱員的不斷奉獻和辛勤工作。MMG來年還會迎來許多的挑戰和機遇。

我們為美好未來而採礦。公司的使命是為員工、當地社區及股東創造財富。我們將繼續勤奮專注地工作，以實現該使命。

焦健
董事長

行政總裁回顧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安全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總體安全表現有所改善，全年每百萬工作小時可記錄總工傷事故頻率從二零一三年的2.4降至二零一四年的2.3（不包括Las Bambas運營與項目數據）。

該數據反映了總體改善的同時，各個礦山仍存在嚴重的安全事件。安全是我們的首要價值觀，公司承諾不斷降低安全風險並杜絕那些可能造成嚴重傷害的安全事件。

產量

二零一四年，MMG業務取得了穩健的經營業績，總共生產了191,307噸銅及587,099噸鋅。

Sepon及Kinsevere第四季度表現強勁，加上Golden Grove及Rosebery錄得平穩業績，我們銅生產創年度紀錄（相比二零一三年上升2%）。

由於Century步入採礦計劃的最後階段，全年鋅總產量為587,099噸，較去年下降2%。

成本

我們審慎管理經營費用，所有礦山均保持嚴格財務紀律，從經營成本較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下降52.7百萬美元（3%）得到證明。此成本下降於各礦山持續受到成本壓力環境下取得，同時亦受惠於澳元匯率。

經營成本下跌是我們不斷致力於在各個礦山追求卓越經營效率及改善的成果，其中Century、Kinsevere及Sepon作出主要貢獻。

繼二零一三年黃金停產後，結合採礦效率的提高，Sepon經營費用降低了82.2百萬美元。

可持續發展

在MMG，我們知道真正的可持續發展是經過一點一點努力積累的成果，久而久之為運營所在社區居民帶來持續改善的生活。重視實地經驗與參與、承諾與諒解的合作夥伴關係不可或缺。

我很高興地看到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建立並推進了多個重要的合作關係，這對於將採礦的益處延伸至閉礦以後具有深遠意義。

於MMG最新資產Las Bambas銅項目，我們已開始與秘魯Apurimac區內的社區及政府當局形成一種跨時代合作，這包括與Fuerrabamba社區緊密合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底，約四分之三的家庭已遷往新村鎮。

於老撾，我們歷史上首次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老撾衛生部的三年合作計劃已進入下一階段，幫助老撾一個最貧困地區數以千計的家庭預防兒童營養不良及發育障礙。在非洲，Kinsevere完成興建及交接一系列社區基建項目，包括新的小學、行政大廈及集貿市場，這些對於支持礦山周邊地區的長遠社會經濟發展起關鍵作用。該等設施將

會由當地政府當局及民間團體在礦山支援下合作管理。

於澳洲，MMG繼續集中為運營所在社區年輕人提供就業及培訓機會。由於礦山即將關閉，Century正透過與當地企業、社區團體及培訓機構的創新合作關係兌現該承諾。Golden Grove及Rosebery亦向當地優秀學生頒發新教育獎學金，並延續與著名大學的合作。

策略

本人對於二零一四年成功收購LAS BAMBAS項目感到非常自豪。若果沒有得到主要股東五礦有色及合營夥伴中信金屬有限公司與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支持，根本無法收購一項規模如此龐大的項目。

Las Bambas是全球在建的最大銅礦之一，成為MMG具有轉型意義的收購。我們對項目質素、其員工及迄今的進度感到滿意。項目進度理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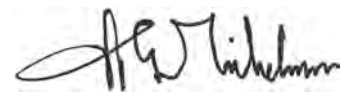
我們的當務之急是成功完成項目的建設，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交付首批精礦。在公司短期內專注於Las Bambas項目的同時，我們將繼續評估其他機會，以支持我們未來的發展策略。

我們繼續研究昆士蘭業務的長遠策略，尋找機會加以利用Century的基礎設施，同時繼續評估Dugald River的發展方案。我們認為，發展方向確定後，Dugald River項目將會是我們資產組合內一重要部分。於二零一四年，MMG已完成試驗回採計劃，以增加對礦床岩土條件及最優開採策略的瞭解。MMG正在繼續審核試驗成果及所有可能的方案，以確保該項目在整個礦山年限內獲得最高股東回報。

於二零一四年，MMG的勘探工作集中於Kinsevere進礦勘探及礦山50公里半徑範圍內的新收購礦權區，以及其他進礦鑽探及新發現項目。MMG於二零一四年在勘探方面投資總共73.0百萬美元。

MMG的發展策略維持不變 -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通過在全球各地發現、收購、開發並以可持續方式經營資源項目來令股東回報最大化。

本人藉此感謝各股東給予公司的不斷支持及信念。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將MMG打造成為不斷進取的公司。



Andrew Michelmore
行政總裁

市場展望

除鋅外，二零一四年商品價格均低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連續第四年全球銅供大於求。這與對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之擔憂、美聯儲取消貨幣刺激措施及油價下跌一起持續對銅價產生重壓。

近期中國政府公佈進一步投資中國電網預期會為近期銅價提供額外支援。人口持續增長及農村人口遷入城市預期會導致銅消耗量隨著購買力增長而增加。能源價格下跌正對其他全球經濟體產生刺激，特別是美國，據報告製造業、就業情況及消費者信心均有所提升。

銅礦供應量於二零一四年增長3.3%至18.7百萬噸，且供應量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增長。然而，品位降低、儲量耗盡及成本上漲可能影響未來生產及投

資。現有儲量正在被更偏遠及地緣政治困難國度之品位較低及成本較高運營所取代。這最終會影響採礦公司之成本曲線及刺激銅價。

隨著倫敦金屬交易所鋅庫存下跌0.4百萬噸至0.8百萬噸，鋅基本面持續改善。為彌補幾個主要鋅礦關閉帶來的缺口，需要開發新礦床，該等閉礦預期會在13.0百萬噸的全球市場中減少約1.8百萬噸的供給。

我們對銅及鋅需求將繼續受中國可持續發展以及美國及發展中經濟體（特別是亞洲）之經濟復蘇推動之相關基本面保持信心。



SEPON



Sepon銅露天礦山，位於老撾南部Savannakhet省。營運公司的註冊名稱為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LXML)，其中MMG及老撾政府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

Sepon銅礦於二零零五年投產。Sepon使用全礦石浸出、溶劑萃取及電積法生產電解銅。Sepon的額定產能80,000噸。Sepon電解銅獲倫敦金屬交易所確認為A

級銅品牌，而此令其合資格向獲倫敦金屬交易所認可的貨倉交割。電解銅通過公路和海運方式運送至亞洲及歐洲的電纜、電綫及管道製造商。

Sepon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使用傳統炭浸工序生產金錠，然而，由於金價下跌，故黃金廠房仍進行保養維護。



老撾Sepon礦山銅選廠

KINSEVERE



Kinsevere為一個位於剛果Katanga省的露天銅礦山。

Kinsevere採用簡易採礦法開採高品質資源。所產電解銅根據礦山年限銷售協議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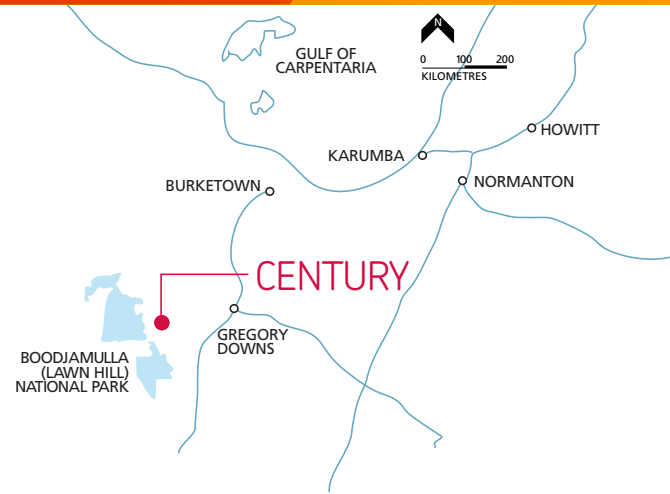
MMG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收購Kinsevere，作為收購Anvil Mining Limited的一部分。

Kinsevere的生產使用一間年原額定產能60,000噸銅的溶劑萃取電積廠。透過集中於運營優化，Kinsevere繼續展示其超出其原定設計的能力。



剛果Kinsevere選廠

CENTURY



Century為澳洲最大的露天鋅礦，位於澳洲昆士蘭西北部。礦山及選礦設施位於Lawn Hill，而相關精礦脫水及裝船設施位於卡奔塔利亞海灣Karumba港口。

Century採用傳統露天開採、磨礦及浮選方法生產鋅及鉛精礦。Century鋅精礦獲得鋅冶煉廠的高度評價，其含鐵量低可確保冶煉廠生產出最低量的含鐵副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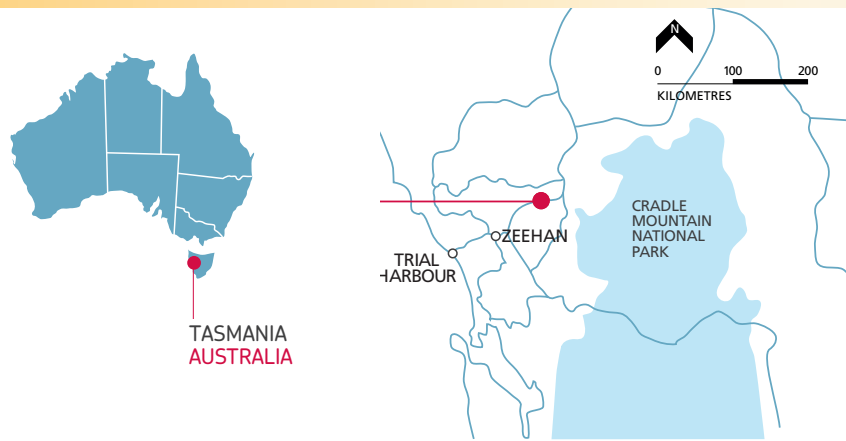
再加工及處理成本為極低。Century的鋅、鉛精礦售往歐洲、澳洲及亞洲的冶煉廠。

Century於一九九九年投產，礦山開採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結束。該礦山目前運營的重點是為礦山關閉所進行的規劃及復墾工作。



澳洲Century露天礦

ROSEBERY



Rosebery為多金屬地下礦山，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西岸的Rosebery鎮。礦山自一九三六年投產以來持續生產至今。大多數Rosebery僱員為該地區當地人，因而令礦山成為社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礦山使用機械化地下開採法及破碎、磨礦及浮選生產鋅精礦、鉛精礦、銅精礦及金錠。礦體的多金屬特性透過副產品銷售帶來成本優勢。Rosebery精礦通過鐵路運送至以散貨船裝運至位於Hobart及Port Pirie的冶煉廠。金錠售往澳洲的精煉廠冶煉成金條。



澳洲Rosebery選廠

GOLDEN GROVE



Golden Grove位於西澳州柏斯東北方約**450公里**，**Geraldton**以東**250公里**處，擁有兩座地下礦山和一座露天礦。

Golden Grove於一九九零年開始運營。兩座地下礦山採用地下分層回採法採礦，並生產鋅精礦、銅精礦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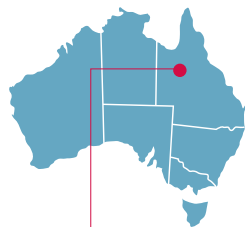
貴金屬(HPM)精礦。Gossan Hill地面的露天礦生產氧化銅精礦。

礦石通過破碎、磨礦及浮選方法處理。精礦以卡車運送至Geraldton港口，出口至亞洲及歐洲國家。MMG持續由露天礦山和地下礦山提供礦石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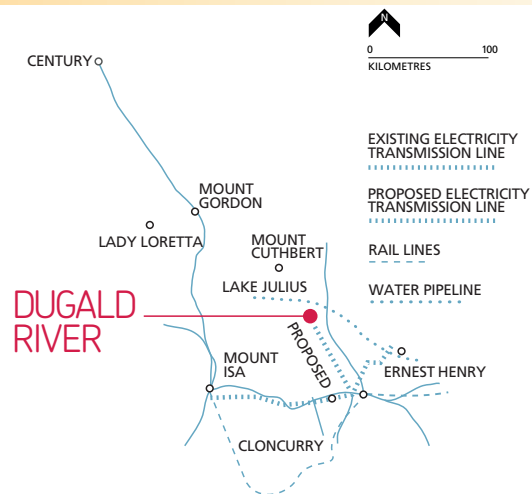


澳洲Golden Grove露天礦

DUGALD RIVER



NORTH-WEST QUEENSLAND AUSTRALIA



Dugald River為具有獨特地質特徵的世界級礦體。為世界上已知最大最高品位鋅鉛銀礦床之一，礦產資源量達到55.2百萬噸，鋅品位13.4%，鉛品位2.1%及銀品位36克/噸。其位於昆士蘭州西北部Cloncurry西北方約65公里。

MMG定期通過面對面溝通和彙報向地權擁有人、傳統擁有人、當地政府、社區組織和其他利益相關方通知並

集思與項目有關的事宜。MMG每年舉行一次公開村鎮大會和社區礦山參觀讓主要利益相關方能夠看到項目進展情況。

MMG與Dugald River礦山開發區域的土地傳統擁有團體Kalkadoon人民之間有一份協議，在礦山年限期間為其提供培訓、就業和商業開發機會並尊重其文化。



澳洲Dugald River礦山試驗回採

LAS BAMBAS



APURÍMAC REGION
PERU

Las Bambas為一項規模大、年限長的銅開發項目，位於秘魯Apurimac區。現處於建設階段後期，當全面投產時將成為全球最大銅礦之一。

Las Bambas 礦石將從三處露天礦坑開採：Ferrobamba、Chalcobamba 及 Sulfobamba。Ferrobamba 礦床礦石占全部給礦量約 70%，位於選礦廠以東 10 公里。

選礦廠的額定處理量為140千噸／天，相等於51.1百萬噸／年。選礦廠在足跡範圍內還有提高碾磨產能的空間。礦山將生產含有可售金及銀的銅精礦，且將另外生產鉬精礦，並將使用傳統破碎、碾磨及浮選技術。

預期 Las Bambas 在其首五年將生產銅精礦超過 2 百萬噸，並預期可營運超過 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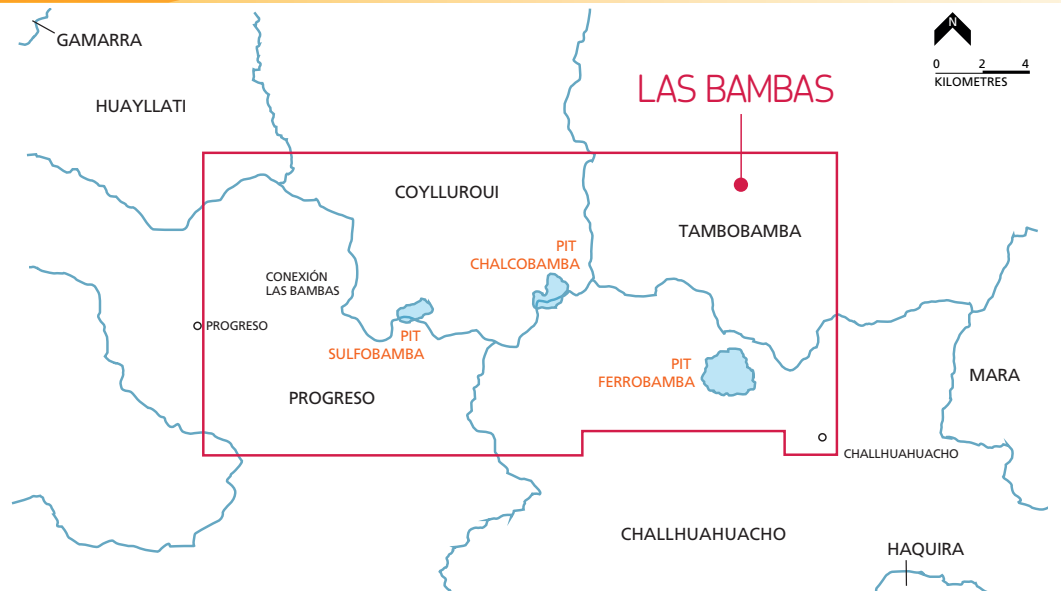
精礦將會運送到 Matarani 港口，距離 Las Bambas 710 公里，按約 4 千噸 / 天運送。部分道路為量身修建，其他路段已向其他營運商開通。港口營運商 TISUR 正開發新泊位設施以裝卸 Las Bambas 精礦（及其他礦山精礦）。

Las Bambas為合營公司，合夥人包括運營方 MMG (62.5%)、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2.5%) 及中信金屬有限公司 (15.0%)。

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80%。



秘魯Las Bambas項目鳥瞰圖



Las Bambas尾礦濃縮機及選礦廠



Las Bambas陸上傳送器

資源量及儲量

執行摘要

MMG之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估計，並根據「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二零一二年版(二零一二年JORC規則)之指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進行報告。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表格於第25-29頁呈列，當中載有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估計之比較。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包括該等經調整以編製可採儲量之礦產資源量。

本聲明內之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資料乃由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二零一二年JORC規則)編纂。各合資格人士同意按其資料所示形式及內容於報告中載入資料。合資格人士名單載於第29頁。

MMG已建立流程及架構以管治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估計及報告。MMG設有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委員會，定期就估計及報告事宜之規管召開會議，並向MMG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估計起，礦產資源量之主要變動包括因Golden Grove發現額外礦化帶以及計入Silver King礦產資源量而增加。在Golden Grove發現之礦產資源量包括Gossan Hill地下礦內Hougoumont上盤、Amity及Tryall礦化之延伸、及在Scuddles發現之氧化礦物。減少乃由於所有營運礦山之選礦消耗，以及因長期黃金價格假設較低而使Sepon之黃金礦產資源量大幅減少所致。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估計起，整體可採儲量下降，主要由於所有營運礦山之選礦消耗。Las Bambas之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完成，將大幅增加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礦產資源量。

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變動之進一步討論載於第30頁。

Las Bambas的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將列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聲明。該收購之購股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完成並生效。據此，Las Bambas項目被轉讓予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中信及GXII C構成之財團。Las Bambas項目之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通函中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提供(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630/01208_1970351/C118.PDF)。

Las Bambas之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表格於MMG網站上刊登的技術附件的附錄A提供(<http://www.mmg.com/en/About-Us/Mineral-Resources-and-Ore-Reserves.aspx>)。

礦產資源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SEPON												
氧化金												
探明	0.8				8	2.9	1.6				6	2.3
控制	3.1				4	1.5	4.4				7	1.3
推斷	1.4				3	1.2	2.4				4	1.3
總計	5.3				4	1.6	8.4				6	1.5
部分氧化金												
探明	0.9				13	3.5	1.1				12	3.1
控制	1.6				6	2.3	2.3				8	2.0
推斷	1.0				5	1.2	1.8				5	1.4
總計	3.5				7	2.2	5.1				8	2.0
原生金												
探明	0.9				13	3.5	1.1				12	3.1
控制	11.2				10	3.2	13.5				10	3.0
推斷	5.7				8	3.3	8.7				7	2.7
總計	16.9				9	3.2	22.2				9	2.9
黃金儲備												
探明	0.7					1.5	0.5					1.7
總計	0.7					1.5	0.5					1.7
表生銅												
探明							4.3	3.1				
控制	30.8	2.2					19.5	2.5				
推斷	11.5	1.4					11.4	1.6				
總計	42.2	2.0					35.2	2.3				
原生銅												
控制	7.7	0.9			6	0.2	3.1	1.2			8	
推斷	2.4	1.3			5	0.2	11.2	0.8			5	
總計	10.1	1.0			6	0.2	14.2	0.9			6	
銅儲備												
探明	8.5	1.5					7.7	1.8				
總計	8.5	1.5					7.7	1.8				
Sepon 總計	87.3						93.3					
KINSEVERE												
氧化銅												
探明	7.0	3.8					12.2	4.0				
控制	12.2	3.2					12.0	2.9				
推斷	0.5	2.9					0.8	2.5				
總計	19.7	3.4					24.9	3.5				
原生銅												
探明							1.5	2.7				
控制							10.1	2.7				
推斷	24.6	2.5					10.9	2.2				
總計	24.6	2.5					22.5	2.5				
儲備												
探明	5.3	2.7										
控制							3.8	2.4				
總計	5.3	2.7					3.8	2.4				
Kinsevere總計	49.6						51.3					

資源量及儲量 (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ROSEBERY												
Rosebery												
探明	7.7	0.4	12.6	3.9	127	1.6	8.1	0.4	13.0	3.9	124	1.6
控制	4.3	0.3	10.0	3.5	125	1.5	4.9	0.3	10.2	3.4	125	1.4
推斷	5.2	0.6	10.3	3.4	115	2.2	5.3	0.6	10.0	3.2	112	2.1
總計	17.2	0.4	11.3	3.6	123	1.7	18.2	0.4	11.4	3.6	121	1.7
South Hercules												
探明	0.6	0.1	4.0	2.1	164	3.1	0.7	0.1	3.7	2.0	163	2.9
控制	0.1	0.1	2.7	1.3	168	3.0	0.1	0.1	2.5	1.2	162	2.9
總計	0.7	0.1	3.8	2.0	165	3.1	0.8	0.1	3.5	1.8	163	2.9
Rosebery 總計	17.9						19.1					
GOLDEN GROVE												
氧化金												
控制	0.8				52	3.6	0.5				105	3.3
推斷	0.3				25	2.1	0.2				50	2.2
總計	1.1				45	3.2	0.7				88	3.0
部分氧化金												
控制	0.1				177	2.9	0.2				194	2.4
推斷	0.1				74	2.1	0.1				113	1.5
總計	0.2				149	2.7	0.2				172	2.1
原生金												
控制	0.1				39	1.8	0.1				81	1.4
推斷	0.04				28	1.5	0.1				119	0.4
總計	0.1				35	1.7	0.1				97	1.0
原生鋅												
探明	1.5	0.3	13.2	1.6	111	1.4	1.0	0.4	12.8	1.2	84	1.2
控制	1.8	0.4	14.4	1.6	103	3.1	1.3	0.3	14.3	1.6	122	2.0
推斷	5.5	0.4	12.7	0.9	56	0.8	4.8	0.5	12.0	0.7	52	0.7
總計	8.9	0.4	13.2	1.1	75	1.4	7.1	0.4	12.5	0.9	69	1.0
氧化銅												
探明	0.2	3.3					0.8	2.4				
控制	0.4	2.0					1.2	2.3				
推斷	0.01	1.7										
總計	0.6	2.4					2.0	2.3				
部分氧化銅												
控制	0.6	3.6					0.6	2.2				
推斷	0.01	3.5										
總計	0.6	3.3					0.6	2.2				
原生銅												
探明	6.1	2.7	0.5	0.1	19	0.5	5.9	2.8	0.4	0.04	17	0.5
控制	2.6	2.8	1.2	0.2	26	1.0	3.2	2.7	1.7	0.2	28	1.3
推斷	11.5	2.9	0.4	0.04	23	0.3	9.8	3.1	0.3	0.04	24	0.3
總計	20.2	2.8	0.6	0.1	22	0.4	18.9	2.9	0.6	0.1	23	0.5
Golden Grove 總計	31.6						29.8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鎳 (%)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鎳 (%)
CENTURY														
Century礦坑														
探明														
控制	7.9		9.3	1.7	41		16.6		9.9	1.6	39			
推斷	0.5		9.1	1.5	38									
總計	8.4		9.3	1.7	41		16.6		9.9	1.6	39			
東部斷塊														
探明														
控制	0.5		11.6	1.1	48		0.5		11.8	1.1	49			
推斷														
總計	0.5		11.6	1.1	48		0.5		11.8	1.1	49			
儲備														
探明	1.1		5.7	2.3	51		0.1		8.4	1.1	27			
總計	1.1		5.7	2.3	51		0.1		8.4	1.1	27			
Silver King														
推斷	2.7		6.9	12.5	121									
總計	2.7		6.9	12.5	121									
Century 總計	12.8						17.2							
DUGALD RIVER														
原生鋅														
探明	5.6		14.7	2.0	64		3.0		13.6	1.9	61			
控制	25.2		13.5	2.3	52		30.6		12.1	1.9	46			
推斷	24.4		13.1	1.9	14		29.0		12.0	1.7	13			
總計	55.2		13.4	2.1	36		62.5		12.1	1.8	31			
原生銅														
推斷	4.4	1.8				0.2	4.4	1.8					0.2	
總計	4.4	1.8				0.2	4.4	1.8					0.2	
Dugald River 總計	59.6						66.9							
HIGH LAKE														
控制	7.9	3.0	3.5	0.3	83	1.3	7.9	3.0	3.5	0.3	83	1.3		
推斷	6.0	1.8	4.3	0.4	84	1.3	6.0	1.8	4.3	0.4	84	1.3		
總計	14.0	2.5	3.8	0.4	84	1.3	14.0	2.5	3.8	0.4	84	1.3		
IZOK LAKE														
控制	13.5	2.4	13.3	1.4	73	0.2	13.5	2.4	13.3	1.4	73	0.2		
推斷	1.2	1.5	10.5	1.3	73	0.2	1.2	1.5	10.5	1.3	73	0.2		
總計	14.6	2.3	13.1	1.4	73	0.2	14.6	2.3	13.1	1.4	73	0.2		
AVEBURY														
探明	3.8						1.1	3.8						1.1
控制	4.9						0.9	4.9						0.9
推斷	20.7						0.8	20.7						0.8
總計	29.3						0.9	29.3						0.9

可採儲量

礦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SEPON												
氧化金												
證實							0.1				8	2.4
概略							0.5				4	1.7
總計							0.6				5	1.8
表生銅												
證實							5.4	2.6				
概略	8.8	4.3					8.6	4.8				
總計	8.8	4.3					14.0	4.0				
銅儲備												
證實	5.6	1.8										
總計	5.6	1.8										
Sepon 總計	14.5						14.6					
KINSEVERE												
儲備												
證實	1.6	4.6										
概略	2.7	1.5										
總計	4.3	2.6										
氧化銅												
證實	5.2	4.2					9.8	4.8				
概略	6.8	3.6					11.0	2.8				
總計	12.0	3.8					20.8	3.7				
Kinsevere 總計	16.4						20.8					
ROSEBERY												
證實	3.2	0.3	10.7	3.4	111	1.4	2.8	0.3	11.8	3.5	110	1.5
概略	2.3	0.3	8.2	3.3	121	1.3	2.9	0.3	8.9	3.4	130	1.5
總計	5.4	0.3	9.7	3.4	115	1.4	5.7	0.3	10.3	3.4	120	1.5
GOLDEN GROVE												
原生鋅												
證實	0.9	0.5	12.3	1.7	138	1.7	0.6	0.6	10.5	1.2	90	1.4
概略	1.0	0.7	12.4	1.5	81	4.0	1.0	0.7	10.8	1.4	110	2.2
總計	1.9	0.6	12.3	1.6	107	2.9	1.6	0.7	10.7	1.3	103	1.9
氧化銅												
證實	0.2	3.3					1.5	2.6				
概略							0.9	2.5				
總計	0.2	3.3					2.4	2.6				
過渡銅												
概略	0.4	3.7										
總計	0.4	3.7										
原生銅												
證實	2.1	2.9	0.4	0.04	17	0.5	3.4	2.4	0.4		14	0.5
概略	1.0	3.0	2.9	0.3	30	1.8	1.2	2.3	2.0	0.2	28	1.8
總計	3.1	2.9	1.2	0.1	21	1.0	4.6	2.4	0.8	0.1	18	0.8
Golden Grove 總計	5.5						8.6					

礦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噸 (百萬噸)	銅 (%)	鋅 (%)	鉛 (%)	銀 (克/噸)	黃金 (克/噸)
CENTURY												
露天礦場												
證實	0.8		6.8	2.6	69	0.1		8.4	1.1	27		
概略	7.2		8.3	1.5	37	14.0		9.8	1.5	36		
總計	7.9		8.2	1.6	40	14.1		9.8	1.5	36		
DUGALD RIVER												
原生鋅												
證實												
概略	21.2		12.6	2.2	49	24.0		12.5	2.0	41		
總計	21.2		12.6	2.2	49	24.0		12.5	2.0	41		

合資格人士

礦床	問責	合資格人士	專業會籍	僱主
MMG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委員會	資源量	Jared Broome	FAusIMM(CP)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MG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委員會	儲量	Richard Butcher	FAusIMM(CP)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MG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委員會	冶金： 資源量/儲量	Geoff Senior	MAusIMM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Sepon	資源量	Kerrin Allwood	MAusIMM(CP)	Geomodelling Ltd
Sepon	儲量	Dean Basile	MAusIMM(CP)	Mining One Pty Ltd
Kinsevere	資源量	Mauro Bassotti	MAusIMM(CP)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Kinsevere	儲量	Richard Butcher	FAusIMM(CP)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Rosebery	資源量	Mark Aheimer	MAusIMM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Rosebery	儲量	David Brown	MAusIMM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Golden Grove (地下及露天礦場)	資源量	Jared Broome	FAusIMM(CP)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Golden Grove - 地下	儲量	Wayne Ghavalas	MAusIMM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Golden Grove - 露天礦場	儲量	Chris Lee	MAusIMM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Century	資源量	Mike Smith	MAusIMM(CP)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Silver King	資源量	Damian O'Donohue	MAusIMM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Century	儲量	David Purdey	MAusIMM(CP)	QG Australia Pty Ltd
Dugald River	資源量	Mauro Bassotti	MAusIMM(CP)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Dugald River	儲量	Richard Butcher	FAusIMM(CP)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High Lake, Izok Lake	資源量	Allan Armitage	MAPEG ¹ (P.Geo)	前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Avebury	資源量	Peter Carolan	MAusIMM	前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1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nd Geoscientists of British Columbia之會員

重大變動摘要

MMG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礦產資源量已由於多項原因而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以來出現變動，其中最重大之變動於本節概述。就整體含金屬量而言，鉛及銀分別增加10%及5%，鋅、銅及黃金分別減少4%、1%及7%，而鎳則保持不變。

增加：

Silver King礦產資源量於重估後重新計入，作為概念驗證工作之一部分。於Golden Grove Gossan Hill礦山內之勘探繼續擴展Hougoumont上盤、Tryall及Amity透鏡狀地層，導致礦產資源量之增加大於抵銷之處理消耗。近期於Scuddles發現之氧化銅及黃金礦化已實現開採，且Gossan Valley地區內之區域亦首次獲加入。進一步鑽探、更新模型及用於限制礦坑之銅價上漲已令Sepon銅礦產資源量增加。

減少：

MMG所有礦山之選礦消耗使礦產資源量減少。黃金價格較低之前景已導致Sepon黃金礦產資源量大幅減少。二零一四年採用礦坑限制使Kinsevere礦產資源量小幅減少(66千噸)。

MMG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採儲量之鋅下降21%，銅下降22%，鉛下降11%，銀下降7%，黃金下降4%。最重大之變動乃由於所有營運礦山之選礦消耗所致。其他重大變動包括拆除Century礦坑階段8之西南牆支撐。Golden Grove可採儲量減少是由於金屬價格下降，部分被新發現之礦產資源量轉化為可採儲量所彌補。Dugald River可採儲量減少是由於冶金回收率、精礦品位、處理費及冶煉費以及特許權使用費之調整，部分被回採面擴大及開採生產率提高而導致之增加所彌補。Khanong及Thengkham礦產資源量模型增加(主要原因是用於報告礦產資源量的礦坑變化)而產生之可採儲量增加將Sepon之選礦消耗所抵銷。

預期未來變動：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MMG收購Las Bambas之62.5%權益，並將納入二零一五年之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聲明。Las Bambas並未計入當前聲明中。此外，營運礦山之開採及選礦流程將繼續消耗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而分佈於MMG各礦山之勘探工作將會繼續，並預期將發現額外礦產資源量。

主要假設

價格及匯率

表1: 實際價格及外匯假設

	中期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	長期 (二零一八年 及其後)	二零一四年 十月 長期 (二零一八年 及其後)
鋅美元/磅	0.97	1.14	1.20
銅美元/磅	3.00	3.00	2.95
鉛美元/磅	1.03	1.14	1.12
黃金美元/ 盎司	1220	1030	1030
銀美元/ 盎司	21.90	21.10	21.10
澳元:美元	0.90	0.82	0.82
加元:美元	0.93	0.94	0.92

可採儲量採用之金屬價格及匯率如下：

- ▶ 長期(資產使用年限)可採儲量(>3年)，採用「長期」價格及匯率值。
- ▶ 中期(<3年)可採儲量採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之平均價格及匯率，價格預測下滑(銅、黃金及銀)，首年價格及匯率之價格預測上漲(鋅及鉛)。
- ▶ 短期規劃，已知可採儲量將於二零一四年被開採完，礦山採用二零一四年價格及匯率假設。

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之長期(二零一八年及其後)金屬價格及匯率假設，並結合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所做對項目其他變化的假設，和試驗回採計劃的初步結果，公司對Dugald River可採儲量進行了計算。營運及項目剩餘部分之模型分析採用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金屬價格及匯率假設進行，用以釐定適用假設。

礦產資源量之估計採用長期價格及匯率假設。

邊界品位

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邊界值分別列示於表2及表3。

表2：礦產資源量邊界品位

礦場	礦化	可能之採礦方法 ^a	邊界值	備註
Sepon	氧化金及儲備	OP	0.6克／噸 金	原位黃金礦產資源量限於一個黃金礦坑1,230美元/盎司
	部分氧化及原生金	OP	1克／噸 金	
	原生金	UG	3克／噸 金	總原生金礦產資源量3.2百萬噸可能開採自地下及報告為3克／噸金以上
	表生及原生銅	OP	0.5%銅	
Kinsevere	氧化銅及儲備	OP	0.75% ASCu ^b	原位銅礦產資源量限於一個銅礦坑4美元／磅
	原生銅	OP	0.75% TCu ^c	
Rosebery	Rosebery (鋅、銅、鉛、黃金、銀)	UG	122.5澳元／噸 NSRAR ^d	價格假設： 3.00美元／磅 銅 1.14美元／磅 鉛 1.14美元／磅 鋅 1,030美元／盎司 黃金 21.1美元／盎司 銀 1澳元=0.82美元
	South Hercules (鋅、銅、鉛、黃金、銀)	UG	105澳元／噸 NSRAR ^d	
Golden Grove	原生鋅及原生銅 (鋅、銅、鉛、黃金、銀)	UG	100澳元／噸 NSRAR ^d	價格假設： 3.00美元／磅 銅 1.14美元／磅 鉛 1.14美元／磅 鋅 1,030美元／盎司 黃金 21.1美元／盎司 銀 1澳元=0.82美元
	氧化及部分氧化及原生銅	OP	1.0%銅	
	氧化、部分氧化及原生金	OP	1.1 克／噸 金	
	原生鋅	OP	3% 鋅	
Century	Century Pit & Eastern Fault Block (鋅、鉛、銀)	OP	3.5% ZnEq ^e	ZnEq ^e = 鋅+1.19*鉛，基於限於Century最終礦坑價格及冶金回收率計算
	Silver King (鋅、鉛、銀)	OP	5% 鉛+鋅	
Dugald River	原生鋅 (鋅、鉛、銀)	UG	120澳元／噸 NSRAR ^d	
	原生銅	UG	1%銅	
High Lake	銅、鋅、鉛、銀、黃金	OP	2.0% CuEq ^f	CuEq ^f = 銅+ (鋅×0.30) + (鉛×0.33) + (黃金×0.56) + (銀×0.01) ；按照長期價格及金屬回收率 黃金：75%、銀：83%、銅：89%、鉛：81%及鋅：93%計算
		UG	4.0% CuEq ^f	
Izok Lake	銅、鋅、鉛、銀、黃金	OP	4.0% ZnEq ^e	ZnEq = 鋅 + (銅×3.31) + (鉛×1.09) + (黃金×1.87) + (銀×0.033) ； 按照High Lake之價格及金屬回收率計算

^a: OP=露天礦場, UG=地下, DO=挖泥作業, ASCu^b = 酸溶性銅, TCu^c = 銅總量, NSRAR^d = 除特許權使用費後之冶煉回報淨值, ZnEq^e = 鋅同等, CuEq^f = 銅同等

表3：可採儲量邊界品位

礦場	礦化	採礦方法	邊界值	備註
Sepon	銅 — 硫化地表		1.1%至1.2 %銅	取決於礦山至破碎機之運距
	銅 — LAC ^a 碳酸鹽岩地表		1.4%銅	取決於礦山至破碎機之運距
	銅 — HAC ^b 碳酸鹽岩地表		2.6%至3.1%銅	取決於礦山至破碎機之運距及各地區之平均GAC ^c 。
Kinsevere	氧化銅	OP	1.0% ASCu ^d	
Rosebery	(鋅、銅、鉛、黃金、銀)	UG	189澳元/噸	NSRAR ^e 已有通道可進入之採場適用156澳元/噸邊界品位
	原生鋅及原生銅 (鋅、銅、鉛、黃金、銀)	UG	145澳元/噸	NSRAR ^e
Golden Grove	氧化銅	OP	1.3%銅	
	過渡銅	OP	1.4%銅	
	鋅	OP	5.1 % 鋅等量 ^f	ZnEq ^f = 鋅 + (1.19*鉛)。
Dugald River	原生鋅	UG	170澳元/噸	

LAC^a = 低酸消耗；HAC^b = 高酸消耗，GAC^c = 矽石酸性消耗，ASCu^d = 酸溶性銅
NSRAR^e = 除特許權使用費之冶煉回報淨值¹，ZnEq^f = 鋅等量

1 冶煉回報淨值為計入處理廠之所有下游變現成本後，用於計量一項或多項金屬品位之地下品位值，實際代表地下礦產之出廠美元價值。NSRAR (扣除特許權使用費後之冶煉回報淨值) 與冶煉回報淨值類似，但包括應付特許權使用費之成本影響。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以下檔：Goldie, R. and Tredger, P., 1991. Net Smelter Return Models and Their Use in the Exploration, Evalua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Polymetallic Deposits, Geoscience Canada, 第18冊, 4號, 第159-171頁。

選礦回收率

平均選礦回收率列示於表4。

表4：選礦回收率

礦場	產品	回收率					精礦水分假設
		銅	鋅	鉛	銀	黃金	
Century	鋅精礦	–	71%	–	57%	–	11%
	鉛精礦	–	–	63%	8.5%	–	11%
Golden Grove – Underground	鋅精礦	–	88%	–	–	–	8.9%
	鉛精礦	–	–	65%	59%	56%	9.2%
	銅精礦	90%	–	–	68%	–	9.0%
Golden Grove – Open Cut	氧化銅精礦	65%	–	–	–	–	16%
	過渡銅精礦	87%	–	–	–	–	14%
Rosebery	鋅精礦	–	90%	–	12%	8.7%	8%
	鉛精礦	–	–	77%	43%	14%	8%
	銅精礦	67%	–	–	39%	44%	8%
	金錠				a	14%	
Dugald River	鋅精礦	–	87%		–	–	8.9%
	鉛精礦	–		65%	35%	–	9.5%
Sepon	電解銅	90%	–	–	–	–	–
Kinsevere	電解銅	81% (96% 酸溶性銅)	–	–	–	–	–

a: Rosebery金錠之銀計算為金錠之構成比。銀設定為0.35，而黃金為0.57。

附錄A

Las Bambas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並未計入MMG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估計，但已載入附錄A供瀏覽。

Las Bambas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礦產資源量，銅邊界品位為0.2%

地區	種類	分類	數量 (百萬噸)	銅 (%)	銅 (千噸)	鉬 (%)	鉬 (千噸)	銀 (克/噸)	銀(百 萬盎司)	黃金 (克/ 噸)	黃金 (百萬 盎司)
Chalcobamba	硫化物	探明	85	0.44	363	0.014	11.5	1.4	3.7	0.02	0.05
		控制	250	0.61	1,524	0.013	33.1	2.3	18.3	0.03	0.23
		探明+控制	335	0.57	1,887	0.013	44.5	2.1	22.0	0.03	0.28
		推斷	45	0.35	157	0.012	5.4	1.1	1.5	0.02	0.03
		小計(探明+ 控制+推斷)	380	0.54	2,044	0.013	50.0	1.9	23.5	0.03	0.31
	氧化物	控制	35	0.57	200	0.01	2.3	2.0	2.3	0.02	0.02
		探明+控制	35	0.57	200	0.01	2.3	2.0	2.3	0.02	0.02
		推斷	1	0.33	3	0.01	0.1	1.1	0.0	0.02	0.00
		小計(探明+ 控制+推斷)	35	0.56	203	0.006	2.3	2.0	2.3	0.02	0.02
	Ferrobamba	硫化物	探明	405	0.68	2,730	0.02	73.3	3.3	43.0	0.07
控制			365	0.74	2,682	0.02	75.0	4.0	47.2	0.08	0.90
探明+控制			770	0.71	5,413	0.02	148.3	3.7	90.2	0.07	1.77
推斷			310	0.48	1,481	0.02	50.7	2.1	21.4	0.04	0.40
小計(探明+ 控制+推斷)			1,080	0.64	6,894	0.018	199.0	3.2	111.6	0.06	2.17
氧化物		控制	55	0.86	473	0.01	4.1	4.5	8.0	0.08	0.14
		探明+控制	55	0.86	473	0.01	4.1	4.5	8.0	0.08	0.14
		推斷	10	0.86	77	0.01	1.0	4.7	1.4	0.08	0.02
		小計(探明+ 控制+推斷)	65	0.86	550	0.008	5.1	4.5	9.3	0.08	0.16
		Sulfobamba	硫化物	控制	105	0.64	682	0.02	16.1	4.6	15.8
探明+控制	105			0.64	682	0.02	16.1	4.6	15.8	0.02	0.06
推斷	115			0.45	509	0.01	13.6	3.8	13.9	0.01	0.04
小計(探明+ 控制+推斷)	220			0.54	1,190	0.013	29.6	4.2	29.7	0.01	0.10
合計	硫化物	探明	490	0.64	3,094	0.02	84.8	3.0	46.6	0.06	0.91
		控制	720	0.68	4,888	0.02	124.1	3.5	81.3	0.05	1.20
		探明+控制	1,210	0.66	7,981	0.02	208.9	3.3	128.0	0.05	2.11
		推斷	470	0.46	2,146	0.01	69.8	2.45	36.85	0.03	0.47
		小計(探明+ 控制+推斷)	1,680	0.60	10,127	0.017	278.7	3.1	164.8	0.05	2.58
	氧化物	控制	90	0.75	673	0.01	6.4	3.5	10.2	0.06	0.16
		探明+控制	90	0.75	673	0.01	6.4	3.5	10.2	0.06	0.16
		推斷	10	0.81	81	0.01	1.0	4.3	1.4	0.07	0.02
		小計(探明+ 控制+推斷)	100	0.75	753	0.007	7.4	3.6	11.6	0.06	0.19
	合計	探明	490	0.64	3,094	0.02	84.8	3.0	46.6	0.06	0.91
		控制	810	0.69	5,560	0.02	130.5	3.5	91.5	0.05	1.36
		推斷	480	0.47	2,227	0.01	70.8	2.5	38.2	0.03	0.49
		全部(探明+ 控制+推斷)	1,780	0.61	10,881	0.02	286.1	3.1	176.4	0.05	2.77

- JORC礦產資源量報表由RungePincokMinarco Limited之全職僱員兼Chilean Mining Commission註冊會員Esteban Acuña先生監督編製。Acuña先生對上述礦物及礦床類別以及其所承擔的工作擁有充足經驗，符合JORC規則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
- 上表所呈報之所有礦產資源量數字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估計。礦產資源量估計並非精確計算，依據對有關地點、形狀和持續性，以及可用之取樣結果等有限資料之解讀。上表所載合計數字已予約整，以反映估計之相關不確定性。約整或會導致出現部分計算性差異。
- 礦產資源量乃根據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報告規則(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準則JORC二零一二年版)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Las Bambas可採儲量，銅邊界品位為0.2%

概況	數量 (百萬噸)	銅(%)	銅(千噸)	鉬(%)	鉬(千噸)	銀(克/ 噸)	銀(百萬 盎司)	黃金 (克/噸)	黃金(百 萬盎司)
Ferrobamba									
證實	386	0.68	2,640	0.018	70.0	3.4	41.8	0.07	0.8
概略	271	0.80	2,179	0.021	57.2	4.5	38.9	0.09	0.8
小計	657	0.73	4,819	0.019	127.2	3.8	80.7	0.08	1.6
Chalcobamba									
證實	63	0.46	292	0.014	9.0	1.5	3.0	0.02	0.0
概略	172	0.74	1,264	0.013	22.9	2.8	15.4	0.03	0.2
小計	235	0.66	1,556	0.014	31.9	2.4	18.4	0.03	0.2
Sulfobamba									
證實	-	-	-	-	-	-	-	-	-
概略	60	0.86	516	0.014	8.4	6.6	12.9	0.02	0.0
小計	60	0.86	516	0.014	8.4	6.6	12.9	0.02	0.0
合計									
證實	450	0.65	2,932	0.018	78.9	3.1	44.8	0.06	0.9
概略	503	0.79	3,960	0.018	88.6	4.2	67.2	0.06	1.0
總計	952	0.72	6,892	0.018	167.5	3.7	112.0	0.06	1.9

1. JORC可採儲量報表由RungePincockMinarco Limited之全職高級採礦工程師兼American Society of Mining, Metallurgy & Exploration(SME) 會員Rondinelli Sousa 先生監督編製。Sousa 先生對上述礦物及礦床類別有關之充足經驗，符合JORC規則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
2. 噸位指公噸
3. 0.2%銅邊界品位應用於所有類別
4. 銅價：2.91 元/磅；鉬價：13.37 元/磅；銀價：19.83 元/盎司；金價：1,196 元/盎司。

所報數字為約整數字，可能導致細微之列表誤差。可採儲量已根據二零一二年版JORC規則進行估計。

本報告中有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資料乃根據所列合資格人士匯編之資料編製而成，該等合資格人士均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AusIMM)、澳洲地質學家協會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 (AIG) 或認可專業機構(RPO)之會員或資深會員，且在相關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別以及其所進行的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足以勝任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二零一二年JORC規則)。各合資格人士已同意按其資料所示形式及內容於報告中載入基於其資料之事項。

有關可採儲量估計的額外資料載於登載在MMG網站的技術附錄(<http://www.mmg.com/zh-TW/About-Us/Mineral-Resources-and-Ore-Reserves.aspx>)。

可持續發展

MMG 放眼長遠 – 以可持續的方式經營資產，並與員工、當地社區及股東分享礦業帶來的財富。我們的願景是打造享譽全球的多元化基本金屬公司。

本年度，MMG將根據國際礦業與金屬委員會 (ICMM) 獨立保證程式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3.1)指標刊發第六份全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採用綜合研討及報告流程以識別並匯報本公司重大可持續發展事宜。該等事宜大致劃分為以下五個範疇：

本公司經濟表現的可持續性

確保MMG在經濟上的可持續性指我們持續開展業務的同時，亦為我們的員工、當地社區以及股東創造財富。

MMG二零一四年的生產表現強勁，年度銅產量及銷量錄得新高。年內，MMG繼續專注於提高資產利用率及效率，以從其資產中獲取最大價值。儘管二零一四年

的平均銅價降低，強勁的產量為平穩的銷售收益提供保障。

收購Las Bambas是MMG實現發展目標的重要一步，令MMG的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大幅增加。預期該項目將會於首五年產出逾2百萬噸銅精礦。由於礦權區僅10%已獲勘探，MMG相信該項目具有可觀的發展潛力。

透過購買當地貨品及服務，MMG繼續為運營所在地區做出經濟貢獻。於二零一四年，向東道國內供應商採購貨品及服務超過14億美元，其中向運營當地及區域供應商採購達721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MMG步入「1000日項目」的第三年，該1.4百萬美元的項目是MMG、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老撾衛生部之間的公私合作計劃，尋求改善老撾的早期兒童營養不良問題。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派發微營養素，以幫助Savannakhet、Saravane及Attapeu省的180,000名嬰兒。



員工

我們相信，MMG成功的關鍵是我們的員工。收購Las Bambas後，MMG的員工（包括承包商）由二零一三年底的8,951人大幅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底的26,370人，主要是因為包括了Las Bambas的建築員工。Las Bambas的員工總數於二零一四年底為18,116名，當中僱員823名、承包商17,293名。於建築工程完成後，該員工人數將大幅減少。由於大多數承包商是Las Bambas的建築工人，MMG的員工總數包括大約20%的直接僱員及80%的承包商。

MMG對入職前及員工當地化培訓的統籌投資繼續為當地及東道國僱員創造晉身管理層的成功職業發展路

徑。於二零一四年底，當地及東道國僱員分別佔Sepon、Kinsevere及Las Bambas員工的94%、94%及96%。澳洲原住民佔Century、Golden Grove及Rosebery員工的17%、2%及2%。

於二零一四年，僱員對本公司願景、使命及價值觀更新做出貢獻，並將其融入MMG的全面培訓及表現計劃。操守準則的培訓亦擴大至MMG各項業務。

公司文化的健康程度反映在員工意見調查以及多元化和包容性指數。MMG的首屆多元化及包容性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成立，僱員代表來自所有礦山，共同合作以促進MMG整體工作場所多元化和改善包容性。女性於二零一四年佔直接員工約16%。





安全與健康

於MMG，安全至上。我們報告全年每百萬工作小時可記錄總工傷事故頻率從二零一三年的2.4降至二零一四年³的2.3，每百萬工作小時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從二零一三年的0.5升至二零一四年的0.6。

各個礦山的安全表現參差不齊，仍然存在導致或可能導致嚴重工傷的嚴重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於剛果MMG持有勘探權及採礦權的礦權區內發生治安事件，導致一名警員身亡，另一名警員及四名MMG承包商受傷。於Las Bambas，一名施工人員遭閃電擊中嚴重受傷。

於二零一四年，總共八十四名員工遭受至少需醫療處理的工傷。其中四起工傷導致永久殘疾，我們將於傷者治療和恢復期間繼續給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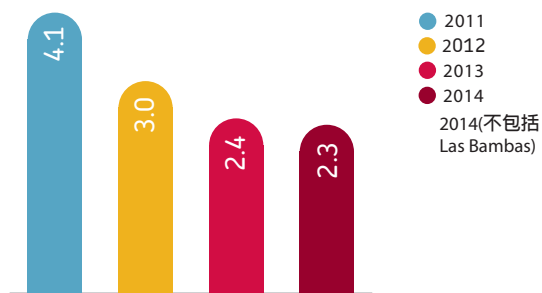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報告六十四宗安全事件，通過識別、調查和改善安全事件的流程在各個礦山分享經驗教訓。二零一三年報告七十四宗安全事件。我們不斷改善事件報告流程及學習機會。

二零一四年安全方面的主要工作包括建立並實行一套統一的工作場所關卡流程和「創造安全工作」舉措。實行於二零一四年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繼續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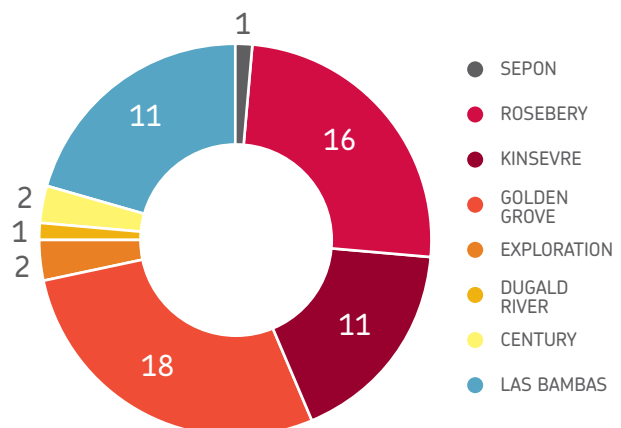
3 不包括Las Bambas運營及項目數據。

我們保持對員工安全與健康的承諾並減少總體安全風險。

TRIF趨勢



2014按礦山劃分嚴重事件



與利益相關方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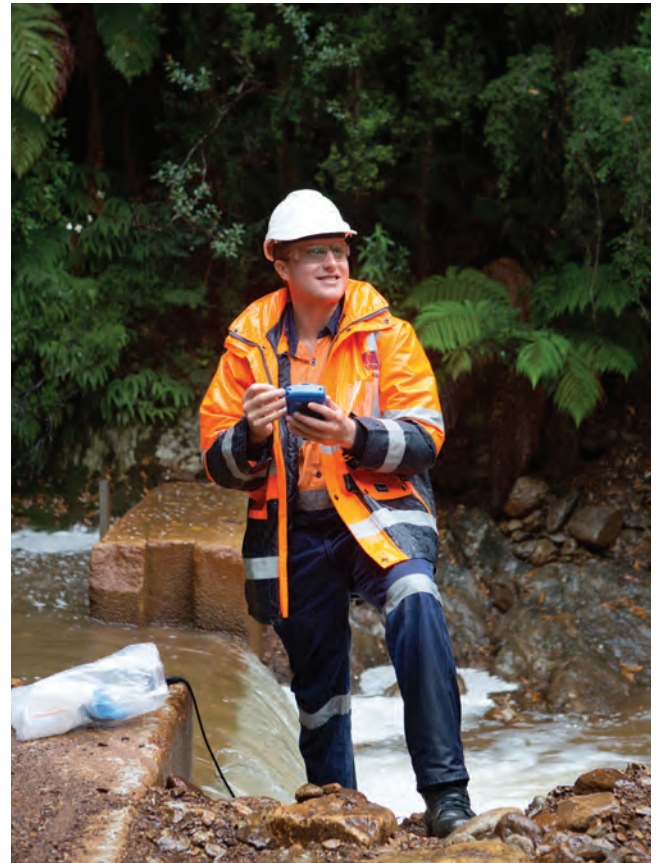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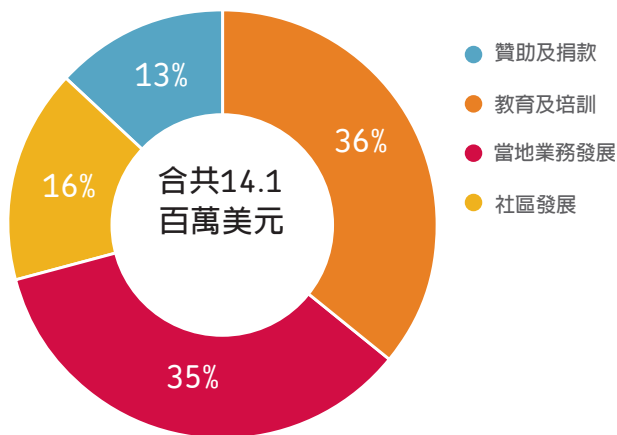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MMG繼續與各利益相關方緊密合作。該工作的重點是打造積極長遠的合作夥伴關係，以支持Las Bambas項目，並為Century及Sepon將採礦的利益延伸至閉礦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收購Las Bambas前後，在與秘魯社區及當局建立良好關係方面做了大量工作。MMG一直與當地社區就搬遷至新Fuerabamba鎮緊密合作，直至二零一四年底，約有四分之三的家庭已完成搬遷。

MMG亦繼續與當地土著居民團體、政府及其他團體就於二零一五年結束Century露天礦生產事宜緊密合作。在Sepon，經諮詢主要的利益相關方後，推出了更為有效的社區投資計劃，首要目標是改善收益類別及進入農業市場並改善健康及教育成果。

於二零一四年，MMG於社區投資合共約14.1百萬美元，不包括有關Las Bambas的社區投資。於二零一四年，該等活動涵蓋教育、培訓及社區和當地業務發展。

二零一四年社區投資



尊重環境

MMG於2014年加強環境管理，重點為Century的復墾工作、現有業務的資產年限計劃及自來水管理。

有關Century的摘要包括大型土方工程及其他復墾活動（如在修復地區以飛機播種）以及進一步完善閉礦計劃。亦調動可觀資源來減少Sepon及Century的水處理貯存量及應對有關Golden Grove缺水的問題。

於二零一四年，Sepon的黃金停產導致能源用量、排放量及用水量較二零一三年減少。二零一四年的總能源消耗量由二零一三年的9,016千兆焦耳下降至8,119千兆焦耳，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則由1.02百萬噸⁴二氧化碳當量下降至0.93百萬噸。總用水量由二零一三年的31.8億升⁵下降至28.1億升。

4 二零一三年數據重列

5 二零一三年數據重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為編制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進行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逆差)
收入	2,479.8	2,469.8	-
營運費用	(1,491.3)	(1,544.0)	3
勘探費用	(73.0)	(71.9)	(2)
行政費用	(111.5)	(78.9)	(41)
業務收購費用	(16.3)	(5.2)	(213)
其他收入及費用	(6.9)	(18.9)	63
EBITDA	780.8	750.9	4
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	(537.1)	(472.6)	(14)
EBIT	243.7	278.3	(12)
財務成本淨額	(79.4)	(77.2)	(3)
所得稅前溢利	164.3	201.1	(18)
所得稅支出	(65.1)	(78.6)	17
年度溢利	99.2	122.5	(19)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執行委員會審閱之報告而厘定申報分部。本集團之業務按各礦山為基礎分部管理，而勘探、發展項目及企業活動則分類為「其他」。本集團之所屬礦山包括Sepon、Kinsevere、Century、Rosebery、Golden Grove及Las Bambas。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EBITDA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變動%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逆差)
Sepon	620.2	746.2	(17)	366.5	396.5	(8)
Kinsevere	465.7	455.3	2	189.3	198.0	(4)
Century	853.3	721.0	18	323.5	176.5	83
Rosebery	247.5	253.3	(2)	85.2	84.3	1
Golden Grove	293.1	294.0	-	29.0	73.0	(60)
Las Bambas ⁽ⁱ⁾	-	-	-	(42.3)	-	-
其他	-	-	-	(170.4)	(177.4)	4
總計	2,479.8	2,469.8	-	780.8	750.9	4

(i) MMG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收購Xstrata Peru S.A.時獲得Las Bambas資產。Las Bambas之財務業績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綜合入帳。

下列有關財務資料及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應與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運營帶來收入2,479.8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0.0百萬美元。

按商品劃分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逆差)
銅	1,280.7	1,364.9	(6)
鋅	884.7	739.1	20
鉛	142.9	136.9	4
金	73.2	122.0	(40)
銀	98.3	106.9	(8)
總計	2,479.8	2,469.8	-

價格

除鋅外，二零一四年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的平均基本金屬價格均下降，對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LME平均現金價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順差/(逆差)
銅(美元/噸)	6,862	7,322	(6)
鋅(美元/噸)	2,164	1,909	13
鉛(美元/噸)	2,096	2,141	(2)
金(美元/盎司)	1,266	1,410	(10)
銀(美元/盎司)	19.08	23.79	(20)

銷量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順差/(逆差)
銅(噸)	192,909	187,449	3
鋅(噸)	524,828	493,339	6
鉛(噸)	86,951	77,685	12
金(盎司)	61,028	89,996	(32)
銀(盎司)	5,138,014	4,713,267	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銅噸	鋅噸	鉛噸	金盎司	銀盎司
Sepon	88,377	–	–	524	718
Kinsevere	69,552	–	–	–	–
Century	–	419,484	60,786	–	1,626,930
Rosebery	2,351	73,051	22,894	35,572	2,446,196
Golden Grove	32,629	32,293	3,271	24,932	1,064,170
總計	192,909	524,828	86,951	61,028	5,138,01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銅噸	鋅噸	鉛噸	金盎司	銀盎司
Sepon	92,687	–	–	38,843	83,663
Kinsevere	62,074	–	–	–	–
Century	–	402,421	49,751	–	1,144,351
Rosebery	1,576	76,200	23,786	29,161	2,392,054
Golden Grove	31,112	15,307	4,148	21,992	1,093,199
總計	187,449	493,339	77,685	89,996	4,713,267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報告的所有產品銷量均增加（黃金除外）。

儘管Sepon產量下降，由於Kinsevere及Golden Grove產量增加，銅總銷量為192,909噸，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

Kinsevere年內持續專注於資產利用率及生產效率，實現了創記錄年度產量及銷量。相比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Kinsevere電解銅銷量增加了7,478噸。Sepon繼二零一三年創下產量及銷量記錄後，二零一四年電解銅銷量減少4,310噸（5%），部分抵銷Kinsevere增加之銷量。

Century及Golden Grove的鋅銷量較二零一三年上升6%。Century的鋅銷量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7,063噸（4%）。

Golden Grove的銷量與年度產量一致。

Sepon於二零一三年停產黃金，黃金銷量減少32%。

由於Century從儲藏壩回收鉛，使鉛銷量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2%。

營運費用包括營運礦山費用，但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礦山費用包括採礦及選礦費用、存貨變動、特許權使用費、銷售費用、企業分攤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

營運費用較二零一三年減少52.7百萬美元（3%），儘管本公司業務經歷持續的成本壓力，被澳元匯率的有利變動所抵銷。

由於Sepon於二零一三年停止黃金生產，且採礦效率提升，令營運費用下降82.2百萬美元。

由於嚴謹的成本控制以及露天礦即將關閉之前的成本削減，Century的營運費用較二零一三年減少20.5百萬美元。

Kinsevere營運費用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8.7百萬美元，由於產量增加相應需要更多承包商、雇員、消耗品及柴油，以及國內成本上漲。

由於庫存減少及裝運時間差，Golden Grove營運費用增加39.5百萬美元。相比二零一三年較高成本的氧化銅開採，增加了較低成本的鋅礦開採及選礦，使生產費用減少28.6百萬美元。

澳元走低估計對總營運費用產生48.5百萬美元之正面影響。

勘探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增加1.1百萬美元(2%)至73.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新發現勘探費用增加。

二零一四年的勘探重點放在我們於剛果的現有營運礦權區，以及距Kinsevere 50公里半徑內新收購的礦權區內的項目開發及新發現勘探活動。

MMG於澳洲、美洲及非洲的新發現項目及項目開發計劃方面總共投入36.8百萬美元。

本集團於礦區勘探投資35.0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0.2百萬美元。

行政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增加32.6百萬美元(41%)至111.5百萬美元。

該增加主要源於收購Las Bambas項目相關的整合活動，二零一四年的費用增加17.3百萬美元。

由於我們預期按計劃實現多個業務目標，因此長期激勵(LTI)成本相應入帳。這導致企業成本增加21.2百萬美元，因為當期計提LTI撥備7.2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三年與LTI相關的表現目標未達到時則轉回LTI撥備14.0百萬美元。

澳元走低估計對行政成本產生7.2百萬美元的正面影響。

業務收購費用16.3百萬美元與收購Las Bambas有關。

其他收入及費用對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EBIT分別造成6.9百萬美元及18.9百萬美元之整體不利影響。

其他項目包括出售可售金融資產收益淨額、有關出售Avebury及煙臺鵬暉的不可退還按金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外匯收益，不足以抵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確認之金融資產虧損以及其他雜項費用項目。

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增加64.5百萬美元(14%)至537.1百萬美元，受到Sepon、Century及Rosebery減少具經濟效益的可採儲量的影響，以及Kinsevere及Century的採礦及選礦量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增加2.2百萬美元至79.4百萬美元。銀行貸款的利息費用減少4.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償還248.5百萬美元債務。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的8.0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19.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二零一四年按全部12個月計算利息費用，而二零一三年則按5個月計算。

其他財務成本增加來源於本公司Las Bambas權益的母公司擔保費用2.5百萬美元。

資本化貸款成本增加乃由於進行Las Bambas債務融資，同時亦繼續對有關Dugald River債務融資的費用進行資本化。

所得稅支出於二零一四年減少13.5百萬美元至65.1百萬美元，反映本集團之所得稅前溢利有所減少。二零一四年之實際稅率為39.6%，高於MMG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定企業稅率(老撾：33.3%；澳洲：30.0%；剛果：30.0%及秘魯32.0%)。主要由於Las Bambas有關預扣稅之稅項抵免不可退回及剛果「最低稅項」(現時為一項就企業稅徵收的附加稅)之稅率法定增長影響所致。

分部分析

SEPON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順差/(逆差)
產量			
已開採礦石(噸)	1,788,282	3,589,858	(50)
已處理礦石(噸)	1,909,018	4,141,945	(54)
電解銅(噸)	88,541	90,030	(2)
黃金(盎司)	364	36,075	(99)
銀(盎司)	-	81,899	(100)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銅(噸)	88,377	92,687	(5)
黃金(盎司)	524	38,843	(99)
銀(盎司)	718	83,663	(9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逆差)
收入	620.2	746.2	(17)
營運費用			
生產費用			
採礦	(12.2)	(38.9)	69
選礦	(101.4)	(112.3)	10
其他	(100.5)	(111.7)	10
生產費用總額	(214.1)	(262.9)	19
貨運(運輸)	(6.7)	(8.7)	23
特許權使用費	(27.6)	(33.1)	17
其他 ⁽ⁱ⁾	(5.0)	(30.9)	84
營運費用總額	(253.4)	(335.6)	24
其他收入/(費用)	(0.3)	(14.1)	98
EBITDA	366.5	396.5	(8)
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	(98.9)	(77.8)	(27)
EBIT	267.6	318.7	(16)
EBITDA利潤率	59%	53%	

(i) 其他營運費用包括庫存變動、企業分攤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停產黃金後，Sepon完成了第一個專門生產銅的全年運營。由於黃金銷量大幅下降（占下降總額中的54.2百萬美元），收入620.2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126.0百萬美元（17%）。由於銅銷量下降，且平均已實現銅價下跌6%，亦對收入造成影響。

由於電力及柴油成本下降8.8百萬美元及與黃金生產相關的消耗品成本下降，選礦成本減少10.9百萬美元（10%）。因黃金停產後採礦量及處理量減少，採礦成本下降26.7百萬美元（69%）。

由於上述因素，EBITDA利潤率由二零一三年的53%提高至二零一四年的59%。

由於隨資源量及儲量指引更新，採礦庫存出現變動，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增加21.1百萬美元（27%）。

KINSEVER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順差/(逆差)
產量			
已開採礦石(噸)	2,792,664	2,592,960	8
已處理礦石(噸)	1,798,258	1,588,563	13
電解銅(噸)	69,624	62,076	12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銅(噸)	69,552	62,074	1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逆差)
收入	465.7	455.3	2
營運費用			
生產費用			
採礦	(36.6)	(19.4)	(89)
選礦	(55.1)	(41.2)	(34)
其他	(118.3)	(132.6)	11
生產費用總額	(210.0)	(193.2)	(9)
貨運(運輸)	(39.7)	(37.2)	(7)
特許權使用費	(19.8)	(19.0)	(4)
其他 ⁽ⁱ⁾	(6.5)	(7.9)	18
營運費用總額	(276.0)	(257.3)	(7)
其他收入/(費用)	(0.4)	-	-
EBITDA	189.3	198.0	(4)
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	(140.3)	(126.1)	(11)
EBIT	49.0	71.9	(32)
EBITDA利潤率	41%	43%	

(i) 其他營運費用包括庫存變動、公司分攤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

由於運營提升及穩定電力供應的支持，Kinsevere取得第二個創紀錄年產量。全年產電解銅達69,624噸，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2%。

由於銅銷量增加12%，儘管平均已實現銅價下降，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0.4百萬美元（2%）。

由於產量增加相應需要更多承包商、雇員、消耗品及柴油，採礦成本增加17.2百萬美元（89%）。二零一四年已處理礦石增加13%，選礦成本相應增加34%，主要與消耗品使用增加有關。

低成本電網供電量增加令能源成本較二零一三年下降9.7百萬美元（能源成本作為其他生產開支的一部分呈報）。二零一四年所需電力約34%來自柴油發電機，相比二零一三年的57%。

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增加14.2百萬美元（11%），與採礦量及選礦量增加相符。

CENTURY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順差/(逆差)
產量			
已開採礦石(噸)	7,273,064	6,947,259	5
已處理礦石(噸)	7,109,879	7,096,282	-
鋅精礦含鋅(噸)	465,696	488,233	(5)
鉛精礦含鉛(噸)	64,426	54,792	18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鋅(噸)	419,484	402,421	4
鉛(噸)	60,786	49,751	22
銀(盎司)	1,626,930	1,144,351	4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逆差)
收入	853.3	721.0	18
營運費用			
生產費用			
採礦	(108.0)	(112.2)	4
選礦	(244.0)	(259.5)	6
其他	(65.2)	(74.0)	12
生產費用總額	(417.2)	(445.7)	6
貨運(運輸)	(51.3)	(46.2)	(11)
特許權使用費	(30.6)	(23.2)	(32)
其他 ⁽ⁱ⁾	(32.2)	(36.7)	12
營運費用總額	(531.3)	(551.8)	4
其他收入/(費用)	1.5	7.3	(79)
EBITDA	323.5	176.5	83
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	(191.3)	(172.7)	(11)
EBIT	132.2	3.8	3,379
EBITDA利潤率	38%	24%	

(i) 其他營運費用包括庫存變動、企業分攤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

露天礦即將關閉之時，Century繼續實現策略性成本節省並改善採礦表現。Century於二零一四年實現創紀錄年度採礦及選礦量，對預期來自礦山最後階段下降的鋅給礦品位有所緩解。

由於鋅的平均已實現價格上漲，並且銷量增加，收入增加132.3百萬美元(18%)。

由於Century將於二零一五年步入關閉，逐步提取存貨且不再補倉，導致炸藥、輪胎及一般消耗品開支減少，使得採礦及選礦成本分別降低4.2百萬美元及15.5百萬美元。

MMG已就關閉Century計提金額378.1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46.3百萬美元。MMG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花費39.8百萬美元用於復墾土地，作為該地盤關閉計劃的一部分。預期逐步復墾該區域將需約40年以上的時間。

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增加18.6百萬元(11%)，與採礦及選礦量增加一致以及由於礦山關閉造成折舊加速。

ROSEBERY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順差/(逆差)
產量			
已開採礦石(噸)	842,923	893,181	(6)
已處理礦石(噸)	879,288	897,277	(2)
銅精礦含銅(噸)	2,305	1,852	24
鋅精礦含鋅(噸)	83,507	88,369	(6)
鉛精礦含鉛(噸)	23,409	24,865	(6)
黃金(盎司)	10,164	6,058	68
銀(盎司)	5,904	3,623	63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銅(噸)	2,351	1,576	49
鋅(噸)	73,051	76,200	(4)
鉛(噸)	22,894	23,786	(4)
黃金(盎司)	35,572	29,161	22
銀(盎司)	2,446,196	2,392,054	2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逆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247.5	253.3	(2)
營運費用			
生產費用			
採礦	(73.8)	(93.8)	21
選礦	(26.2)	(31.6)	17
其他	(31.9)	(18.9)	(69)
生產費用總額	(131.9)	(144.3)	9
貨運(運輸)	(6.4)	(8.7)	26
特許權使用費	(7.4)	(11.2)	34
其他 ⁽ⁱ⁾	(19.5)	(9.2)	(112)
營運費用總額	(165.2)	(173.4)	5
其他收入/(費用)	2.9	4.4	(34)
EBITDA	85.2	84.3	1
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	(46.5)	(25.9)	(80)
EBIT	38.7	58.4	(34)
EBITDA利潤率	34%	33%	

(i) 其他營運費用包括庫存變動、公司分攤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

Rosebery繼續在安全、產量及成本方面表現連貫，為本集團整體業績作出重要貢獻。

儘管銅銷量增加49%及平均已實現鋅價上漲13%，但由於鋅鉛銷量減少以及平均已實現銀價下跌20%，收入減少5.8百萬美元(2%)。

生產費用減少12.4百萬美元(9%)，與因岩土限制而下降的礦石開採量及處理量有關。

由於礦石儲量減少，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增加20.6百萬美元(80%)。

GOLDEN GROV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順差/(逆差)
產量			
已開採礦石(噸)	1,262,975	2,443,716	(48)
已處理礦石(噸)	1,739,111	1,766,157	(2)
銅精礦含銅(噸)	30,837	33,780	(9)
鋅精礦含鋅(噸)	37,896	23,619	60
鉛精礦含鉛(HPM, 噸)	3,986	2,383	67
已售產品中應付金屬			
銅(噸)	32,629	31,112	5
鋅(噸)	32,293	15,307	111
鉛(噸)	3,271	4,148	(21)
黃金(盎司)	24,932	21,992	13
銀(盎司)	1,064,170	1,093,199	(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變動% 順差/(逆差)
收入	293.1	294.0	-
營運費用			
生產費用			
採礦	(71.0)	(105.7)	33
選礦	(54.8)	(56.5)	3
其他	(68.8)	(61.0)	(13)
生產費用總額	(194.6)	(223.2)	13
貨運(運輸)	(11.3)	(9.9)	(14)
特許權使用費	(13.1)	(12.3)	(7)
其他 ⁽ⁱ⁾	(46.4)	19.5	(338)
營運費用總額	(265.4)	(225.9)	(17)
其他收入/(費用)	1.3	4.9	(73)
EBITDA	29.0	73.0	(60)
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	(44.2)	(62.8)	30
EBIT	(15.2)	10.2	(249)
EBITDA利潤率	10%	25%	

(i) 其他營運費用包括庫存變動、公司分攤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

Golden Grove實現收入293.1百萬美元，與二零一三年持平，銅、鋅及金銷量增加與鋅平均已實現價上漲13%，被下跌的銅、鉛及金平均已實現價格抵銷。

由於庫存減少及裝運時間差，Golden Grove營運費用增加39.5百萬美元(17%)。相比二零一三年較高成本的氧化銅開採，增加了較低成本的鋅礦開採及選礦，使生產費用減少28.6百萬美元。

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為18.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30%，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露天氧化銅礦之開採量和處理量較低。

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流量淨額

二零一四年現金流量淨額顯示二零一四年公司與Las Bambas收購及建設有關之經營現金流及投資額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666.7	554.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932.8)	(660.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3,379.9	147.0
現金流入淨額	113.8	40.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增加20% 至666.7百萬美元，由於EBITDA較高營運資金出現有利變動及已付稅項減少。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於二零一四年為3,932.8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三年為660.6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收購Las Bambas已支付現金淨額為2,950.1百萬美元，項目資本開支為772.4百萬美元。

此外，本集團投資313.5百萬美元用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軟體發展（二零一三年：616.3百萬美元）。其中68.0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240.3百萬美元）為Dugald River項目開支，119.7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29.6百萬美元）為礦山物業及開發投資。

二零一四年投資現金流出由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收入及附屬公司所得款項104.2百萬美元抵銷。

二零一四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3,379.9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三年為147.0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融資現金流入包括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中國銀行悉尼）及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在Las Bambas收購融資969.0百萬美元額度項下提取的969.0百萬美元、及Las Bambas 項目融資5,988.0百萬美元額度項下提取的4,119.0百萬美元。

有關流入亦包括非控股股東於收購Las Bambas後的出資1,106.2百萬美元，及向MMG股東Top Create根據2,262.0百萬美元融資額度項下提取1,843.8百萬美元。

該等現金流入用於償還4,018.1百萬美元的Las Bambas賣方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償還貸款、授予一名關聯方貸款以及根據合約條款支付利息。

向Sepon少數股東老撾政府及MMG股東派付股息62.9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包括二零一三年六月根據與中國銀行悉尼及國家開發銀行協定的10.0億美元Dugald River融資額度項下提取貸款250.0百萬美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通過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籌集338.0百萬美元。根據合約條款，有關金額被償還貸款和支付利息及融資成本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變動 百萬美元
總資產	13,490.0	4,683.5	8,806.5
總負債	(10,515.4)	(2,866.7)	(7,648.7)
總權益	2,974.6	1,816.8	1,15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權益增加1,157.8百萬美元至2,974.6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收購Las Bambas後的1,106.2百萬美元非控股權益及已確認年內溢利，減去股息派付62.9百萬美元。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支援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提升股東價值及為潛在收購及投資提供資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及業務策略的變動來管理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或舉債／還債。

本集團資本監控及現金流管理乃按照集團債務融資內之財務契約管理。於年內，本集團籌集了5,150.8百萬美元外部銀行貸款及1,843.8百萬美元股東貸款用於向Las Bambas項目撥付資金。根據MMG集團債務融資協定，所有與MMG South America集團有關的項目不計入MMG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內。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債務淨額(貸款總額除去融資費用預付款)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債務淨額加權益總額之和)監察其資本情況。因此，二零一四年MMG集團資產負債比中的貸款、現金及權益額不包括MMG South America Group資料，該等資料包括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 (MMG SA) 的1,843.8百萬美元股東貸款用於其在Las Bambas 合營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MMG SAM) 的股本出資。

MMG集團 (不包括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貸款總額 (不包括預付款)	1,321.8	1,644.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	137.4
債務淨額	1,229.9	1,506.8
權益總額	1,922.5	1,816.8
	3,152.4	3,323.6
資產負債比率	0.39	0.45

本集團管理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所用資本之目的為保證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 (Las Bambas合營公司) 持續經營能力、支援項目發展、提升股東價值及為進一步投資提供資本。

管理及監控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資本所用監管流程與MMG集團一致。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貸款總額 (不包括預付款)	5,150.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3
債務淨額	4,991.5
權益總額	2,895.9
	7,887.4
資產負債比率	0.63

可用的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MG集團（不包括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有可用但未提取的融資額度1040.0百萬美元（包括750.0百萬美元Dugald River融資，其只能用作項目資金。倘若該項目未有進一步發展，該融資將需要償還）。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有可用但未提取的融資額度1806.2百萬美元。此外，Top Create還提供418.3百萬美元的未提取額度，以資助MMG集團為MMG South American Group的股本出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51.2 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37.4 百萬美元），主要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不包括融資費用預付款）如下：

- › 75.4%為銀行貸款、22.2%為關聯方貸款及2.4%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結餘相關。
- › 100%以美元計值。
- › 97.6%按浮動利率定價，2.4%按固定利率定價。
- › 1.5%為須於一年內償還、3.4%為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22.0%為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及73.1%為須於五年以上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承擔為1,229.8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37.3百萬美元），如財務報表附註34中進一步論述。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52.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美分（52.9百萬美元）。建議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支付。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保留盈利分派。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年內已付／應付股息		
MMG Limited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52.9	—
	52.9	—

主要發展項目

本公司主要發展項目之最新情況如下：

LAS BAMBAS，秘魯

Las Bambas是一個大型、年限較長之銅發展項目，位於秘魯之Apurimac 地區。該項目正處於後期建設階段，一旦投產，將成為全球最大銅礦之一。

二零一四年全年的項目活動集中於選礦廠、粗碎機、地面傳輸機及主要地面設施建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建設總體完成80%。

MMG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始生產首批精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Las Bambas項目所需的餘下資本開支為19至24億美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Las Bambas項目資本開支合共為772.4百萬美元。

澳洲DUGALD RIVER

Dugald River項目是世界上已知最大的高品位鋅鉛銀礦床之一。該項目位於昆士蘭州西北部Cloncurry西北方約65公里。礦產資源量達到63百萬噸，鋅品位12%，鉛品位1.8%及銀品位31克／噸。

於二零一四年，MMG為確定地下礦山的岩土條件與實際營運表現開展一項礦山試驗回採計劃。該計劃的開採部分已完成，共成功開採19個回採面，為確定最佳回採面寬度及項目參數提供了寶貴的資料。

繼續分析試驗結果的同時，將檢討地面基礎設施及選礦要求。

實行試驗回採計劃後，Dugald River的礦石儲備約為450,000噸，平均鋅品位13.3%。將礦石用卡車運至Century進行加工是考慮的短期方案之一。

二零一四年Dugald River項目的總資本開支合共為68.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626.7百萬美元。

合約承擔 SEPON

在設備及輪胎採購以及採礦服務（包括鑽探服務）方面為Sepon訂立或延長幾份協議。向Sepon提供柴油燃料及相關服務之協定獲延期，並對商業安排作出修訂，包括納入關鍵表現指標（將定期審閱）及更清楚展示之定價結構。合約亦考慮現有出口退稅機制中消費量潛在增加。隨著保險水準提升，根據經修訂商業安排亦使面臨風險狀況改善。

KINSEVERE

經過市場競爭委聘過程就於Kinsevere提供柴油燃料及相關服務訂立協定。該協議提供供應保障，包括提升的安全表現指標。另一次市場競爭委聘過程引進一名新供應商，根據一份綜合協定為Kinsevere營地（及週邊場地）以及Lubumbashi營地提供營地管理服務。

ROSEBERY

就提供採礦服務訂立幾份協定，包括天井鑽進、礦山開發及礦山附近鑽探。其他協定包括電力供應協定延期及與新電力線有關之基本建設工程。

GOLDEN GROVE

就與入境貨運服務有關活動開展市場競爭委聘過程，結果一名新供應商取得有關Golden Grove之協定。該協定提供貨運服務，包括從碼頭提貨、儲存及整合貨物、將貨物運輸到場及卸貨。

DUGALD RIVER

於Dugald River就提供有關採礦試驗之採礦服務進行協定磋商。該協定符合在就將開展工作可提供設備及人員範圍內進行靈活實驗之規定。

LAS BAMBAS

就選礦廠主要零部件供應達成多個協議。通過具競爭性的招標流程，土石移除服務已移交由新的供應商提供。

其他

在與現任供應商進行廣泛磋商後，已完成對向MMG澳洲礦山供應燃料及服務之現有協定之延期。這是在澳洲燃料市場出現變化後就勘探機遇開展遞交意向書過程後進行。磋商導致商業安排有所改善，包括修訂關鍵表現指標（包括在持續改善方面）。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其營運中（不包括承包商、臨時僱員、學徒及實習生）共僱用5,109名全職員工（二零一三年：4,897名），大部分僱員駐於澳洲、老撾、南美洲及剛果民主共和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業務的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446.6百萬美元，與上年持平（二零一三年：448.3百萬美元）。

本集團擁有與市場慣例一致的薪酬政策，並基於僱員職位的職責、其表現、市場需求及本集團的表現付給僱員薪酬。僱員福利包括具市場競爭力的固定薪酬、與表現相關的獎勵、有限的購股權計劃以及（在特定情況下）保險及醫療保障。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一系列具針對性的培訓與發展計劃，旨在提升個人能力並強化僱員及本集團的表現。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收購LAS BAMBAS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宣佈其已訂立一項有條件協定與另兩家實體組成合營公司以收購Las Bambas項目。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總代價為2,968.1百萬美元。

此外，根據購股協定，買方已向項目公司借出估計集團內部貸款金額約40億美元（相等於約313億港元），供項目公司向賣方集團成員公司償還其集團內部貸款。

Las Bambas項目是一個大型、具擴展潛力、年限較長之開發項目，具多種勘探潛力。該項目位於秘魯Apurimas地區內的Cotabambas，正處於後期建設階段。估計礦山年限超過20年。

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80%，MMG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生產首批精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Las Bambas項目所需的餘下資本開支為19至24億美元。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列其他事宜外，於報告日期後並無發生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未來年度之營運、業績或事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及主權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會亦禁止訂立作投機用途之衍生工具合約。

財務風險管理是由本集團之財政部門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集團司庫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以識別、評估和管理財務風險。董事會批准整體風險管理之書面原則，以及上述涵蓋特定領域之政策。

a) 商品價格風險

因營運產生之商品銷售，本集團面臨商品價格波動風險。該風險源自金屬及精礦產品所含金屬之銷售，如鋅、銅、鉛、黃金及銀，此等金屬乃按公開市場交易定價或將之作為基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參與商品對沖。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存款及貸款之利率波動風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存款及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存款及貸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波動風險。任何對沖利率風險之決定均定期進行評估，當中考慮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現行利率市場及任何融資對手方之要求。向執行委員會提交之定期報告概述本集團之債務及利率。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開展業務，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及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本集團收到之大部分收入為美元。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運營所在國之貨幣。

本集團承受主要與秘魯新索爾、澳元及港元有關之外匯風險。鑒於港元與美元維持匯率掛鉤制度，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港元或美元進行之交易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秘魯新索爾或澳元與美元之間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價值。秘魯新索爾及澳元為影響成本之最重要貨幣。

本集團嘗試透過自然對沖盡量減低外匯風險。例如，全部外部債務及盈餘現金以美元計值。為滿足營運成本所需，部分現金或會以澳元持有。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因按正常貿易條款銷售金屬承受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透過現金存款及結算承受外匯交易風險。於報告日期，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帳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銀行存款，為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

於現金、短期存款及類似資產的投資信貸風險存在於經批准之交易對手銀行及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在進行交易前、過程中及交易後均會對交易對手方進行評估，以確保將信貸風險限制在可接受之水準。設定限額旨在儘量分散風險，從而降低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可能性。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滿足與財務負債相關之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管理層利用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預測及其他綜合資料確保維持適度之緩衝資金以支援本集團之活動。

(f)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允值厘定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全部股本投資為公開買賣者。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g) 主權風險

本集團在主權風險較高的國家經營業務。政治及行政上的變動以及法律法規或稅務改革或會對本集團未來業績造成影響。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因經營業務而被涉及法律訴訟。本集團認為，於資產負債表日仍在進行之任何訴訟結果無論單獨或合計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已作出若干銀行擔保，主要與採礦租約或勘探牌照之條款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有關擔保作出索償。

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銀行融資需進行資產抵押：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由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悉尼向Album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 (Album Resources)及MMG Management Pty Ltd (MMG Management)提供之751.0百萬美元融資額度(751.0百萬美元額度)，相關貸款為713.4百萬美元；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由國家開發銀行向Album Resources提供之200.0百萬美元融資額度(200.0百萬美元額度)，相關貸款為150.0百萬美元；
- › 中國銀行悉尼向MMG Management提供350.0百萬澳元銀行擔保融資額度(350.0百萬澳元額度)；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由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悉尼向MMG Dugald River Pty Ltd (MMG Dugald River)提供之10.0億美元融資額度(10.0億美元額度)，相關貸款為250.0百萬美元；及
- ›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悉尼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就約5,150.8百萬美元貸款向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之969.0百萬美元收購融資額度及5,988.0百萬美元項目融資額度及Minera Las Bambas S.A.與中國工商銀行之間之380.0百萬美元擔保融資額度(統稱為Las Bambas融資額度)。

有關751.0百萬美元及200.0百萬美元額度所作之抵押為：

- › Album Resources之全資附屬公司 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Album Investment)的100%股份作一級股權抵押；
- › 若干Album Resources之全資附屬公司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MMG Laos Holdings)的100%股份作一級股權抵押；及
- › Album Investment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包括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MMG Laos Holdings)的70%股份抵押擔保。

有關350.0百萬澳元額度之抵押為上述資產之次級股權抵押。

10.0億美元額度融資之抵押與751.0百萬美元額度融資之現有抵押相同。此外，本公司若干與Dugald River項目相關之附屬公司已就彼等之資產提供資產抵押。於Dugald River項目順利投產後，待符合若干協定條件後，融資將限於追索MMG Dugald River之資產及股權。

有關Las Bambas融資額度所作之抵押為：

- › 於MMG SAM及其各附屬公司(包括借款人Minera Las Bambas S.A.；)所持100%股份之股份抵押；
- › 於MMG SAM資產設立債券，及有關Minera Las Bambas S.A.全部資產的資產抵押協定及生產單位抵押；
- › MMG SAM及其附屬公司分攤股東貸款及有關Minera Las Bambas S.A.銀行帳戶之抵押協定。

未來前景

MMG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將生產銅166,000至181,000噸及鋅440,000至510,000噸。

二零一五年之資本開支指導為350至400百萬美元，不包括Las Bambas之預計開支。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五年之勘探支出約45百萬美元。

除本報告所述或已向市場公佈者外，MMG目前並無董事會認可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履歷 董事長

焦健先生

焦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彼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焦健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焦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分別為五礦有色董事及總經理，且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分別為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五礦有色控股）董事及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分別為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企業）董事長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Top Create) 董事。焦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分別擔任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有色）和五礦稀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為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董事。

焦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開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國際貿易、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五礦集團）。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分別為五礦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五礦稀土）（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長。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為江西鎢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西鎢業）的董事。

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先生

Michelmore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SHEC)委員會成員。

Michelmore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成立起至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本公司收購為止，擔任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加入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前，Michelmore先生曾先後擔任Zinifex Limited及OZ Minerals Limited的行政總裁。彼為Century Aluminum Company（一間於納斯達克及冰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在擔任Zinifex Limited行政總裁前，Michelmore先生擔任En+ Group的行政總裁曾在倫敦及俄羅斯工作兩年。

Michelmore先生在金屬及採礦業累積逾30年經驗，包括在WMC Resources Limited出任行政總裁達12年之久，在此之前曾在該公司的鎳、金、氧化鋁、銅、鈾及肥料業務擔任高級職位。

Michelmore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工程（化學）專業一級榮譽學位及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和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化學工程師協會、澳洲工程師協會及澳洲技術科學及工程學院資深會員。

Michelmore先生亦為國際鋅協會(International Zinc Association)主席、Jean Hailes Foundation for Women's Health主席、墨爾本大學奧蒙德學院理事會主席、ICMM副主席、澳洲礦物理事會主席及澳洲商業理事會會員。

DAVID LAMONT先生

Lamont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

Lamont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成立起至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本公司收購為止出任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Lamont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擔任OZ Minerals Limited首席財務官。

Lamont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亦擔任澳洲財務主管協會董事。

彼持有商學士學位，並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企業任職前，為Deloitte Haskins and Sells審計監督。

在化工及農產業擔任不同高級職務後，Lamont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Incitec Limited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BHP Billiton，曾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其中包括於BHP Billiton旗下Energy Coal and Carbon Steel Materials Groups擔任首席財務官。Lamont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於PaperlinX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官，之後加入OZ Minerals Limited。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PaperlinX Limited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離任。

徐基清先生

徐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戰略規劃。彼の職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更改為執行總經理－中國事務與集團戰略。在此之前，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徐先生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徐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門經理，於一九九九年獲晉升為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擢升為總經理。徐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在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任職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在五礦有色任職財務部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為五礦有色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控股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分別擔任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之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分別擔任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以及湖南有色之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分別擔任五礦有色控股及江西鎢業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立新先生

王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亦擔任Maike Met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獨立董事。

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持有國際貿易文學士學位，擁有超過14年外貿及企業管理經驗，以及五年政府服務經驗。

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並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五礦有色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出任五礦稀土（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高曉宇先生

高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SHEC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五礦有色控股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五礦有色的副總經理。高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Top Create董事，及亦為中國五礦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彼持有中國之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企業風險管理與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在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總公司期貨部工作。高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五礦有色風險管理部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

Cassidy博士，現年6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和SHEC委員會主席。Cassidy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Kerry Gold Mining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assidy博士是一位冶金工程師，在資源和能源行業累積逾40年經驗，其中包括擔任大型上市公司董事達20年以上。彼曾先後擔任Oxiana Limited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Zinifex Limited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澳華黃金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Lihir Gold Limited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OZ Minerals Limited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及Energy Developments Limited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assidy博士亦曾擔任Allegiance Mining NL非執行主席(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七月)及Eldorado Gold Corporation董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Goldfields Limited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與Delta Gold Limited合併為Aurion Gold Limited (AurionGold)，並繼續擔任AurionGold董事直至二零零三年。一九九五年之前，Cassidy博士曾擔任RGC Limited執行董事一營運。

Cassidy博士最近在澳洲、中國、老撾、巴布亞新畿內亞及象牙海岸參與大型採礦及選礦項目的開發及營運工作。彼亦擔任蒙納殊大學採礦及資源工程學系的顧問理事會理事。

ANTHONY LARKIN先生⁶

Larkin先生，現年7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Larkin先生自一九八四年及一九九二年起分別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公司董事協會的資深會員。彼於Wollongong Technical College及Sydney Technical College學畢會計課程。Larkin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審核及風險管理經驗。

Larkin先生過往曾先後擔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ncitec Pivot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Oakton Limited的董事兼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委任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Corporate Express Australia Limited的董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及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Eyecare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亦分別擔任其各自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彼亦曾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OZ Minerals Limited的董事，及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委任委員會成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澳洲證券交易所前上市公司Zinifex Limited的董事，及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委任委員會成員(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澳洲證券交易所前上市公司Ausmelt Limited的公司主席，及其薪酬及委任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及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Orica Limited的財務執行董事(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

梁卓恩先生

梁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持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澳洲首都領地的執業律師資格。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牛津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專家，曾為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在其香港證券業務部任職主管多年。彼於二零一一年自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退休。

高級管理層履歷

MARCELO BASTOS先生，首席運營官

Bastos先生，現年52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擔任首席營運官，負責管理所有營運資產。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Bastos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任職BHP Billiton Mitsubishi Alliance的行政總裁，及在出任行政總裁前，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職BHP Billiton Nickel West的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亦為Cerro Matoso Nickel (哥倫比亞BHP Billiton公司)的總裁。

Bastos先生從Vale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鐵礦、金及銅領域工作。彼於Vale的最高職位是擔任巴西Carajas礦山綜合設施的總經理及有色金屬營業部的董事。

6 Larkin先生已表示有意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本公司已著手物色Larkin先生的替任人選。

彼在鐵礦、金、銅、鎳及煤礦領域擁有29年國際採礦經驗。彼持有巴西米納斯州聯邦大學(Federal University Minas Gerais State)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巴西Fundação Dom Cabral商學院—INSEAD聯盟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管理學。

Bastos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亦擔任Iluka Resources Limited (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Bastos先生亦曾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及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英國Cranfield商學院及法國INSEAD工商管理學院受訓。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為澳洲西澳礦產與能源商會(Western Australia Chamber of Mines and Energy)成員，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任澳洲昆士蘭資源委員會(Queensland Resources Council)副總裁。Bastos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為澳洲昆士蘭Golding Contractors Pty Ltd的非執行董事。

MICHAEL NOSSAL先生，執行總經理—業務發展

Nossal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擔任執行總經理—業務發展。此前，他曾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在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擔任該職，直至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本公司收購為止。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前，Nossal先生為En+ Group的副行政總裁，負責企業融資、策略及業務發展及執行主要併購項目。加入En+ Group前，Nossal先生曾於WMC Resources Limited擔任業務策略及發展執行總經理，負責業務開發、企業規劃、勘探、技術研究及項目發展。

Nossal先生亦於Normandy Mining Limited及Kenmare Resources Limited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其中，Nossal先生曾擔任Macquarie Corporate Finance聯席董事從事投資銀行工作數年，任職於公眾市場併購、項目融資及採礦資產銷售及收購的資源團隊。彼亦為Nord Gold NV的非執行董事。

Nossal先生持有墨爾本蒙納殊大學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GREG TRAVERS先生，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

Travers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擔任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彼的工作為負責人力資源、薪酬及福利、共用業務服務、資訊科技、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職能。

Travers先生過往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任職於Myer Limited。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執行總經理—業務服務及戰略規劃—職前為戰略規劃及人力資源董事，負責近似於彼現時職位的一系列業務範圍 (包括彼在Myer工作的整個期間、採購、人力資源、職業健康及安全、可持續發展、共用業務、企業事務及公司的計劃管理部門) 以及由二零一二年為行政總裁辦公室主管，負責審閱及傳達新商機及戰略。

Travers先生擁有採礦行業經驗，曾於BHP礦產部門工作七年，大部分為於錳、煤炭及鐵礦擔任人力資源角色。之後彼於Pratt Group (一間紙張及包裝業務之私營公司) 任職六年，其後任職於WMC Resources。

彼為公共事務協會(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及澳洲礦業及金屬協會(Australian Mines and Metals Association)的前董事。

Travers先生持有阿得萊德大學的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TROY HEY先生，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

Hey先生，現年44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擔任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利益相關方及投資者關係總經理前，Hey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Foster's Group之媒體及聲譽總經理。彼先前曾任WMC Resources Limited公共事務部集團經理，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被BHP Billiton收購為止。彼於Allen Consulting Group及Australian Centre for Corporate Public Affairs開始其經濟及公共政策諮詢之職業生涯，之後之工作遍佈航空、娛樂及採礦領域。

Hey先生擁有逾20年政府、媒體、社區及投資者關係、經濟及公共政策、行業協會及通訊管理之工作經驗。

彼擁有墨爾本大學法學及商學雙學位，並為日本西宮市關西學院大學(Kwansei Gakuin University)授予的澳洲—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語言獎學金 (Australia-Japan Foundation Language Scholarship) 之獲獎者。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為在世界各地從事銻、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相關經營利潤貢獻(EBIT)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售予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33%及6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17%。

除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於五大客戶之一持有約88.4%權益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82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二零一四年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董事會對股息派發一事予以審慎考慮後決定，鑒於目前的重點在於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1.0美仙)。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於聯交所發佈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載有規定任何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表現責任的條件的貸款協議。違反該責任將導致貸款產生對發行人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違約事件。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關於本集團融資協議內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條件的詳情如下。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Album Resources及MMG Management(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751.0百萬美元貸款，據此：

- ▶ 國家開發銀行同意向Album Resources提供366.0百萬美元之現金貸款(首批貸款)。該貸款須按其貸款協議所載指定日期分期償還，而該還款的最後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有關貸款已全數提取並作為再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國家開發銀行向Album Resources提供之366.0百萬美元貸款；及
- ▶ 中國銀行悉尼同意向MMG Management提供385.0百萬美元之現金貸款(次批貸款)。該貸款須按其貸款協議所載指定日期分期償還，而該還款的最後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有關貸款已全數提取並用作MMG Management提供予MMG Century Limited (MMG Century)之集團內部貸款，以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中國銀行悉尼提供予MMG Century之385.0百萬美元貸款。

根據751.0百萬美元貸款之條款，倘發生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中國銀行悉尼可宣佈首批貸款及／或次批貸款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 五礦有色不再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1%權益；或
- ▶ 五礦有色(a)不再實益持有Album Resources已發行股本最少51%權益；或(b)不再擁有下列任何一項：(1)於Album Resources之股東大會上就最高可表決票數之最少51%投票或控制該投票之權力；或(2)委任或罷免Album Resources全體或大多數董事之能力；或(3)就Album Resources之經營及財務政策發出指示之權力，且Album Resources之董事須遵從該指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MMG Dugald River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悉尼就開發及建設Dugald River項目金額達10億美元的融資訂立一份貸款協議(Dugald River貸款)。Dugald River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前可供提取，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前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ugald River貸款項下已提取金額250.0百萬美元。

根據Dugald River貸款之條款，倘發生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國家開發銀行及／或中國銀行悉尼可宣佈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 五礦有色不再直接或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1%權益；或
- ▶ 五礦有色不再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一半的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或(b)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部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c)就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之貸款

Album Resources獲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一筆不多於200.0百萬美元的貸款，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計不超過七年，期間貸款將於最後五年於有關貸款協議載列之指定日期償還(國家開發銀行7年貸款)。國家開發銀行7年貸款已被全數提取。

根據國家開發銀行7年貸款，五礦有色承諾(其中包括)在償還該貸款前，五礦有色將保持其作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Album Resources、Album Investment及MMG Century之控股股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中國銀行新加坡)提供之貸款

Album Resources獲中國銀行新加坡提供一筆144.0百萬美元的現金貸款，將按有關貸款協議指定日期分期償還，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中國銀行新加坡貸款)。五礦有色擔任該貸款的擔保人。

根據中國銀行新加坡貸款，若Album Resources不再為五礦有色的附屬公司，將進行檢討，借款人可選擇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或如並無作出是項選擇，則貸款人可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中國工商銀行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MMG Finance Limited獲中國工商銀行提供一筆150.0百萬美元的一年期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將貸款期限再延期一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中國工商銀行與MMG Finance Limited訂立一筆3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貸款，以取代150.0百萬美元的貸款，當中包括200.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連同100.0百萬美元的循環貸款作酌情營運資金。根據該貸款，若本公司不再為五礦有色的附屬公司或MMG Finance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發生違約事件，則貸款人可宣佈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有關上述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佈。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述載於第144頁至第145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作出的慈善及公益捐款約為1.2百萬美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長

焦健先生(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s先生(行政總裁)

David Lamont先生(首席財務官)

徐基清先生(執行總經理—中國事務與集團戰略)

非執行董事

王立新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辭任董事長)

高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

Anthony Larkin先生⁷

梁卓恩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焦健先生、David Lamont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將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相關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¹
焦健	個人	—	1,200,000 ³	0.02
Andrew MICHELMORE	個人	891,000 ⁴	28,150,200 ²	0.55
David LAMONT	個人	450,000	6,240,582 ²	0.13
徐基清	個人	—	1,000,000 ³	0.02

1.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普通股份及／或相關普通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即5,289,607,889股)之百分比計算。

2. 董事在本公司之相關普通股中擁有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得，其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一節。

3. 董事在本公司之相關普通股中擁有的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得，其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一節。

4. 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額外購入MMG股份，Andrew Michelmores先生所持股份增加至1,163,000股。

7 Larkin先生已表示有意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本公司已著手物色Larkin先生的替任人選。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予以終止而需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載列如下：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為：
 - 五礦有色控股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辭任)。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焦健先生為：
 - 五礦有色控股董事兼總經理；
 - 五礦有色董事兼總經理；
 - 愛邦企業董事長；
 - Top Create董事；

- 湖南有色董事；及
-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董事。

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為：

- Maik Met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獨立董事。

4.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曉宇先生為：

- 五礦有色控股副總經理；
- 五礦有色副總經理；及
- Top Create董事。

雖然本集團和上述公司皆涉及同一行業之業務，但彼等為由分開及獨立之管理層營運的獨立公司。因此，本公司可獨立於中國五礦集團、湖南有色、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及Maik Met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3,600,000之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截至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因此，不會根據該計劃之條文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對屆滿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行使監管上依然生效，而該些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予以行使。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¹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²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註銷	年內 失效 ³	
董事									
焦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1,200,000	-	-	-	-	1,200,000
徐基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1,000,000	-	-	-	-	1,000,00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1,400,000	-	-	-	-	1,400,000
				3,600,000	-	-	-	-	3,600,000

1. 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的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69港元。
2. 獲授之購股權可分以下三階段行使，惟須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須達致若干表現指標：
 - (i) 於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由授出日期24個月後起任何時間可行使之最多33%之購股權；
 - (ii) 於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由授出日期36個月後起任何時間可行使之最多67%之購股權；及
 - (iii) 於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由授出日期48個月後起任何時間可行使之最多100%之購股權，而在各種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53,842,722之未行使購股權，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目的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本集團經挑選之僱員授出獎賞，作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參與者

本公司可於授出日期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僱員並由本公司董事按此指定之授出購股權。

3.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69,610,066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數目之上限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再行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

9.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類別及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¹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²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³
董事									
Andrew MICHELMORE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2.62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28,150,200	-	-	-	-	28,150,200
David LAMONT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2.62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6,240,582	-	-	-	-	6,240,582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2.62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124,737,940	-	-	-	(5,286,000)	119,451,940
				159,128,722	-	-	-	(5,286,000)	153,842,722

1. 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的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45港元。

2.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為期三年。購股權之歸屬取決於達成各授出函件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財務、儲備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

3. 指購股權因離職而失效。

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倘再行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該購股權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起計十年，但須受提早終止條文之規限。

6. 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為由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購股權時確定較長的最短期限。

7. 接納之期限及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並無應付之金額。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而其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及

(ii)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¹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2,3}	3,898,110,916	73.69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2,3}	3,898,110,916	73.69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2,3}	3,898,110,916	73.69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2,3}	3,898,110,916	73.69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企業)	實益擁有人 ³	2,276,800,860	43.04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Top Create)	實益擁有人 ²	1,621,310,056	30.65

-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擁有的普通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即5,289,607,889股)之百分比計算。
- Top Create是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股份分別擁有五礦有色約99.999%和約0.001%權益。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擁有約87.5%權益及由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約0.8%權益，而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礦有色、五礦有色控股、五礦股份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Top Create所持有本公司1,621,310,056股股份的權益。
- 愛邦企業為五礦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礦有色、五礦有色控股、五礦股份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愛邦企業所持有本公司2,276,800,86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愛邦企業訂立一份無抵押收購融資貸款協議，據此，愛邦企業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高達1,000百萬美元貸款融資，用於收購Anvi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Anvil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根據Anvil貸款融資，已向本公司墊付為數300百萬美元的貸款，期限為十二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約方同意延長Anvil貸款融資之年期，因此根據Anvil貸款融資，墊付貸款之年期為十二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Anvil貸款融資由訂約方經協定進一步延長六個月。於二零一三年預付款項

後，Anvil貸款融資所欠餘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全數還清。

愛邦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nvil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MMG SA與Top Create訂立一份為期四年的無抵押收購融資貸款協議，據此，Top Create同意向MMG SA提供高達2,262百萬美元貸款融資，以提供MMG SA股權作為收購Las Bambas項目而成立的合資公司(Las Bambas貸款融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Las Bambas貸款融資，已墊付約1,844百萬美元。Top Create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Las Bambas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MMG Finance Limited與愛邦企業訂立一份一年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MMG Finance Limited同意向愛邦企業提供高達80百萬美元貸款融資，用於愛邦企業的營運資金需

求(愛邦貸款融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愛邦貸款融資,已墊付80百萬美元。

愛邦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愛邦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1.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公佈就關於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生產、加工、製造、交易或經銷之電解銅、銅精礦、鋅精礦和鉛精礦,與五礦有色訂立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惟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銷售上限。因此,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向五礦有色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精礦之年度上限,由40.0百萬美元增至125.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向五礦有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產品銷售最高總額由258.0百萬美元增至343.0百萬美元。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向五礦有色銷售產品之總值呈列如下:

產品	百萬美元	
	上限	銷售額
電解銅	108.0	87.5
銅精礦	125.0	66.1
鋅精礦	60.0	8.2
鉛精礦	50.0	0.0
合計	343.0	16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銷售額年度上限並未超逾。

2.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MMG SA與五礦有色就MMG SA從Las Bambas項目購入之銅精礦銷售予五礦有色集團訂立協議(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銷售額年度上限。

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為Las Bambas礦山的開採年限。根據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將為由MMG SA出售予五礦有色集團成員公司的產自Las Bambas項目之銅精礦含銅最高年度總額。由於Las Bambas項目尚未投入生產,MMG SA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五礦有色出售任何產品。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LXML與五礦有色就LXML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電解銅訂立協議(LXML電解銅銷售協議)。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根據LXML電解銅銷售協議將支付的最高總金額將為80,000,000美元。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LXML電解銅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4.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LXML與Minmetals Australia訂立協議以由LXML向Minmetals Australia購買工程機械輪胎(輪胎供應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MMG Management同意續期輪胎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再續期一年。於二零一四年,根據輪胎供應協議將予支付之最高總金額為0.4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輪胎供應協議項下並無進行任何交易。輪胎供應協議現已屆滿。

Minmetals Australia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

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輪胎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5.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MG Management與Minmetals Australia訂立貨物供應協議，據此，MMG Management同意向Minmetals Australia購買熱滾軋壓及人手壓成之研磨介質(五礦供應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MMG Management同意按相同條款續期五礦供應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再續期一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MMG Management同意進一步續期五礦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再續期一年。於二零一四年，根據五礦供應協議將予支付之最高總金額為9.0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五礦供應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價值約為2.7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MMG Management同意進一步續期五礦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再續期一年。於二零一五年，根據五礦供應協議將予支付之最高總金額為4.0百萬美元。

Minmetals Australia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礦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後(完成日期)，由完成日期起，以下重大持續交易已成為持續關連交易(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6.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MG Management與愛邦企業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不追溯持法則之MMG貸款融資)，據此，MMG Management同意按無承諾方式向愛邦企業提供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不追溯持法則之MMG貸款融資，並無墊付或未償還金額。

愛邦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追溯持法則之MMG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規定。

7.MMG Laos Holdings為與老撾政府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之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經修訂)之訂約方。除獲老撾有關法律授予有關採礦經營的權利外，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亦(其中包括)授出許可證在老撾經營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項目，即Sepon項目。根據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的條款，LXML於老撾成立及註冊成立以從事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根據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就Sepon項目所在地區而言，LXML被指定為老撾政府的唯一承包商。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載有LXML在老撾經營有關金和銅的採礦及加工業務以及勘探業務之條款及條件，並確認LXML應付的稅項及老撾政府就有關稅項授予LXML的特許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應付的實際金額約為114.6百萬美元，即應付予老撾政府的所有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之總金額。

老撾政府持有LXML 1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收購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後，LXML與老撾政府的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規定，並須按照以下討論之《上市規則》豁免條款。

8.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LXML與Electricité Du Laos(EDL)訂立購電協議，據此，LXML同意就在老撾經營Sepon礦山向EDL購買能源(購電協議)。根據購電協議的應付總代價根據按年變動的能源消耗水準而定。購電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由訂約方協商修訂，納入由EDL向LXML提供經營及維護服務，包括維護輸電線路及變電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電協議應付的實際金額約為26.7百萬美元。

EDL為能源礦產部(老撾政府的一個部門)經營的國有企業。根據《上市規則》，老撾政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電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規定，並須按照以下討論之《上市規則》豁免條款。

《上市規則》豁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其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本公司與老撾政府及其聯繫人就Sepon礦場及於老撾的其他礦場已訂立或將訂立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交易乃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收益，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老撾豁免)。

老撾豁免須遵守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其與老撾政府及其聯繫人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上述(第七及第八段)持續關連交易已按此要求報告。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毋須審閱老撾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

- (a) 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c)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輪胎供應協議、五礦供應協議及不追溯持法則之MMG貸款融資之各自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有關匯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核數師毋須審閱老撾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就上文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其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情使其相信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本集團涉及其提供貨物的交易的定價政策而訂立；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該等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輪胎供應協議、五礦供應協議及不追溯持法則之MMG貸款融資並無超出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而言)、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就輪胎供應協議及五礦供應協議而言)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就不追溯持法則之MMG貸款融資而言)之公佈所披露的各自年度上限。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五礦有色之附屬公司Top Create提供予MMG SA一項本金金額2,622.0百萬美元為期四年之貸款融資，用於收購Las Bambas項目。MMG SA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提取1,844.0百萬美元⁸及417.5百萬美元。鑒於該筆貸款融資為無抵押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公佈及申報規定。

本公司(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其他重大合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5至67頁關連交易一節。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30(a)及30(d)所載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披露規定之該等交易除外。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8. 已提取款項為1,843,750,000美元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貢獻、市場慣例、學歷和能力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擬訂。

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之責任、適用地區聘用條件及適當「承擔風險」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就MMG而言，其已採納長期及短期「承擔風險」之獎勵計劃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使彼等的獎勵薪酬與MMG的表現一致。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6至59頁。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其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0至78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刊印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除在本報告內其他地方列出之事項，概無發生對未來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結算日後事宜。

企業策略

MMG的發展策略是致力透過在世界各地發現、收購、開發及以持續發展之方式經營資源項目，為股東創造財富。

我們的發展策略著重於：

- › 識別自現有資產提取最大價值的機會；
- › 透過發展項目及勘探尋求內部增長機會；及
- › 推進外部增長，如以價值為主之目標收購。

MMG將會繼續鞏固業務基礎，使其發展無後顧之憂。這包括在所有業務中統一實施具擴展性系統化運營模式及管理體系。我們的目標是於2020年前成為全球頂尖的中型礦業公司之一。

承董事會命



焦健

董事長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以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惟按「重選董事」一節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者除外。

鑒於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國際最佳慣例及適用法律，本公司已採納了董事會章程，當中概述章程權力及責任將獲行使、代表及／或履行之方式。董事會章程乃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可增強本公司之表現、創造股東價值及激發投資市場之信心而採納。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寬鬆。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三分之一。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先生（行政總裁）

David LAMONT先生（首席財務官）

徐基清先生（執行總經理－中國事務與集團戰略）

非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董事長）

王立新先生

高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博士

Anthony LARKIN先生⁹

梁卓恩先生

現有董事會在管理本公司業務方面擁有適當平衡的相關技術、經驗及多元化視野。董事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年報第56至5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有足夠之資金及管理資源以履行所採納之策略、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之完備性，以及業務運作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於任何時間均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9 Larkin先生已表示有意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本公司已著手物色Larkin先生的替任人選。

全體董事於任何時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08(d)條以避免實際及潛在之利益及職責衝突。董事須申報彼等於每一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考慮之事項中擁有之利益。倘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要考慮之事項中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開會之法定人數之內及於會上投票。該董事可能亦須於討論有關事項時避席。

董事會會議定期召開，大約每年舉行六次，亦會按業務所需不時召開會議。大部分董事已親身或透過其他

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定期及不定期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以所有董事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外，本公司舉行了六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四次不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Las Bambas項目及有關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董事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之總數。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	10/(10)	0/(1)	1/(1)
David LAMONT	10/(10)	1/(1)	1/(1)
徐基清	10/(10)	1/(1)	0/(1)
非執行董事			
焦健(董事長) ¹	8/(10)	1/(1)	0/(1)
王立新 ²	10/(10)	1/(1)	1/(1)
高曉宇	10/(10)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10/(10)	1/(1)	1/(1)
Anthony LARKIN	10/(10)	1/(1)	1/(1)
梁卓恩 ³	9/(10)	1/(1)	1/(1)

1.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辭任董事長。

3. 由於其他業務承諾，梁卓恩先生委任當時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為其候補董事出席年內舉行之其中一次不定期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聲明以認可並支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夠加強其表現質量之益處。為實現可持續且平衡之發展，本公司認為增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支持其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元素。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唯才適用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基於客觀標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最終將按人選之才能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由來自多元化背景之成員組成。首席財務官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合資格會計師。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資格律師。五名董事均具備於香港聯交所、中國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會成員之經驗。本公司董事擁有金屬及採礦行業、貿易、金融及會計、業務策略、企業風險管理及在多個國家任職之豐富經驗。其中若干董事為多個專業及/或行業機構及/或學術機構之成員。

於年內，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董事長為焦健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Andrew Michelmores先生。董事長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是以確保其各自之獨立、問責及責任性。

董事長帶領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功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其關注事宜，並給予董事充分時間討論事宜，以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平地反映董事會之共識。提倡公開積極討論之文化，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具有建設性合作關係。

董事長亦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所提呈之事項，並已及時收到足夠資料，有關資料須為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

行政總裁在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之支援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執行董事會採取之策略。行政總裁亦需向董事會負責以履行本集團整體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管理指派予行政總裁及其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亦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業務之進展。

執行委員會之成員為：

- › Andrew MICHELMORE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 David LAMONT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 › 徐基清 (執行總經理—中國事務與集團戰略兼執行董事)；
- › Marcelo BASTOS (首席營運官)；
- › Michael NOSSAL (執行總經理—業務發展)；
- › Greg TRAVERS (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及
- › Troy HEY (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了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本集團之策略、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及監察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彼等之參與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以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一名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與會計或財務管理有關之專業知識。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獨立性出具之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指定任期為三年，惟Peter Cassidy博士與Anthony Larkin先生除外。Cassidy博士的委任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繼續直至由本公司或彼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該協議。Larkin先生訂立的是持續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合理通知後予以終止。Larkin先生表明其有意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委任的每位董事應於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成員額外增加者）經股東重選，及此後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Cassidy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彼亦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收到有關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及擔任董事會職務之法律及其職責之簡報及介紹。彼等亦收到全面之就任須知，內容覆蓋董事之法定及監管責任、本公司之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守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責任章程。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獲悉《上市規則》之最新發展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確保合規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透過參與內部培訓、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此外，出席簡介會（包括發表演講）及提供相關主題之閱讀材料有助於持續專業培訓。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年內本公司董事參與培訓概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附註)
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	1, 2, 3, 4
David LAMONT	1, 2, 3, 4
徐基清	1, 2, 3, 4
非執行董事	
焦健（董事長）	1, 2, 3, 4
王立新	1, 2, 3, 4
高曉宇	1, 2, 3,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1, 2, 3, 4
Anthony LARKIN ¹⁰	1, 2, 3, 4
梁卓恩	1, 2, 3, 4

1.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2. 出席由國際知名律師事務所等舉辦的內部培訓。
3. 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上發表演講／演示。
4. 閱讀與董事職責及職能有關之期刊、紀錄片、書籍及報章。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就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之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委員會

為對本集團主要事宜進行更詳細之分析提供論壇，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各委員會有權取得其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源及資訊，包括直接與顧問及僱員聯繫。

董事會目前之常設委員會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SHEC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thony Larkin先生¹⁰、Peter Cassidy博士及梁卓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曉宇先生。Larki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載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內之所有職責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檢討了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匯報之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審計範疇及費用。

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高曉宇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4/(4)
Anthony LARKIN (主席)	4/(4)
梁卓恩	4/(4)

10 Larkin先生已表示有意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本公司已著手物色Larkin先生的替任人選。

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委員會

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委員會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分支委員會。該委員會監管本集團的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報告程序。該委員會從而促成及保持本集團董事、獨立估值師／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自由開放的溝通，及確保遵守JORC規則及適用《上市規則》。

該委員會包括勘探主管及兩名合資格員工：

- › 勘探主管 (主席)；
- › 技術服務及採礦工程總經理；及
- › 總資源地質師。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eter Cassidy博士、Anthony Larkin先生及梁卓恩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及焦健先生。Cassidy博士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承擔但不限於以下責任：

- › 擬定本集團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就此提出建議；
- › 獲委派職責範圍內，諮詢董事長及／或行政總裁後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及釐定合適的董事組合以構成董事會；
-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 在考慮判斷、技術、多元性、及於同類業務的經驗、人選之經驗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之經驗的相互作用、人選從事董事會活動之能力以及人選適宜成為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新成員後，制定挑選及委任董事之政策及程序，以及確定合資格成為董事之合適人選；
- › 定期檢討集團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及
- › 每年檢討高級管理層的連任計劃，以保持執行管理層團隊之技術、經驗及專長之適當平衡。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薪酬

在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職位之責任、適用地區聘用條件及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言，適當「承擔風險」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以所有委員會成員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七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成員出席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乃該人士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曾召開會議的總數。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焦健	3/(7)
王立新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CASSIDY (主席)	7/(7)
Anthony LARKIN	7/(7)
梁卓恩	7/(7)

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附錄十六披露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提名

本公司乃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新董事。於選擇或推薦候選董事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學歷、技能、多元化、領導能力、職業道德、業務經驗及於其他規模相若組織之經驗以及人選從事相關董事會活動之能力。股東提名程序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 (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 或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 (倘屬董事會成員額外增加者) 為止，並須獲股東重選連任。

SHEC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EC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Peter Cassidy博士、Andrew Michelmores先生及高曉宇先生。Cassidy博士為SHEC委員會主席。

SHEC委員會的宗旨為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其有關因本集團活動而產生的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事宜之責任，因為該等活動會影響員工、承包商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

SHEC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披露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披露框架，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披露責任與及時向市場披露內幕資料。此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披露委員會，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執行總經理—中國事務與集團戰略、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法律總顧問、集團經理—投資者關係及公關、利益相關方關係經理（中國）及公司秘書。披露框架規定員工須向披露委員會成員呈報所有可能需要披露的資料。

操守準則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五礦資源操守準則，以設定本公司對其員工的預期行為標準並支持其價值觀聲明。操守準則委員會由審核委員會成立，以協助其檢討及制定五礦資源操守準則及審閱及回應有關遵守五礦資源操守準則的內部審核。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採納企業法律合規標準，以確保五礦資源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經營業務。

問責及審計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須就本年報所披露有關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編製，所得數額已反映了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與審慎的判斷，並已適當地考慮到重要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知，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作出的責任申報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7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均衡全面評估，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各自職責。

內部監控

董事會總體上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不斷檢討其效力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各級管理層一直持續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本集團外聘國際獨立專業顧問對本集團的營運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檢討是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所建議之內部監控框架進行，該框架獲國際認可。內部監控檢討工作覆蓋本集團若干實體的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並對行動計劃作出檢討以跟進去年檢討之結論。該顧問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結論及提出建議，然後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而言，包括任何與外聘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能合理推斷其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實體）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已提供的服務	二零一四年 已付/應付費用 千美元
法定審核服務	1,870.0
與主要交易有關之其他審核服務	298.4
其他審核服務	57.4
非審核服務	
有關於年內進行的主要交易的稅項服務	13.5
其他稅項服務	367.1
其他服務	475.6
	3,082.0

公司秘書

梁雪琴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梁女士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暢通及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式(包括有關管治事項者)得以遵循。全體董事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彼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彙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梁女士參加多項專業研討會,優於《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表決權利並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8503室)遞交書面要求(須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透過傳真(+852 2840 0580)發送書面要求至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i)於大會上提呈事項的大致性質,及(ii)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及經相關股東簽署。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且經確認該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通過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足夠通知而召開股東大會。相反,如該要求經核實不符合程序,則相關股東將獲通知該結果,而因此不會應要求召開有關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就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之建議而須給予全體登記股東之通知期因建議之性質而不同:

- ▶ 倘建議構成一項普通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或14個完整曆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
- ▶ 倘建議構成一項特別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曆日之書面通知;及
- ▶ 倘根據《公司條例》,建議須發出特別通告,則須發出不少於28個完整曆日之書面通知。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持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擁有表決權利並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2.5%的股東;或不少於50名擁有權利且對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有表決權之股東,可遞交書面要求,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有關決議,及經全體相關股東簽署。

書面要求書須於不少於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8503室,須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透過傳真(+852 2840 0580)發送書面要求至本公司,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達本公司)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且經確認該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按法定要求將有關決議納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內。相反,如該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相關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因此建議決議將不獲納入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內。

公司將會負責送達決議通知及傳閱相關股東所提呈之陳述書而產生的開支。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提名並非本公司董事之人士參選董事職位,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8503室,送達經相關股東簽署之有關書面通知(須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書面通知須:

- ▶ 列明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全名;
- ▶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列明該人選之履歷詳情;及
- ▶ 隨附經候選人簽署表示其有意獲委任之確認書。

該通知應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通告當日起計七個完整曆日期間內呈交,惟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個完整曆日。

倘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但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個完整曆日收到書面通知，則本公司或須考慮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以給予足夠通知期。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出之查詢及意見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8503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就有關其股權之問題應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之持續關係與有效的溝通。為促進及加強關係及溝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並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股東溝通政策的原則為：

公司通訊

本公司通常將透過以下公司通訊管道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溝通：

- ▶ 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季度生產報告及可持續發展報告；
- ▶ 透過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之公佈、股東通函及其他披露資料；及
- ▶ 本公司之其他公司通訊、演示、刊物及新聞稿。

本公司致力以通俗易懂語言編寫向股東發放所有的通訊材料，且於可能情況下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可不時舉辦投資者／分析師簡介會及推介演示會、路演、實地到訪或為財政團體舉辦市場推廣活動。

與股東、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其他各方之溝通及對話將遵照披露框架所載之披露責任及規定進行，以確保平等、公平及適時傳達資訊。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專設「投資者和媒體」欄目，所有公司通訊資料，包括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資料，於發佈後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在網站上登載。

以下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SHEC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概要；
- ▶ 聯交所公佈及媒體新聞稿之新聞存檔；及
- ▶ 活動日曆，當中載有本公司之重要日期及即將舉行之活動。

本公司網站資訊定期更新。股東應該積極訂閱即時新聞。

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或如其未能出席，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倘適當）相關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其他成員或其代表、適當之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會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將提呈個別決議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其業務及經營所在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在其可持續發展政策之指引下和策略性配合ICMM之可持續發展架構，一直積極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關懷我們之員工、環境及利益相關方至關重要，並已融合至本公司之管理中。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原則由「安全至上」、「互相尊重」、「團隊合作」、「信守承諾」及「不斷進取」之核心價值所支持，從而指導全體僱員及承包商之行爲。

SHEC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其有關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事宜之責任。SHEC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75頁SHEC委員會一節。

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報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以及整體上現代化及更新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2至143頁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財務報表



目錄

綜合收益表	82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附屬公司之結餘	1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83	16.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	115
綜合資產負債表	84	17. 存貨	117
公司資產負債表	86	18. 遞延所得稅	1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87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20. 其他金融資產	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9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
1. 一般資料	89	22. 股本	120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89	23. 儲備及留存溢利	121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99	24. 貸款	124
4. 分部資料	101	25. 撥備	126
5. 其他收入	104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7
6. 費用	104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27
7. 財務成本淨額	105	28. 業務合併	128
8. 所得稅支出	105	29.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130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6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	130
10. 每股盈利	106	31. 財務風險管理	132
11. 股息	107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138
12.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107	33. 購股權計劃	14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	34. 承擔	143
14. 無形資產	111	35. 或然負債	143
		36. 結算日後事項	143
		五年財務摘要	144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收入	4	2,479.8	2,469.8
其他收入	5	16.8	0.6
費用(不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	6	(1,715.8)	(1,719.5)
除利息、所得稅、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前盈利— EBITDA		780.8	750.9
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	6	(537.1)	(472.6)
除利息及所得稅前盈利— EBIT		243.7	278.3
財務收入	7	3.3	2.8
財務成本	7	(82.7)	(80.0)
所得稅前溢利		164.3	201.1
所得稅支出	8	(65.1)	(78.6)
年度溢利		99.2	122.5
年度溢利可分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8	103.3
非控制性權益		(4.6)	19.2
		99.2	12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0(a)	1.96美仙	1.95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	10(b)	1.96美仙	1.95美仙
股息	11	52.9	—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年度溢利		99.2	122.5
其他全面收入			
或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23	26.1	(18.0)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3	(10.9)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5.2	(18.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4.4	104.5
全面收入總額可分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9.0	85.3
非控制性權益		(4.6)	19.2
		114.4	104.5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a)	11,100.8	3,323.1
無形資產	14	839.0	284.0
存貨	17	47.8	5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173.6	136.5
其他應收款	19	107.1	40.6
其他金融資產	20	12.3	11.8
		12,280.6	3,849.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85.1	29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9	513.3	263.3
向關聯方貸款	30(d)	80.0	–
當期所得稅資產		28.6	–
其他金融資產	20	26.8	1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51.2	137.4
		1,185.0	809.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29	24.4	24.4
		1,209.4	833.6
總資產		13,490.0	4,683.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2,358.9	33.9
儲備及留存溢利	23(a)	(672.6)	1,586.2
		1,686.3	1,620.1
非控制性權益	16	1,288.3	196.7
總權益		2,974.6	1,816.8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769.9	239.3
貸款	24	8,092.2	1,270.6
撥備	25	784.2	636.0
其他應付款	26	64.9	–
		9,711.2	2,14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	508.5	23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71.9	76.6
貸款	24	116.7	350.8
撥備	25	102.6	51.9
		799.7	714.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29	4.5	5.9
		804.2	720.8
總負債		10,515.4	2,866.7
總權益及負債		13,490.0	4,683.5
淨流動資產		405.2	11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85.8	3,962.7



Andrew Michelmore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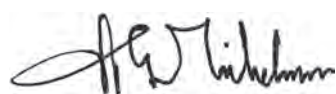


David Lamont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b)	0.7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3,632.3	2,792.1
		3,633.0	2,793.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0.2	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	1.8
貸款予附屬公司	15	–	8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0.3	0.7
		0.5	834.8
總資產		3,633.5	3,628.0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2,358.9	33.9
儲備及留存溢利	23(b)	209.5	2,582.6
總權益		2,568.4	2,616.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款	15	941.7	406.4
		941.7	40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0(d)	–	7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123.4	173.4
附屬公司貸款	15	–	353.9
		123.4	605.1
總負債		1,065.1	1,011.5
總權益及負債		3,633.5	3,628.0
淨流動(負債)/資產		(122.9)	22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10.1	3,022.9



Andrew Michelmore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David Lamont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附註16)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總額 (附註23)	留存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9	376.8	1,209.4	196.7	1,816.8
年度溢利	–	–	103.8	(4.6)	99.2
其他全面收入	–	15.2	–	–	15.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5.2	103.8	(4.6)	114.4
僱員購股權	–	0.1	–	–	0.1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附註28)	–	–	–	1,106.2	1,106.2
本公司已付股息(附註11)	–	–	(52.9)	–	(52.9)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10.0)	(1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轉撥至無面值制度(附註22)	2,325.0	(2,325.0)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325.0	(2,324.9)	(52.9)	1,096.2	1,04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8.9	(1,932.9)	1,260.3	1,288.3	2,974.6

百萬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附註16)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總額 (附註23)	留存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9	392.8	1,106.1	55.5	1,588.3
年度溢利	–	–	103.3	19.2	122.5
其他全面收入	–	(18.0)	–	–	(18.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8.0)	103.3	19.2	104.5
僱員購股權	–	2.0	–	–	2.0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20.0)	(20.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2.0	–	(20.0)	(18.0)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	–	142.0	14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	376.8	1,209.4	196.7	1,816.8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取客戶款項		2,578.4	2,523.5
付款予供應商		(1,744.8)	(1,786.2)
勘探開支		(73.0)	(71.9)
已付所得稅		(93.9)	(110.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7(a)	666.7	554.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b)	(1,037.9)	(558.2)
購買無形資產		(48.0)	(58.1)
購買金融資產		(1.0)	(45.7)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被收購之現金)	28	(2,95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0.3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1.2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0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1.1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932.8)	(660.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貸款所得款項		5,358.0	250.0
償還貸款		(519.5)	(222.0)
償還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前母公司之貸款	28	(4,018.1)	–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	338.0
關聯方償還貸款所得款項		–	100.0
向關聯方貸款	30	(80.0)	–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30	1,843.8	–
償還關聯方貸款	30	(75.0)	(225.0)
收購附屬公司後非控制性權益之出資	28	1,106.2	–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6	(10.0)	(20.0)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1	(52.9)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0.6)	(1.5)
已付利息及融資成本		(174.1)	(78.4)
已收利息		2.1	5.9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379.9	1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4	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		–	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51.2	137.4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85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勘探礦化帶及採礦發展項目、採礦、加工及生產銅、鋅、鉛、金及銀。

除非另有說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列報,且已由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模式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值釐定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為第9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所載的「帳目及核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已在附註3中披露。

(a) 於二零一四年生效性與本集團無關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b)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已予頒佈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周期之年度改進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周期之年度改進 ⁽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iv)

於以下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 (i)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i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iii)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iv)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c)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

此外，按照該條例第358條，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核數」的規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現正就公司條例變動對首次應用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其總結為有關影響不會重大，並僅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呈列方式及披露。

2.2 綜合賬目

(a) 非共同控制合併之收購會計法

本集團應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處理除共同控制合併外之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之公允值。收購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與任何在附屬公司之已存在股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於業務合併時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取得控制權之日之公允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公允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則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應付之任何或然收購代價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允值之隨後變動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再次計算，其後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當所收購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高於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時，差額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代價總額、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之先前持有權益低於以議價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則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b)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之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的期間，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允值超出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報的最早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的較短期間的業績，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已合併的方式呈列，除非其於較遲日期才首次受共同控制。

將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提供股東資訊之費用、將過往個別業務合併產生之成本或損失於產生之年度內確認為費用。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組成實體），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當本集團面臨或有權從其涉及之實體取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時有權指示嚴重影響實體回報之相關活動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權力。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結餘、收入及費用予以對銷。尚未確認資產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d)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之公允值與所取得的權益對應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對於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中入賬。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算，任何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共同安排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該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

(e)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會對成本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之代價變化。成本值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根據已收或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得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之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獨立分開之財務報表內之投資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須要對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亦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惟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外幣撥備之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這些均在營運礦山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值釐定損益之權益)之匯兌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例如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則包括在權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共同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事項)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全部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及令資產實現管理層擬定之運作方式所需地點及條件所產生之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開支。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類別均按生產單位之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或按下文所示遞減餘額基準。以下可使用年期以資產類別可使用年期與礦山年限兩者中較短者為準：

- ▶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 ▶ 樓宇—遞減結餘2.5%；
- ▶ 廠房及設備（採礦及選礦）—生產單位（已開採及已處理噸數）
- ▶ 廠房及設備（其他）—遞減結餘3至5年
- ▶ 礦山、物業及開發資產—生產單位（已開採噸數）
- ▶ 勘探及評估資產—未折舊
- ▶ 在建工程—未折舊

資產乃於可動用時開始折舊及攤銷。

生產單位法乃根據評估探明及概略可採儲量以及現時生產設備可採得或處理礦產資源量之一部分應用，惟該等資源被認為具經濟回收價值。資源量及儲量估計按年度修訂。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之該評估將納入日後折舊及攤銷費用之計算。

(a)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及評估活動包括發掘潛在礦產資源量、確定技術可行性及評估潛在礦產資源量之商業可行性之開支。

於本集團獲取合法權利勘探礦區前或截至及包括可行性階段前所產生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以下情況下，勘探及評估成本按礦權區域基準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 ▶ 一旦礦權區域被視為具備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且已批准可行性階段；或
- ▶ 開支與作為資產收購或業務合併一部分所收購之礦權區域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收購時按公允值計量

勘探及評估資產被視作有形資產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鑒於該等資產尚未可使用，故不予折舊。

倘勘探及評估資產於礦權區域之權利屬現時有效及預期透過成功開發及開採礦權區域，或透過出售資產收回支出，則會結轉勘探及評估資產。

監察資產之減值跡象並在潛在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評估。就減值測試而言，勘探及評估資產獲分配至與勘探活動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7。

(b) 開發支出

於礦權區域開發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獲證實時，礦權區域應佔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先進行減值測試，其後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在建工程項下。

自開始開發以來，下列資產直接分類為礦山，物業及開發資產：

- ▶ 礦物權利結餘指可識別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收購作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之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
- ▶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資產

將礦山開發至生產階段之所有往後開支乃資本化及分類為在建工程。開發完成後，在建工程結餘重新分類至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或礦山財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發類別（如適用）。

(c) 消除覆蓋層及廢料

礦山開發階段於投入商業生產前產生之消除覆蓋層及其他廢料成本會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一部分。開發完成後，成本則轉撥至礦山財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發類別。

本集團遞延露天採礦業務的生產階段內產生的部分廢料消除，作為釐定存貨成本的一部分。當期廢料採礦開支基於廢料噸數與已採礦石噸數的比率（廢料礦石比率）在當期存貨與遞延廢料資產之間分配。遞延廢料資產數額乃根據採礦計劃就礦體的各單獨組成部分計算。倘礦石回採率的當期廢料就識別組成部分超出礦石回採率的採礦年期廢料，則遞延當期開支。遞延廢料資產於礦山、物業及開發類別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生產單位的組成部分年期攤銷。預期會列賬估計變動。

(d) 其他開支

當採礦物業於展開生產後產生額外開發開支，則該項開支僅會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靠計量時予以資本化及結轉。

實體預期於超過一個期間內使用或僅可用於某一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主要零部件，將入賬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被更換部分之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會計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e)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收入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2.6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時產生，指收購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

商譽並無攤銷，並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請參閱附註2.7）。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軟件開發

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之設計、測試及配置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條件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 術上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可行；
- › 管理層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有可能出現之未來經濟利益；
-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員工成本、服務和適當比例之相關經常開支。

不符合以上條件之其他開發成本及維持電腦軟件計劃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軟件開發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七年）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或不準備使用之無形資產（例如商譽）每年均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其他非金融資產乃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減值進行檢討。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級組合。

商譽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隨後不予撥回。於隨後的報告日期對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進行檢討並可予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受限於不會導致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數額或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扣除累計減值）的賬面值的較小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持作出售資產

資產(出售組合)在其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回收且有關銷售被認定為極有可能發生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其將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扣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2.9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以公允價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用途而定。管理層在起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a) 以公允價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倘於購入時主要用於短期內出售,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倘若預計在此類別之資產可於12個月內結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或結算或預計將結算,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於非流動資產內。

確認及計量

一般方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就並非以公允價值釐定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起始時初步按公允價值及交易成本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釐定

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以公允價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列為綜合收益表內費用。以公允價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會列入綜合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擁有合法可行使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合法可行使權不得視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且於公司或對手方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方可予以執行。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倘因於起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債務人集團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可察覺之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如拖欠付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連之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會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

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允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改善），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曾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之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轉回。

2.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起始時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用作對沖工具，如是則按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

- ▶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確定之承擔之公允值（公允值對沖）；
- ▶ 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之特定風險或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測交易（現金流量對沖）；或
- ▶ 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淨投資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提供文件證明。本集團亦提供文件證明其於對沖開始時及後續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對銷其對沖項目的公允值或現金流轉變時是否高度有效。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並按公允值釐定損益處理。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費用中確認。

2.1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起始時按公允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起始確認後，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起始確認數額減已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2.12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備用品及消耗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覆蓋層消除、採礦、加工、勞力、運至銷售點之相關運費、適當比例之相關生產費用、提取過程所產生之礦山復墾成本及與採礦活動直接有關之其他固定及可變成本。成本不包括貸款成本。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起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15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權益工具（包括普通股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及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於初步確認後，權益工具不會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之減少。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如股份其後被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所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的所得稅影響，乃列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

2.17 複合金融工具

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初步按不具有股權轉換選擇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值確認。股權部分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作為整體)與負債部分公允值之差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按負債部分及股權部分之初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於兩者。

於初步確認之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複合金融工具之股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重新計量，除換股或到期情況外。

除非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

礦山營運期間直至報告日期受影響但尚未復墾的地區有關的復墾、恢復及拆除的預計成本已作出撥備。於報告日期，所有受影響地區已根據復墾有關地區的當時估計成本全數撥備，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復墾的估計成本包括重新規劃土地、表層灌土、種植樹木以符合規定之現有成本。估計的變動於產生時提前處理。

由於環境法例變動影響及未來發展、技術變動、價格上漲及利率變動等其他因素，所產生之環境復墾責任金額存在不能確定情況。有關礦山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之撥備金額乃於開展採礦項目及/或建設資產時確認，有關資產當時存在法定或推定義務。

該撥備被確認為負債，根據該等現金流量的預期時間分為流動(12個月內產生之預計成本)及非流動部分。僅在修復開支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之情況下，方會將相應資產計入礦山財產及發展資產。該資產的資本化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並在礦山之使用年期內攤銷。

於各報告日期，環境復墾責任按貼現率的變動及將產生成本之時間或金額而重新計量。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乃就估計變動進行調整。鑒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對估計金額、未來環境復墾之時間以及恢復現金流量作出調整屬正常情況。與礦山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有關之負債變動乃加入相關資產(倘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該實體)或於當中扣除，惟解除貼現(其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除外。資本化成本的變動導致對未來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上述撥備不包括不可預見情況下之修復費用之任何有關金額。

2.19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預期用以償付責任之開支，按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費率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倘本集團自合約產生之預期利益低於其履行合約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則確認繁苛合約撥備。撥備乃按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讓合約存續的預計成本淨額中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倘本集團就董事或僱員過往之服務而擁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預期根據短期或長期分紅權益將予支付的金額，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該金額則將作為撥備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需要履行之責任，且其出現與否只取決於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在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所涉及之金額之情況下，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

2.20 貸款

貸款起始時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貸款於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得以履行、解除或到期時自資產負債表移除。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包括任何非現金資產）之間的差額作為融資成本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不受限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貸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之購建活動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購建或生產之一般及特定貸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特定貸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發資本之貸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貸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確認之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安排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方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確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不包括商業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起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以能藉未來獲得之應課稅溢利而可能使用之暫時差異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共同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會撥回則除外。

倘有能通過法律途徑強制實行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之權利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互相抵銷。

稅項綜合—澳洲

本公司之澳洲附屬公司為所得稅綜合集團，其後將作為單一實體納稅。MMG Australia Limited為澳洲稅項綜合集團之總公司。

澳洲稅項綜合集團之附屬公司自行繳付其當期及遞延稅項金額。該等稅額乃假設稅項綜合集團內各實體繼續因其本身權利為獨立納稅人之情況下計量。除其本身之當期及遞延稅額外，總實體亦確認自稅項綜合集團其他實體所承擔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所產生之當期稅項負債（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稅項綜合集團實體間訂立稅項撥款協議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確認為稅項綜合集團其他實體之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2.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起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在一年或一年內到期（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2.23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有權享有時予以確認。僱員就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估計享有之年假均須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權利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界定供款計劃

本公司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作出僱員退休福利安排。

對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在強制、協議或自願的基礎上，向公營或私營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供款後本集團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到期時即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提前供款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則可確認為一項資產。

(c) 長期僱員福利

長期服務假期為酬謝僱員為僱主長期服務而授予僱員之假期。長期服務假期之負債於僱員福利撥備確認，並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按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之服務作出之預期日後付款之現值計算。預期日後工資及薪酬水平、離職僱員之經驗以及服務年期將予考慮。預期日後付款利用報告日期之持至到期日國家債券市場孳息率並以最接近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貨幣貼現。

(d)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允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實體於特定期間餘下之僱員）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費用之總金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於此期間所有特定之歸屬條件將獲滿足。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之影響，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收取所得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

2.24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

當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相關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及出售其他資產之收入於具備通常以已簽立之銷售協議（其表明已向客戶轉讓風險及回報，並有可能收回代價、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成本及可能之退貨量，並不會再繼續涉及管理該等貨品，及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之形式存在有關安排之有力證明時確認。這一般於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就大多商品銷售而言，即於提貨單日期（商品付運時）轉移擁有權。就非商品銷售而言，其通常為集團實體已交付貨品予顧客當日，顧客已接受貨品及概無可影響顧客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

按暫定價格銷售之收入按已收取或可收取之總代價之估計公允值確認。本集團之精礦銷售合約條款允許根據卸貨後對商品進行的最後檢測作出價格調整。該等產品之銷售收入乃根據產品檢測之最新釐定估計確認，惟於最終釐定後對收入作出隨後調整。

與第三方之銷售合約條款包括若干臨時定價安排，據此，向客戶交貨後，所含金屬之售價乃根據當前市場對某一段特定未來時間段的期貨價定（報價階段）。售價之調整乃根據報價階段結束前，所報市價的變動進行。臨時發票與最終結算期間通常為30至120天。

最終售價調整之公允值會持續重估，公允值之變動被確認為收入之調整。在所有情況下，公允值乃經參考遠期市價後進行估計。

收入乃經扣除折扣及價格調整後呈報。已付及應付礦區土地使用費用單獨呈報為費用。

(b) 服務收入

出售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2.25 租賃

由本集團擁有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起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允值與最低租賃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撥充資本。

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計作計息負債。每項租賃付款乃於負債及財務成本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計入收益表，以使各期間之負債結餘產生定期穩定利息。如無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於租賃期限完結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根據融資租賃所購入之物業、廠

房及設備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即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首期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乃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7 比較數字

在適當之情況下，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按與本期間數字相同之基準計量或呈列。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持續加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因其性質使然，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涉及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

已被提取天然資源之礦區之未來復墾、恢復及拆除之預計成本已根據附註2.18之會計政策作出撥備。該等撥備包括回填工程、關閉廠房、關閉廢石場、監測、拆卸、淨化、水淨化及永久儲存過去殘餘物之未來成本估算。該等未來成本估算會貼現至其現值。該等撥備估算之計算需要作出如施行環境法規、計劃活動範疇及時間、可供使用技術、工程成本估算及貼現率等假設。所用假設任何變動可對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倘非營運礦場，立即於收益表中確認估計成本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b) 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估計

具經濟回收價值之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估計數量乃基於對地質及地球物理模型之詮釋，並須考慮如估計短期及長期匯率、估計短期及長期商品價格、未來資金需求及未來營運表現等因素作出假設。報告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估計任何變動會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復墾、恢復及拆除責任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於收益表內扣除之折舊及攤銷金額。變動會於董事會批准經修訂之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估計後之下一個月生效。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稅項。於釐定稅務狀況及有關稅項撥備及稅項資產收回（經考慮其性質及產生時間及遵守相關稅項法律）之估計及假設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部分稅務事項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會計期內之稅項結餘。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虧損，且有關稅項虧損在計及其性質及產生時間後繼續存在，而扣除有關稅項虧損乃符合相關稅務法例規定，方會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

(d)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能力

根據附註2.7之會計政策，每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計算須使用估算及假設（包括貼現率、匯率、商品價格、未來資本需求及未來營運表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Dugald River項目之賬面價值543.0百萬美元可收回性之評估受到估計不確定因素影響。Dugald River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方法作評估，並根據估計該資產於第三方市場交易的公允價值。按資本性質，並評定為經濟上可收回之與項目相關的未來成本將會資本化。

(e) 功能貨幣

根據附註2.4之會計政策，功能貨幣指某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釐定某實體之功能貨幣時需要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判斷，包括對銷售價格、生產成本及競爭力以及影響銷售價格之規例構成主要影響之貨幣。此外，必須考慮進行融資及經營活動之貨幣。經採用上述原則，管理層基於以下因素決定，以美元作為本集團內大多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 ▶ 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
- ▶ 很大部分成本以美元計值；
- ▶ 很大部分債務及財務成本以美元計值；及
- ▶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以美元呈報。

(f) 釐定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本集團按照附註2.2(c)所述之會計政策作出判斷，以釐定MMG何時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控制權評估考慮本集團是否有權決定對附屬公司回報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活動。

如附註16所述，本集團評定Las Bambas項目之投資控權公司MMG SAM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該合營公司62.5%股權並控制董事會過半數投票權。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對若干事項之決策需要合營公司董事會經合共持有全體有權投票的董事總投票權85%以上的董事數目事先批准方可作出。本集團認為，與該等事項有關之條款賦予其他投資者原則上的保護性權利，而非實質權利。該項判斷將由本集團持續重新評估。有關該等判斷之不同結論可能會對Las Bambas資產負債表項目、全面收益項目及現金流量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即有關金額是按全面綜合法呈列還是按權益會計法呈列。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要求營運分部須依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決定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集團業務之內部報告而確定。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被認定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執行總經理 業務發展、執行總經理 業務支持及執行總經理 利益相關方關係。彼等審閱本集團對該等業務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年度可呈報分部如下：

Sepon	Sepon 為露天銅礦，位於老撾南部。
Kinsevere	Kinsevere為露天銅礦，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加丹加省。
Century	Century為露天鋅礦，位於昆士蘭西北部。
Rosebery	Rosebery為地下多金屬基本金屬礦山，位於塔斯曼尼亞西岸。
Golden Grove	Golden Grove為地下及露天基本金屬及貴金屬礦山，位於西澳洲中西部。
Las Bambas	Las Bambas項目是大型、具備擴展潛力、年限較長之開發項目，可採取多種方式進行勘探。位於秘魯Aurimas地區的Cotabambas，該項目正處於後期建設階段。
其他	包括勘探及開發項目及其他總部實體（並無以獨立分部披露）。 所有其他分部以地區劃分則並不重大。

分部業績為每一分部所賺取之EBIT，此為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單位。除下一段所披露者外，其他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之衡量方式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當期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分部間負債淨額。未有包括在內之資產及負債於與資產負債表之總資產或總負債之對賬部分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Sepon	Kinsevere	Century	Rosebery	Golden Grove	Las Bambas	其他未分配項目 / 對銷	
外部收入	532.7	465.7	845.1	247.5	226.9	–	–	2,317.9
來自關聯方之收入	87.5	–	8.2	–	66.2	–	–	161.9
收入	620.2	465.7	853.3	247.5	293.1	–	–	2,479.8
EBITDA	366.5	189.3	323.5	85.2	29.0	(42.3)	(170.4)	780.8
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	(98.9)	(140.3)	(191.3)	(46.5)	(44.2)	–	(15.9)	(537.1)
EBIT	267.6	49.0	132.2	38.7	(15.2)	(42.3)	(186.3)	243.7
財務收入								3.3
財務成本								(82.7)
所得稅支出								(65.1)
年度溢利								9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3.8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								(4.6)
								99.2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添	117.7	72.8	171.6	98.9	58.7	897.4	55.9	1,473.0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Sepon	Kinsevere	Century	Rosebery	Golden Grove	Las Bambas	其他未分配項目 / 對銷	
分部資產	796.8	1,575.4	388.2	426.6	335.3	8,827.4	938.1¹	13,28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6
當期所得稅資產								28.6
								13,490.0
分部負債	214.4	160.6	428.5	121.1	73.7	5,429.9	3,245.4²	9,67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9.9
當期所得稅負債								71.9
								10,515.4

1. 其他分部之分部資產938.1百萬美元包括Dugald River之626.7百萬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30.6百萬美元之其他金融資產(附註31.3)該等項目不屬於六個月報告分部之任何一個分部。
2. 其他分部之分部負債中的3,245.4百萬美元為包括在集團層面管理之貸款3,086.0百萬美元之借貸，不計入任何六個可報告分部。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Sepon	Kinsevere	Century	Rosebery	Golden Grove	其他未分配項目 / 對銷	本集團
外部收入	680.2	455.3	702.7	244.2	255.2	–	2,337.6
來自關聯方之收入	66.0	–	18.3	9.1	38.8	–	132.2
收入	746.2	455.3	721.0	253.3	294.0	–	2,469.8
EBITDA	396.5	198.0	176.5	84.3	73.0	(177.4)	750.9
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	(77.8)	(126.1)	(172.7)	(25.9)	(62.8)	(7.3)	(472.6)
EBIT	318.7	71.9	3.8	58.4	10.2	(184.7)	278.3
財務收入							2.8
財務成本							(80.0)
所得稅支出							(78.6)
年度溢利							12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3.3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							19.2
							122.5
其他分部資料：							
資產減值	11.3	–	–	–	–	–	11.3
非流動資產增添	86.0	102.4	58.7	40.1	40.5	330.5	658.2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epon	Kinsevere	Century	Rosebery	Golden Grove	其他未分配項目 / 對銷	本集團
分部資產	758.5	1,610.7	432.5	372.7	373.6	999.0 ¹	4,54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5
							4,683.5
分部負債	218.9	165.7	296.6	103.5	76.3	1,689.8 ²	2,55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3
當期所得稅負債							76.6
							2,866.7

1. Dugald River之物業、廠房及設備531.7百萬美元及其他金融資產114.8百萬美元(附註31.3)計入其他分部999.0百萬美元之分部資產。該等項目不計入六個可報告分部。
2. 其他分部之分部負債中的1,689.8百萬美元為包括在集團層面管理之貸款1,602.8百萬美元之借貸(附註24)，不計入任何六個可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0.7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0.9)	(0.6)
其他收入	7.0	0.9
其他收入總計	16.8	0.6

6. 費用

所得稅前溢利包括以下具體費用：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42.5)	(31.0)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7)	25.6
僱員福利費用 ¹	(327.1)	(357.4)
承包及諮詢費用	(235.6)	(257.0)
能源成本	(214.4)	(240.4)
備用品及消耗品成本	(358.6)	(367.6)
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 ²	(521.2)	(465.3)
經營租賃租金 ³	(17.3)	(22.5)
其他生產費用	(14.8)	(23.8)
銷售成本	(1,737.2)	(1,739.4)
其他經營費用	(61.4)	(60.4)
特許權費用	(98.5)	(98.8)
銷售開支	(115.4)	(110.7)
經營費用 (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	(2,012.5)	(2,009.3)
勘探費用 ¹	(73.0)	(71.9)
行政費用 ¹	(111.5)	(78.9)
業務收購費用	(16.3)	(5.2)
核數師酬金	(1.9)	(1.8)
匯兌收益—淨額	1.4	12.6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0.9)	(6.6)
其他費用 ¹	(28.2)	(31.0)
總費用	(2,252.9)	(2,192.1)

- 屬僱員福利費用性質之合計119.5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90.9百萬美元)計入行政費用、勘探費用及其他費用類別。僱員福利費用總額為446.6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448.3百萬美元)(附註12)。
- 合計15.9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收入淨額7.3百萬美元)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計入其他費用類別。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總額為537.1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472.6百萬美元)。
- 合計額外10.3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9.4百萬美元)經營租賃租金計入行政費用、勘探費用及其他費用類別。經營租賃租金總額27.6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31.9百萬美元)。

7.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30.6)	(34.8)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之利息費用	(19.6)	(8.0)
關聯方貸款之利息費用(附註30(a))	(0.5)	(7.5)
折現撥備回撥(附註25(a))	(25.1)	(25.8)
外部貸款的其他財務成本	(4.3)	(3.9)
關聯方貸款之其他財務成本(附註30(a))	(2.6)	–
	(82.7)	(80.0)
財務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利息收入	3.3	2.8
	3.3	2.8
財務成本淨額	(79.4)	(77.2)
資本化貸款成本		
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貸款成本 ¹	135.8	13.9

1. 資本化貸款成本包括持有指定作資產資金之貸款之財務成本，當中已扣除該等資金臨時投資所賺取利息收入淨額，而有關一般資本化貸款之財務成本按3.0%（二零一三年：3.1%）之年利率計息，相當於一般相關貸款之平均利率。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淨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本集團年內擁有稅項虧損以抵銷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源自其他司法權區之溢利稅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產生並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當期所得稅支出		
– 香港所得稅	–	–
– 海外所得稅	(101.0)	(96.6)
	(101.0)	(96.6)
遞延所得稅支出		
– 香港所得稅	–	–
– 海外所得稅	35.9	18.0
	35.9	18.0
所得稅支出	(65.1)	(78.6)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並無遞延稅務影響（二零一三年：零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之應繳稅項與採用被合併入賬公司溢利適用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數額差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所得稅前溢利	164.3	201.1
按適用於各相關國家溢利之本國稅率計算 ¹	(65.4)	(66.9)
非應課稅／(不可扣稅)淨額	1.6	(6.3)
確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3.0	(10.0)
以往年度撥備超額	7.8	4.6
不可收回預扣稅 ²	(22.1)	–
所得稅支出	(65.1)	(78.6)

1. 本集團營運所在主要司法權區之所得稅率為：澳洲(30.0%)、老撾(33.3%)、秘魯(32.0%)及剛果(30.0%)部分司法管轄區之稅率受以往與政府之法定協議規限。

2. 根據秘魯稅法已支付不可收回預扣稅。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中之約4.7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8.1百萬美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3.8	103.3

	股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89,608	5,289,608

每股基本盈利	1.96美仙	1.95美仙
--------	--------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已發行之本公司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所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計算可按公允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將與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3.8	103.3

	股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¹	5,289,608	5,289,608
每股攤薄盈利	1.96美仙	1.95美仙

1. 每股攤薄盈利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價外倉位。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出現反攤薄效應。

11.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52.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普通股1.0美仙之末期股息（52.9百萬美元）。建議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批准及支付。這將列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溢利分配。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年內已付／應付股息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52.9	—
	52.9	—

12.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a) 僱員福利費用總額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4.0	429.1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b）	22.6	19.2
僱員福利費用總額（附註6）	446.6	4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b)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將僱員之薪酬（定義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超出此數之供款屬自願供款性質，不受任何限制。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所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為全體澳洲僱員向其指定的退休基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是為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提供退休、傷殘或身故後福利。根據澳洲之適用法規，本集團須至少按駐澳洲的僱員的基本工時收入之9.5%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之供款總額約為22.6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9.2百萬美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百萬美元	土地 及樓宇 ²	廠房 及設備	礦山資產 及開發	評估	在建工程	物業、 廠房及 設備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9.9	1,789.1	1,926.3	55.6	689.6	4,720.5
累計折舊及攤銷	(104.8)	(742.0)	(549.8)	(0.8)	–	(1,397.4)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55.1	1,047.1	1,376.5	54.8	689.6	3,323.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155.1	1,047.1	1,376.5	54.8	689.6	3,323.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3.4	1.4	1,682.2	–	5,181.1	6,868.1
增添 ¹	2.9	69.5	281.8	53.7	1,017.1	1,425.0
折舊及攤銷	(29.4)	(236.1)	(249.0)	–	–	(514.5)
出售（淨額）	–	(0.9)	–	–	–	(0.9)
轉讓（淨額）	(60.6)	28.6	62.0	(0.6)	(29.4)	–
年末	71.4	909.6	3,153.5	107.9	6,858.4	11,10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2.9	1,875.3	3,997.1	107.9	6,858.4	13,001.6
累計折舊及攤銷	(91.5)	(965.7)	(843.6)	–	–	(1,90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71.4	909.6	3,153.5	107.9	6,858.4	11,100.8

百萬美元	土地 及樓宇 ²	廠房 及設備	礦山資產 及開發	評估	在建工程	物業、 廠房及 設備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6.9	1,621.3	1,721.4	38.1	557.4	4,165.1
累計折舊及攤銷	(84.0)	(576.5)	(299.0)	(0.8)	–	(960.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 面淨值	142.9	1,044.8	1,422.4	37.3	557.4	3,204.8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142.9	1,044.8	1,422.4	37.3	557.4	3,204.8
增添 ¹	2.0	38.1	153.7	16.7	389.6	600.1
折舊及攤銷	(22.5)	(190.7)	(243.0)	–	–	(456.2)
出售(淨額)	(0.3)	(0.1)	(2.6)	–	(11.3)	(14.3)
減值(淨額)	–	–	(8.1)	–	(3.2)	(11.3)
轉讓(淨額)	33.0	155.0	54.1	0.8	(242.9)	–
年末	155.1	1,047.1	1,376.5	54.8	689.6	3,32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成本	259.9	1,789.1	1,926.3	55.6	689.6	4,720.5
累計折舊及攤銷	(104.8)	(742.0)	(549.8)	(0.8)	–	(1,39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賬面淨值	155.1	1,047.1	1,376.5	54.8	689.6	3,323.1

1. 年內，本集團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之貸款成本135.8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3.9百萬美元)，而有關合資格資產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新增之一部分。資本化利息之現金付款計入現金流量表內之「已付利息及財務成本」。
2. 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境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b) 本公司

百萬美元	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 設備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	1.7
累計折舊	(0.6)	(0.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1	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1.1	1.1
折舊	(0.4)	(0.4)
年末	0.7	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	1.7
累計折舊	(1.0)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0.7	0.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	1.7
累計折舊	(0.3)	(0.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4	1.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1.4	1.4
折舊	(0.3)	(0.3)
年末	1.1	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	1.7
累計折舊	(0.6)	(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1	1.1

14. 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商譽(a)	軟件開發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1.4	77.6	289.0
累計攤銷	–	(5.0)	(5.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11.4	72.6	284.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211.4	72.6	284.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528.5	1.4	529.9
增添	–	48.0	48.0
攤銷	–	(22.9)	(22.9)
年末	739.9	99.1	83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9.9	127.0	866.9
累計攤銷	–	(27.9)	(2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739.9	99.1	839.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1.4	19.5	230.9
累計攤銷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11.4	19.5	230.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211.4	19.5	230.9
添置	–	58.1	58.1
攤銷	–	(5.0)	(5.0)
年末	211.4	72.6	28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1.4	77.6	289.0
累計攤銷	–	(5.0)	(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11.4	72.6	284.0

(a)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賬面值按附註2.7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詳情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Kinsevere	211.4	211.4
Las Bambas	528.5	–
總計	739.9	2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Kinsevere商譽及Las Bambas商譽與為新合併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及其計稅基礎之間之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有關。

方法

Kinsevere及Las Bambas經營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FVLCTS)釐定：

- (a) 當中考慮將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層級二公允值輸入資料之近期市場交易；及／或
- (b) 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允值層次層級三範圍內之貼現現金流量法而釐定。

按貼現現金流量基準，FVLCTS已通過根據最新礦山年期計劃預測直至各項業務年期完結之每個個別年度之實際稅後現金流量而釐定。礦山年期計劃包括最新礦產資源量和可採儲量、長期商品價格、匯率假設以及對未來經營業績及資本開支需求之評估。當礦山年期計劃不完全納入現金產生單位之現有礦產資源量且可選擇開發所有或部分該等資源量，則對有關礦產資源量之價值估計及對勘探潛力之額外價值估計將計入公允值估計。

商品價格及匯率假設是根據最新之內部預測至分析師共識預測作基準。實際稅後現金流量預測按8.0%之實際稅後折現率貼現。折現率之基礎是考慮特定風險後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Las Bambas

因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Las Bambas（參閱附註2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釐定商譽528.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Las Bambas現金產生單位之臨時減值檢討並無導致於二零一四年確認商譽減值開支。收購成本繼續與公允值相若。

於該項目之開發階段，FVLCTS估計對長期銅價假設、項目完工時間及最終開發成本最敏感。

Kinsevere

因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收購Anvil，確認商譽211.4百萬美元。

FVLCTS最敏感之主要假設包括長期銅價、長期運營成本假設及除稅後折現率。長期成本假設根據以往之經驗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Kinsevere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檢討並無導致於二零一四年確認商譽減值開支。賬面值繼續與公允值相若，因此，關鍵假設之不利變動將導致FVLCTS低於賬面值。該假設是關鍵假設之不利變化個別發生，不影響其他關鍵假設，故管理層並無採取緩解行動。

估計主要假設及參數出現不利變動會導致確認針對Kinsevere商譽之減值撥備如下：

	百萬美元
長期銅價下跌5%	112.7
稅後貼現率上升0.5%	44.8
長期經營成本上升5%	58.2

現有礦產資源之不利變化及／或潛在勘探行動應佔增值之估計亦可導致對Kinsevere之商譽確認減值撥備。

上述影響假設各項關鍵假設及參數之不利變化個別發生，而不影響其他關鍵假設及參數，及管理層並沒有採取緩解行動。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附屬公司之結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按成本計值之非上市股份／投資	3,725.4	1,388.2
減：減值撥備	(93.1)	(0.3)
	3,632.3	1,38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¹	–	1,523.5
減：減值撥備	–	(119.3)
	–	1,404.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632.3	2,792.1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632.3	2,792.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²	–	1.8
貸款予附屬公司 ³	–	832.1
	–	833.9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款 ⁴	(941.7)	(406.4)
	(941.7)	(406.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⁵	(123.4)	(173.4)
附屬公司貸款 ⁶	–	(353.9)
	(123.4)	(527.3)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予附屬公司（流動）為零美元（二零一三年：832.1百萬美元）。

4. 附屬公司貸款（非流動）乃無抵押及並無計息，其中941.7百萬美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二零一三年：406.4百萬美元）。

5. 應付附屬公司之123.4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73.4百萬美元）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貸款（流動）為零美元（二零一三年：353.9百萬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已繳足股本之資料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MMG Century Limited	澳洲	礦產勘探及開採	30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Golden Grove Pty Ltd	澳洲	礦產勘探及開採	1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礦產勘探及開採、管理及僱用服務	490,000,000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Kinsevere SARL	剛果	礦產勘探及開採	10,000股每股10,000剛果法郎之普通股	-	100%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老撾	礦產勘探及開採	381,088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	90%
MMG Dugald River Pty Ltd	澳洲	持有Dugald River資產	301,902,934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Exploration Pty Ltd	澳洲	投資控股	1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Resources Inc.	加拿大	礦產勘探	90,750,378股每股3.81加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Management Pty Ltd	澳洲	司庫及管理服務	1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1,880,000股普通股提供1,880,000港元資本	100%	-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股普通股，提供股本22,863,237,501港元	-	62.5%
MMG Netherlands B.V.	荷蘭	投資控股	5,000股每股面值1歐元之普通股	-	62.5%
MMG Swiss Finance AG	瑞士	投資控股及金融服務	100,000股每股1瑞士法郎之普通股	-	62.5%
Minera Las Bambas S.A. ¹ (前稱為Las Bambas Mining Company S.A.)	秘魯	持有 Las Bambas 資產	2,890,004,037股每股1秘魯新索爾之普通股	-	62.5%
MMG Finance Limited	香港	行政及司庫服務	1股提供1港元資本普通股	100%	-
MMG Expl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礦產勘探	1股提供1港元資本普通股	100%	-
Album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488,211,901股每股1坡元之普通股	-	100%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已繳足股本之資料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Album Resources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488,211,901股每股1坡元之普通股	-	100%
Topsta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386,611,594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Anvil Min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股1美元之A類普通股	-	100%
Allegiance Mining Pty Ltd	澳洲	持有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782,455,310股每股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inera Las Bambas S.A.透過吸收下列實體進行合併。

- (a) Las Bambas Mining Company S.A. (吸收公司)
- (b) Las Bambas Holdings S.A. (被吸收公司)
- (c) Minera Las Bambas S.A.C. (被吸收公司)

此合併根據秘魯一般公司法 (General Companies Law) 第344(2)條訂立的規則進行。實體之間合併後，Las Bambas Mining Company S.A.將更名為「Minera Las Bambas S.A.」。

於合併生效日期：(i) Las Bambas Mining Company S.A (作為吸收公司) 已整體收購Las Bambas Holdings S.A. 及and Minera Las Bambas S.A.C. (作為被吸收公司) 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及(ii) Las Bambas Holdings S.A. 及and Minera Las Bambas S.A.C. (作為被吸收公司) 已向Las Bambas Mining Company S.A (作為吸收公司) 整體轉讓其全部資產及負債，且未經清盤予以償清。

因此，於合併生效日期，Las Bambas Mining Company S.A.已成為Las Bambas Holdings S.A. and Minera Las Bambas S.A.C.所持有的所有動產及不動產、權利、責任及法定關係的業權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產生的變動並無在秘魯利馬公共登記局的公司註冊處完成最終登記。

16.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非控制性權益總額1,288.3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196.7百萬美元)。

非控制性權益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60.4	54.7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集團」)	1,085.9	-
Topstart Limited	142.0	142.0
總計	1,288.3	19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a) 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財務資料摘要按100%基準呈列。其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列示的金額，不包括公允值調整及公司間撇銷前。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²
資產負債表摘要				
資產 ¹	993.8	995.3	8,868.4	–
負債	(310.5)	(368.6)	(5,972.5)	–
資產淨值	683.3	626.7	2,895.9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²
收益表摘要				
收入	620.2	746.2	–	–
年內溢利／(虧損)	156.6	192.7	(54.1)	–
全面收入總額	156.6	192.7	(54.1)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5.7	19.2	(20.3)	–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10.0)	(20.0)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²
現金流量表摘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	(13.8)	159.3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	25.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	12.1	159.3	–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附註28)	–	–	1,106.2	–

1.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擁有僅持作礦山復墾之現金存款8.5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7.5百萬美元)(附註20)，但因礦山復墾資金屬於非流動資產而不能作任何其他用途。
2. 概無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MG SAM」)之可比較資料，原因為MMG South SAM就Las Bambas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請參閱附註28)。

(b) Topstart Limited (Topstart)

歸屬於Topstart的非控制性權益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Topstart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初步按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值(作為整體)與負債部分公允值之差額確認。初步確認後，除了轉換或到期，權益部分不作後續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對Topstart未持有或控制任何直接擁有權或投票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opstart沒有利潤或虧損或其他全面收益歸屬於或分配給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

17. 存貨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		
在製品	47.8	53.9
流動		
備用品及消耗品	153.1	127.0
在製品	90.4	91.3
製成品	41.6	79.7
	285.1	298.0
總額	332.9	351.9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指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暫時差異可在收入或開支項目計入其應課稅或可扣稅之不同期間之財務報表內而產生。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4.6)	140.3	130.8	(7.3)	(120.8)
於收益表(扣減)／計入(附註8)	(4.7)	14.6	7.6	0.5	1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3)	154.9	138.4	(6.8)	(10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531.7)	–	0.1	–	(531.6)
於收益表(扣減)／計入(附註8)	27.3	8.7	(6.2)	6.1	35.9
重新分類至當期稅項結餘	(0.7)	–	2.9	–	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4.4)	163.6	135.2	(0.7)	(596.3)

倘有合法可行使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及倘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下列金額計入適當抵銷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6	13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9.9)	(239.3)
	(596.3)	(1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本集團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可預見將來之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方會就該等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未來申報期間將繼續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項目擁有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稅項虧損	63.6	22.8
可抵扣暫時差異	82.8	10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4	130.2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	25.2	27.0
其他應收款—政府稅收	69.0	—
其他應收款	12.9	13.6
	107.1	40.6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	153.5	141.1
預付款	41.8	21.9
其他應收款—政府稅收 ¹	296.7	26.8
其他應收款	21.3	73.5
	513.3	263.3

1. 流動其他應收款—政府稅收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秘魯	255.6	—
剛果民主共和國	35.2	20.2
其他	5.9	6.6
	296.7	26.8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主要涉及採礦業務及開發項目。採礦業務之大部分銷售乃按合約安排進行，據此，於付運後即時收取暫時付款，而餘額於付運後30至120日收取。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流動貿易應收款				
少於6個月	153.5	100.0	141.1	100.0
流動貿易應收款	153.5	100.0	141.1	1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二零一三年：零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公司款項6.5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0.4百萬美元）（附註30(d)）。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美元	153.5	141.1

20.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 ¹	3.8	4.3
礦山復墾資金（附註16）	8.5	7.5
	12.3	11.8
流動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 ¹	25.9	99.2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 ¹	0.9	11.3
	26.8	110.5

1. 其他金融資產為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投資及其賬面值相當於其市值。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00.9	87.0	0.3	0.7
短期銀行存款 ¹	50.3	50.4	—	—
總額²	251.2	137.4	0.3	0.7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0.62%（二零一三年：0.91%）。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7日（二零一三年：66日）。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中，持有之159.8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93.3百萬美元）現金僅限用於特定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美元	216.6	131.5	—	0.3
秘魯新索爾	27.2	—	—	—
澳元	6.1	4.2	—	—
港元	0.1	0.5	0.3	0.4
其他	1.2	1.2	—	—
	251.2	137.4	0.3	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18,000,000	-	900.0

全新之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股本為900,000,000港元，即18,000,000,000股普通股。

新公司條例已廢除涉及香港公司股本之法定股本、面值、股份溢價及股份贖回儲備。廢除面值不會對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類別或附於該等股份之類別權利造成影響。

因此，新公司條例生效當日之所有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將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股本金額增加2,325.0百萬美元乃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進行以下轉撥所致：

- › 為數2,318.6百萬美元之股份溢價已轉撥至股本；
- › 為數0.2百萬美元之資本贖回儲備已轉撥至股本；及
- › 為數6.2百萬美元之資本儲備已轉撥至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5,289,608	5,289,608	33.9	33.9
轉撥自股份溢價、資本贖回儲備及資本儲備	-	-	2,32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9,608	5,289,608	2,358.9	33.9

23. 儲備及留存溢利

(a) 本集團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i)	資本 儲備 (ii)	特別 資本儲備 (iii)	匯兌儲備 (iv)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v)	合併儲備 (vi)	其他儲備	其他 儲備總額	留存溢利	合計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2,318.6	6.2	9.4	2.7	(15.6)	(1,946.9)	2.4	376.8	1,209.4	1,586.2
年度溢利	-	-	-	-	-	-	-	-	103.8	103.8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	-	-	-	26.1	-	-	26.1	-	26.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收益	-	-	-	-	(10.9)	-	-	(10.9)	-	(10.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2	-	-	15.2	103.8	119.0
與擁有人之交易										
本公司已付股息	-	-	-	-	-	-	-	-	(52.9)	(5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日轉撥至無面值 制度(附註22)	(2,318.6)	(6.2)	-	-	-	-	(0.2)	(2,325.0)	-	(2,325.0)
僱員購股權	-	-	-	-	-	-	0.1	0.1	-	0.1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 額	(2,318.6)	(6.2)	-	-	-	-	(0.1)	(2,324.9)	(52.9)	(2,377.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4	2.7	(0.4)	(1,946.9)	2.3	(1,932.9)	1,260.3	(67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i)	資本儲備 (ii)	特別 資本儲備 (iii)	匯兌儲備 (iv)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v)	合併儲備 (vi)	其他儲備	其他 儲備總額	留存溢利	合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18.6	6.2	9.4	2.7	2.4	(1,946.9)	0.4	392.8	1,106.1	1,498.9
年內溢利	-	-	-	-	-	-	-	-	103.3	103.3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	-	-	-	(18.0)	-	-	(18.0)	-	(18.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0)	-	-	(18.0)	103.3	85.3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	-	-	-	-	-	-	2.0	2.0	-	2.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 額	-	-	-	-	-	-	2.0	2.0	-	2.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6	6.2	9.4	2.7	(15.6)	(1,946.9)	2.4	376.8	1,209.4	1,586.2

(b) 本公司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i)	資本儲備(ii)	特別 資本儲備 (iii)	資本 贖回儲備 (i)	購股權 儲備	留存溢利	合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18.6	6.2	9.4	0.2	0.1	228.0	2,562.5
年度溢利	-	-	-	-	-	18.1	18.1
僱員購股權	-	-	-	-	2.0	-	2.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6	6.2	9.4	0.2	2.1	246.1	2,582.6
年度溢利	-	-	-	-	-	4.7	4.7
已付股息	-	-	-	-	-	(52.9)	(5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轉撥至無面值制度 (附註22)	(2,318.6)	(6.2)	-	(0.2)	-	-	(2,325.0)
僱員購股權	-	-	-	-	0.1	-	0.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4	-	2.2	197.9	209.5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用途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由於新公司條例而成為股本之一部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2）。

(ii)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資本儲備之用途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資本儲備由於新公司條例而成為股本之一部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2）。

(iii) 特別資本儲備

有關資本重組乃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確認，本公司就提交法院的呈請作出承諾（承諾），只要任何於以上股本重組生效日已存在之本公司債務、負債或對本公司之索賠仍未清還，本公司會將以下金額撥作特別儲備（特別儲備）：

- ▶ 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股本重組生效日）期間計入本公司之留存溢利（如有）；
- ▶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投資、上市證券、物業及貸款或應收款有關之任何超出作出準備後價值之回收或減值虧損之撥回；及
- ▶ 相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若干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公允值變動金額。

特別儲備之進賬金額不可視為已實現溢利。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而言，其應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承諾規定計入本公司特別資本儲備之進賬金額為9.4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9.4百萬美元）。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因對沖該等海外業務之淨投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之實際部份。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4(c)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乃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v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實體投資成本之超出額，其已根據會計指引第五號就其股本按同一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列賬。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97.9百萬美元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三年：252.3百萬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貸款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		
關聯方貸款(參閱附註30(d))	1,843.8	–
銀行貸款	6,163.3	1,112.0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182.9	180.3
	8,190.0	1,292.3
預付款—融資開支	(97.8)	(21.7)
	8,092.2	1,270.6
流動		
關聯方貸款(參閱附註30(d))	–	75.0
銀行貸款	109.5	259.5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16.9	16.8
融資租賃負債	–	0.6
	126.4	351.9
預付款—融資開支	(9.7)	(1.1)
	116.7	350.8
分析如下：		
— 有抵押	6,169.2	1,113.5
— 無抵押	2,147.2	530.7
	8,316.4	1,644.2
預付款—融資開支	(107.5)	(22.8)
	8,208.9	1,621.4
貸款(不包括：預付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	126.4	351.9
— 一至二年	281.2	126.3
— 二至五年	1,831.4	835.4
— 須於五年內償還	2,239.0	1,313.6
— 超過五年	6,077.4	330.6
	8,316.4	1,644.2
預付款—融資開支	(107.5)	(22.8)
	8,208.9	1,621.4
貸款(不包括：預付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39.0	1,313.6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077.4	330.6
	8,316.4	1,644.2

貸款總額(不包括融資租賃及預付款)之賬面值按類別及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美元		
— 浮動利率	8,116.6	1,446.5
— 固定利率	199.8	197.7
	8,316.4	1,644.2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貸款	3.9%	3.1%

集團部分實體受貸款契約影響。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的兩年中，未出現實際違反貸款契約之情況。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Topstart（「Topstart」）及Alber Holdings Limited（「Alber」）訂立投資協議，據此，Topstart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1.00美元之價格認購338,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若干先決條件完成後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發行日期」）發行，佔Topstart股本權益之19.60%。就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已付總代價為338,000,000美元。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按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釐定。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利息乃按實際利率10%，為類似相同貨幣和期限的債務工具之相若市場利率計算（二零一三年：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悉尼之約638.4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714.4百萬美元）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bum Investment之全部股本及包括MMG Laos Holdings在內的 Album Investment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本的優先衡平法按揭，以及Album Investment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MMG Laos Holdings)之70%股本之股份抵押作抵押；及
- (b)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約130.0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50.0百萬美元）亦以Album Investment之全部股本及之全部股本及包括MMG Laos Holdings在內的Album Investment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本的優先衡平法按揭以及Album Investment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MMG Laos Holdings)之70%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抵押作抵押。
- (c)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悉尼之約250.0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250.0百萬美元）以Album Investment全部股本之優先衡平法、Album Investment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MMG Laos Holdings)之100%股本、Album Investment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MMG Laos Holdings)之70%股本之股份抵押、MMG Dugald River全部股份之股份抵押、MMG Dugald River土地全部權益之物業按揭、有關MMG Dugald River全部資產之一般擔保協議，以及MMG Australia Limited就Dugald River項目所擁有若干資產之特定擔保及MMG Australia Limited所有其他資產之次要抵押（當MMG Australia Limited將Dugald River項目資產轉移至MMG Dugald River完成後，該擔保將獲解除）作抵押。
- (d)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悉尼及中國進出口銀行之約5,150.8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無）以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 及其各附屬公司（包括Minera Las Bambas S.A.）之全部股本之股份抵押、MMG SAM之資產之債權證、Minera Las Bambas S.A.之全部資產之資產抵押協議及生產單位按揭、MMG South American Management Co Ltd與其附屬公司間之股東貸款轉讓及Minera Las Bambas S.A.銀行賬戶之擔保協議作抵押。該貸款融資亦將由五礦有色控股及中國五礦股份、Guox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按MMG SA、伊萊控股及Citic Metal Peru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於合營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以及合營集團成員公司按個別基準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撥備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		
僱員福利	3.0	3.5
工人賠償	1.2	2.4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 ^(a)	780.0	622.3
其他撥備 ^(b)	–	7.8
非流動撥備總額	784.2	636.0
流動		
僱員福利	53.8	49.2
工人賠償	1.2	0.9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 ^(a)	39.8	–
其他撥備 ^(b)	7.8	1.8
流動撥備總額	102.6	51.9
總額		
僱員福利	56.8	52.7
工人賠償	2.4	3.3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 ^(a)	819.8	622.3
其他撥備 ^(b)	7.8	9.6
撥備總額	886.8	687.9

(a)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年初賬面值	622.3	577.4
已確認額外撥備 ¹	208.1	80.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30.7	–
付款	(15.9)	(5.0)
折扣轉回(附註7)	25.1	25.8
匯兌差額	(50.5)	(56.6)
年末賬面值	819.8	622.3

1. 二零一四年已確認之額外撥備主要與Century有關。

(b) 其他撥備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年初賬面值	9.6	14.1
撥備的淨變動	(1.8)	(4.5)
年末賬面值	7.8	9.6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非流動其他應付款				
應付關聯方利息(附註30(d))	27.9		–	
其他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37.0		–	
	64.9		–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 ¹				
少於6個月	245.2	100.0%	106.6	100.0%
	245.2	100.0%	106.6	1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63.3		129.0	
	508.5		235.6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包括應付本集團關連公司1.1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0.5百萬美元）之金額（附註30(d)）。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度溢利與營運所得現金淨額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年度溢利	99.2	122.5
調整：		
財務收入	(3.3)	(2.8)
財務成本	82.7	80.0
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	537.1	47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虧損	0.9	0.3
金融資產之虧損	0.2	6.5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7	(25.6)
匯兌收益 - 淨值	(1.4)	(12.6)
營運資金變動 (不包括綜合賬目及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存貨	16.2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1.6)	5.2
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	73.2	(60.9)
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52.2)	(33.2)
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666.7	5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總添置 (附註13(a))	1,425.0	600.1
減非現金增添		
自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中轉讓 (附註25(a))	(157.6)	(24.1)
資本化利息 (附註7)	(135.8)	(13.9)
結算其他應收款時收取之勘探資產	(52.5)	-
其他	(41.2)	(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7.9	558.2

28. 業務合併

收購事項之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宣佈已就收購Las Bambas項目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作為與其他兩家實體組成合營公司之一部分。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通函內，乃為了股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股東批准，並且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Las Bambas項目是大型、具備擴展潛力、年限較長之開發項目，可採取多種方式進行勘探。該項目位於秘魯Apurimas地區的Cotabambas，正處於後期建設階段。估計礦山壽命超過20年。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初次投入生產精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收購後完成Las Bambas項目所需之資本支出為19億至24億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項目已完成80%。

收購事項之架構乃通過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 (一家為收購事項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合營公司) 組成。根據股東協議，各參與者均認購合營公司之新股份，以致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62.5%及37.5%。

合營公司通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收購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兼Las Bambas項目之間接擁有人Las Bambas Holdings S.A. (目標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68.1百萬美元。此外，完成前，買方向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項目公司墊付資金，供償還項目公司欠負Glencore附屬公司之貸款結餘4,018.1百萬美元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收購代價仍為12.2百萬美元。並無與收購事項相關之或然代價。

於收購事項日期，代價及償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結合收購後期間涉及之額外資本支出要求以下列方式獲提供資金：

- 本集團按其所持股權比例向合營公司作出之股權出資1,843.8百萬美元。本集團按比例向合營公司之出資部分已以自本公司股東Top Create獲得之貸款撥付；此款項作為貸款 (向關聯方貸款) 之一部分呈列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
- 其他各方按其各自所持股權比例向合營公司作出之股權出資1,106.2百萬美元，並按公允值計量與作為收購淨資產百分比所支付之收購價相符；該款項作為非控制性權益呈列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 (參閱附註16)；及
- 外部銀行融資4,988.0百萬美元，作為貸款 (銀行貸款) 之一部分呈列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

按照股東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認為其有能力監管合營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已將合營公司 (及合營集團) 在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估計公允值進行臨時評估。下表概述按照臨時評估所載之已付代價及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被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公允值
	百萬美元
收購代價	
已付現金	2,955.9
其他應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
	2,968.1
已確認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68.1
無形資產	1.4
其他應收款 ¹	75.6
	6,945.1
流動資產	
存貨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¹	209.2
當期所得稅資產	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
	237.0
總資產	7,182.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1.6
撥備	30.7
	56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59.2
撥備	2.9
	162.1
總負債	724.4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6,457.7
減：償還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前母公司貸款	(4,018.1)
	2,439.6
加：商譽 ²	528.5
淨資產	2,968.1

1. 合約總額與其公允值之間並無存在重大差額。

2. 商譽產生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就新併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自商譽之初始確認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as Bambas項目仍在建設。自收購日期以來，該項目並無對本集團收入或本集團經營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如收購日期為年度報告期初，亦不會有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16.3百萬美元之Las Bambas交易支出（二零一三年：5.2百萬美元）及11.4百萬美元之Las Bambas整合相關支出（二零一三年：無）。該等支出乃作為行政費用之一部分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	24.4
總計	24.4	24.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3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	4.5	4.6
總計	4.5	5.9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與QCG Resources Pty Ltd (QCG)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以出售Avebury鎳礦（目前正在維護與保養中）。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Avebury已在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總代價為40.0百萬澳元，包括於完成當日或之前轉賬之35.0百萬澳元，而5.0百萬澳元之或然代價將於Avebury達到協定生產里程碑之未來日期支付。

出售事項須遵守多項先決條件，包括QCG籌得32.25百萬澳元期末付款所需之資金。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收到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管管理委員會之批准。訂約方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合共2.75百萬澳元之不可退還按金。該款項已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中確認。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五礦有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op Creat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本公司30.65%股份）及愛邦企業（擁有本公司43.04%股份）控制。本公司餘下26.31%股份由多方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五礦（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五礦為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境內大量生產性資產。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除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外）亦被界定為本集團之關聯方。按此基準而言，關聯方包括中國五礦及其關聯公司、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及中國五礦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庭成員。

就關聯方交易披露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關聯方交易之有意義資料已得到充分披露。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聯方資料及交易外，現將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關聯方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與中國五礦及其集團公司之交易（於本集團內進行者除外）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收入		
銷售有色金屬	161.9	132.2
費用		
購買消耗品	(3.3)	(15.9)
融資成本 – 淨額		
融資成本	(3.1)	(7.5)
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貸款成本	(27.9)	–

(b)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不包括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為銷售有色金屬及購買消耗品、相關應收款及應付款結餘。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固定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貸款以及年內賺取或支付之相關利息，均為與中國政府控制之銀行（包括中國銀行、中國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生之交易。

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之間交易的收入及支出，均基於相關協議中協定之條款、法定費率、市場價格或實際發生之成本，或雙方約定之價格。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薪金及僱員福利	8.6	8.8
短期激勵及酌情花紅	7.2	3.8
長期激勵	3.3	(5.5)
僱用後福利	0.1	0.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0.6
	19.2	7.8

(d) 年終結餘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來自愛邦企業之貸款 ¹ （附註24）	–	75.0
來自Top Create之貸款 ² （附註24）	1,843.8	–
應付五礦有色之貿易應付款（附註26）	1.1	0.5
應付Top Create之利息 ² （附註26）	27.9	–
	1,872.8	7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貸款予愛邦企業 ³	80.0	–
來自五礦有色之貿易應收款（附註19）	6.5	0.4
	86.5	0.4

1. 來自愛邦企業之貸款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愛邦企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提取之款項。根據融資協議，按無承諾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300.0百萬美元之貸款融資，可由貸款日期起一年期間提款。貸款之年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延長一年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該貸款的期限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延長六個月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根據融資協議所提取之尚未償還結餘之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2%計算，須於屆滿日期或按要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作出最後付款75.0百萬美元（請參閱附註24）。
2. 來自Top Create之貸款金額指本公司根據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與Top Create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融資協議提取之款項。根據融資協議，向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提供最多2,262.0百萬美元之貸款融資，自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提款。利息以根據融資協議提取之未償還款項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1%年利率計算，並須於期末償還貸款。
3. 貸款予愛邦企業(80.0百萬美元)指愛邦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提取之款項。已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之利息向愛邦企業作出最長90天之墊款。上述授予愛邦企業之貸款乃根據MMG Finance Limited(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愛邦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融資協議而作出。根據融資協議，向愛邦企業提供80.0百萬美元之貸款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一年期間提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財務風險管理

31.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及主權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會亦不得訂立作投機用途之衍生工具合約。

財務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準則執行。集團庫務部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識別、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董事會批准整體風險管理之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如上述已識別者）之政策。

(a)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由營運作出之商品銷售之商品價格波動風險。該風險源自銷售金屬及精礦產品之金屬，如鋅、銅、鉛、金及銀，此等金屬乃按公開市場交易定價或將之作基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商品對沖。

下表詳述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結餘對商品價格變動之敏感性。臨時定價銷售收入產生之貿易應收款按應收款總代價之估計公允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於報告日期，倘商品價格增加／（減少）10%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如下文載列之增加／（減少）。

商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商品價格變動	溢利增幅 百萬美元	溢利降幅 百萬美元	商品價格變動	溢利增幅 百萬美元	溢利降幅 百萬美元
鋅	10%	3.5	(3.5)	10%	3.2	(3.2)
銅	10%	4.7	(4.7)	10%	6.4	(6.4)
鉛	10%	2.3	(2.3)	10%	0.7	(0.7)
總計		10.5	(10.5)		10.3	(10.3)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存款及貸款之利率波動風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存款及貸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存款及貸款令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詳情載於附註21，而有關本集團之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4。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波動風險。任何對沖利率風險之決定根據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現行利率市場及集資對手方之需要定期評估。本集團會定期向執行委員會提交報告，概述本集團債務及利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準點（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及股本將增加／（減少）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溢利	股本	溢利	股本	溢利	股本	溢利	股本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8	(1.8)	(1.8)	1.0	1.0	(1.0)	(1.0)
金融負債								
貸款	(6.1)	(6.1)	6.1	6.1	(8.4)	(8.4)	8.4	8.4
總計	(4.3)	(4.3)	4.3	4.3	(7.4)	(7.4)	7.4	7.4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開展業務，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及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本集團收到之大部分收入為美元。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貨幣。

本集團承受主要與秘魯新索爾、澳元及港元有關之外匯風險。鑒於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港元或美元進行之交易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秘魯新索爾或澳元與美元之間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價值。秘魯新索爾及澳元為影響成本之最重要貨幣。

本集團嘗試透過自然對沖盡量減低其外匯風險。例如，外部債務及盈餘現金以美元計值。為滿足營運成本所需，部分現金或會以澳元持有。

下表列示產生自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計值貨幣列示。

百萬美元	附註	美元	秘魯 新索爾	澳元	港元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16.6	27.2	6.1	0.1	1.2	251.2
貿易應收款	19	153.5	–	–	–	–	153.5
其他應收款	19	18.3	6.3	9.6	–	–	34.2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	(416.5)	(52.8)	(90.1)	–	(14.0)	(573.4)
貸款(不包括預付款)	24	(8,316.4)	–	–	–	–	(8,316.4)
		(8,344.5)	(19.3)	(74.4)	0.1	(12.8)	(8,45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31.5	–	4.2	0.5	1.2	137.4
貿易應收款	19	119.4	–	20.3	–	1.4	141.1
其他應收款	19	87.1	–	–	–	–	87.1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	(86.4)	–	(139.6)	–	(9.6)	(235.6)
貸款(不包括預付款)	24	(1,644.2)	–	–	–	–	(1,644.2)
		(1,392.6)	–	(115.1)	0.5	(7.0)	(1,514.2)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值，如下表所示之美元兌主要非功能性貨幣之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減少)/增加除稅後溢利及股本，如下所示：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升值		美元貶值		美元升值		美元貶值	
	溢利	股本	溢利	股本	溢利	股本	溢利	股本
澳元變動10% (二零一三年:10%)	5.2	5.2	(5.2)	(5.2)	8.1	8.1	(8.1)	(8.1)
秘魯新索爾變動 10(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1.3	1.3	(1.3)	(1.3)	–	–	–	–
總計	6.5	6.5	(6.5)	(6.5)	8.1	8.1	(8.1)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因按正常貿易條款銷售金屬承受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透過現金存款及結算承受外匯交易風險。於報告日期，本集團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向關聯方貸款及其他銀行存款，為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

於現金、短期存款及類似資產投資之信貸風險存在於經批准之交易對手銀行及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在進行交易前、過程中及後均會對交易對手方進行評估，以確保將信貸風險限制在可接受之水平。設定限額旨在盡量減低風險集中，從而降低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可能性。

本集團最大客戶為Nyrstar Sales and Marketing AG。自Nyrstar Sales and Marketing AG賺取之收入佔本年度收入約33.4%（二零一三年：Nyrstar Sales and Marketing AG 30.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債務人為Nyrstar Sales & Marketing AB，結欠74.9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Trafigura Beheer B.V.，結欠44.5百萬美元），而五大債務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之88.2%（二零一三年：86.2%）。由銷售大精礦客戶產生之信貸風險透過合約管理，當中規定須暫時支付至少每項銷售估計價值之90%。該部分款項須於裝船後或於船舶到達卸貨港時立即支付。在支付該筆暫定款項之前，精礦之所有權不會轉移至買方。對於大多數銷售而言，在船舶到達卸貨港後之60日內，將會收到第二筆暫定付款。最後一筆付款乃於報價期及試金完成後入賬。信貸風險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如下：

百萬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澳洲	2.5	1.2
歐洲	118.2	85.8
亞洲	32.8	54.1
	153.5	141.1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滿足與財務負債相關之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

管理層利用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預測及其他綜合資料確保維持適度之緩衝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活動。

下表乃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有關到期組合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表中披露之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百萬美元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08.5	37.0	27.9	–	573.4
貸款(包括利息)	205.0	360.1	2,720.8	9,006.1	12,292.0
	713.5	397.1	2,748.7	9,006.1	12,86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35.6	–	–	–	235.6
貸款(包括利息)	398.9	164.9	883.3	849.7	2,296.8
	634.5	164.9	883.3	849.7	2,532.4

(f)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及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為公開買賣者。本集團之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顯著。

(g) 主權風險

本集團在主權風險可能較高之國家擁有業務。政治及行政管理變動以及法律、法規或稅務改革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未來表現。

31.2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其他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乃基於市價（倘存在市場）或以類似風險組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現行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經參考報告日期之通行市價而估值。

由於貿易應收款及應付款之短期性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減值撥備及貿易應付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值之合理約數。作披露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綜合實體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允值按範疇及類別劃分如下：

百萬美元	附註	貸款及應收款	可供出售	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負債	賬面總值	公允值總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51.2	–	–	–	251.2	251.2
貿易應收款	19	153.5	–	–	–	153.5	153.5
其他應收款	19	34.2	–	–	–	34.2	34.2
其他金融資產	20	8.5	25.9	4.7	–	39.1	39.1
		447.4	25.9	4.7	–	478.0	478.0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	–	–	–	573.4	573.4	573.4
貸款（不包括預付款）	24	–	–	–	8,316.4	8,316.4	8,321.3
		–	–	–	8,889.8	8,889.8	8,89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37.4	–	–	–	137.4	137.4
貿易應收款	19	141.1	–	–	–	141.1	141.1
其他應收款	19	87.1	–	–	–	87.1	87.1
其他金融資產	20	7.5	99.2	15.6	–	122.3	122.3
		373.1	99.2	15.6	–	487.9	487.9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	–	–	–	235.6	235.6	235.6
貸款（不包括預付款）	24	–	–	–	1,644.2	1,644.2	1,644.2
		–	–	–	1,879.8	1,879.8	1,8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3 公允值估計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定義如下：

-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層級一）；
- ▶ 計入層級一內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層級二）；及
-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層級三）。

下表呈列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百萬美元	附註	層級一	層級二	層級三	總計
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 ¹	20	4.7	—	—	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 ¹	20	25.9	—	—	25.9
		30.6	—	—	3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 ¹	20	15.6	—	—	1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 ¹	20	99.2	—	—	99.2
		114.8	—	—	114.8

年內層級一、二及三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1.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定期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產業集團、股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輕易獲得，且該等價格表示實際及經常進行之市場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列入層級一之工具包括於上市證券交易所之投資。

31.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支持其業務發展、提升股東價值及為潛在收購及投資提供資本。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業務策略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發行新股份或新借／償還債務。

本集團資本監控及現金流管理乃按照集團債務融資內之財務契約管理。於年內，本集團籌集了5,150.8百萬美元外部銀行貸款及1,843.8百萬美元股東貸款（附註30(d)）用於向Las Bambas項目撥付資金。根據MMG集團債務融資協定，所有與MMG South America集團有關的項目不計入MMG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內。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債務淨額（貸款總額除去融資費用預付款）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債務淨額加權益總額之和）監察其資本情況。因此，二零一四年MMG集團資產負債比中的貸款、現金及權益額不包括MMG South America Group資料，該等資料包括MMG SA的1,843.8百萬美元股東貸款用於其在Las Bambas 合營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股本出資。

MMG集團（不包括MMG SOUTH AMERICA GROUP）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總貸款（不包括預付款）	1,321.8	1,644.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	137.4
淨債務	1,229.9	1,506.8
總權益	1,922.5	1,816.8
	3,152.4	3,323.6
資本負債比率	0.39	0.45

本集團管理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所投放資本之目標是保障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 (Las Bambas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之持續經營能力、支持其項目發展、提升股東價值及為進一步投資提供資本。

為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管理及監察資本所使用的程序與MMG Group所採用者一致。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總貸款（不包括預付款）	5,150.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3
淨債務	4,991.5
總權益	2,895.9
	7,887.4
資本負債比率	0.63

可用的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MG集團（不包括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有可用但未提取的融資額度1,040.0百萬美元（包括750.0百萬美元Dugald River融資，其只能用作項目資金。倘若該項目未有進一步發展，該融資將需要償還）。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有可用但未提取的融資額度1,806.2百萬美元。此外，本公司股東Top Create還提供418.3百萬美元的未提取額度，以資助MMG集團為MMG South American Group的股本出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¹ 千美元	短期 激勵計劃 ² 千美元	長期 激勵計劃 ³ 千美元	
王立新先生 ⁴	339	–	3	–	–	342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	–	2,146	22	2,686	1,514	6,368
David Mark Lamont先生	–	1,020	20	853	439	2,332
徐基清先生	–	695	67	533	259	1,554
焦健先生 ⁵	225	–	–	–	–	225
高曉宇先生	120	–	–	–	–	120
梁卓恩先生	169	–	–	–	–	169
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	192	–	3	–	–	195
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	192	–	3	–	–	195
	1,237	3,861	118	4,072	2,212	11,500

1. 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公積金和退休金供款，非貨幣性福利和住房補貼。在執行中並非所有福利都適用於每位執行董事；福利是根據合約及法定義務而變動。
2. 短期激勵(STI)計劃包括與風險表現掛鈎的STI計劃及就有關完成Las Bambas所支付的酌情分紅。
STI計劃為按本集團財務及安全目標表現以及個別表現釐定之年度現金獎勵。就營運職位而言，額外部分包括生產率、單位成本及營運安全之相關表現目標。
參與人獲邀參與的風險激勵計劃是作為固定薪酬的百分比，該百分比是根據個人的年資及其影響本集團表現的能力釐定。所有長期合約僱員均合資格參與STI計劃。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對STI計劃之撥備再作評估。
3. 長期激勵(LTI)計劃包括與風險表現掛鈎的LTI計劃及行政人員計劃(EP)。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LTI計劃為於三個表現年度結束時歸屬之現金結算獎勵。二零一三年長期激勵股權(LTIE)計劃為於三個表現年度結束時歸屬之購股權計劃。LTI計劃之歸屬須待各授出函件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各自歸屬期結束時達成財務、儲備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
二零一四EP為於三個年度結束時歸屬之現金結算獎勵，惟EP領受者須於期間結束前仍任職於本集團。參與EP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僅限於高級管理人員。
參與人獲邀參與的風險激勵計劃是作為固定薪酬的百分比，該百分比是根據個人的年資及其影響本集團表現的能力釐定。LTI及LTIE計劃僅適用於獲董事會邀請參與的高級管理人員。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對LTI計劃之撥備再作評估。LTI計劃的應佔價值為根據對各LTI計劃可能結果進行評估而作出的估計價值，並可能會根據實際結果予以調整。目前再作評估致使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LTI計劃並無增加額外價值。
4.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辭任董事長，但仍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¹ 千美元	短期 激勵計劃 ² 千美元	長期 激勵計劃 ³ 千美元	
王立新先生	435	–	1	–	–	436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	–	2,306	18	1,780	(2,782)	1,322
David Mark Lamont先生	–	1,096	18	513	(525)	1,102
徐基清先生	49	459	106	190	48	852
焦健先生	129	–	–	–	–	129
高曉宇先生	129	–	–	–	–	129
梁卓恩先生	182	–	–	–	–	182
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	206	–	1	–	–	207
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	206	–	1	–	–	207
	1,336	3,861	145	2,483	(3,259)	4,566

1. 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公積金和退休金供款，非貨幣性福利和住房補貼。在執行中並非所有福利都適用於每位執行董事；福利是根據合約及法定義務而變動。

2. STI計劃包括與風險表現掛鈎的STI計劃。

STI計劃為按本集團財務及安全性目標表現以及個別表現釐定之年度現金獎勵。就營運職位而言，額外部分包括生產率、單位成本及營運安全之相關表現目標。

參與人獲邀參與的風險激勵計劃是作為固定薪酬的百分比，該百分比是根據個人的年資及其影響本集團表現的能力釐定。所有長期合約僱員均合資格參與STI計劃。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對激勵計劃之撥備再作評估。

3. LTI計劃包括與風險表現掛鈎的LTI計劃。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LTI計劃為於三個表現年度結束時歸屬之現金結算獎勵。二零一三年LTI計劃為於三個表現年度結束時歸屬之購股權計劃。LTI計劃之歸屬須待各授出函件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各自歸屬期結束時達成財務、儲備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

參與人獲邀參與的風險激勵計劃是作為固定薪酬的百分比，該百分比是根據個人的年資及其影響本集團表現的能力釐定。LTI及LTIE計劃僅適用於獲董事會邀請參與的高級管理人員。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對LTI計劃之撥備再作評估。LTI計劃的應佔價值為根據對各LTI計劃可能結果進行評估而作出的估計價值，並可能會根據實際結果予以調整。目前再作評估致使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LTI計劃的過往累計價值撥回。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一三年：三位）（其酬金已反映在上述呈列之分析中）及兩位高級管理層，其按組別劃分酬金呈列在以下「按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酬金」附註。

所有五位人士於本年度之應付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696	5,791
短期激勵及酌情花紅	5,731	3,472
長期激勵計劃	2,961	(4,824)
僱用後福利	82	7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509
	14,470	5,025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c) 按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酬金

該等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386,700美元至451,150美元)	–	2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580,050美元至644,500美元)	1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708,950美元至773,400美元)	1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837,850美元至902,300美元)	1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966,750美元至1,031,200美元)	–	1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095,650美元至1,160,100美元)	–	1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224,550美元至1,289,000美元)	1	–
10,000,000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289,000美元至1,353,450美元)	–	1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1,546,801美元至1,611,250美元)	1	–
16,000,001港元至16,500,000港元 (2,062,400美元至2,126,850美元)	1	–
16,500,001港元至16,500,000港元 (2,126,851美元至2,191,300美元)	1	–
18,000,001港元至18,500,000港元 (2,320,200美元至2,384,650美元)	1	–
49,000,001港元至49,500,000港元 (6,316,100美元至6,380,550美元)	1	–
	9	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中七人為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本附註中按組別劃分披露酬金包括兩位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四年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其後離開執行委員會。

33.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3,600,000份（二零一三年：3,600,000份），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二零一三年：0.0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類別及 參與者 姓名	授出 日期 ¹	每股 行使 價 (港元)	行使期 ²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 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 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									
焦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1,200,000	-	-	-	-	1,200,000
徐基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1,000,000	-	-	-	-	1,000,000
本集團 僱員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1,400,000	-	-	-	-	1,400,000
				3,600,000	-	-	-	-	3,600,000

-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69港元。
- 獲授之購股權可分以下三階段行使，惟須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須達致若干表現指標：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24個月後任何時間可行使已授予承授人之最多33%之購股權；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36個月後任何時間可行使已授予承授人之最多67%之購股權；及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48個月後任何時間可行使已授予承授人之最多100%之購股權，而在各種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為每份0.1183美元（於授出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及考慮該等購股權之授予條款及條件（非市場狀況之歸屬條件除外）估計。其中約113,000美元確認為購股權費用，因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二零一三年：撥回購股權費用：7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53,842,722份購股權未行使，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¹	每股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²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董事									
Andrew Michelmore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2.62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28,150,200	—	—	—	—	28,150,200
David Lamont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2.62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6,240,582	—	—	—	—	6,240,582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2.62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124,737,940	—	—	—	(5,286,000)	119,451,940
				159,128,722	—	—	—	(5,286,000)	153,842,722

1. 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45港元。
2.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為期三年。購股權之歸屬須待各授出函件載列之若干表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歸屬期內達成財務、儲備及市場相關表現目標。
3. 因僱員離職而失效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為每份購股權0.14美元，此乃於授出日期按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式所估計。購股權價值視乎定價模式之多項假設及限制而定。

購股權價值所基於之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股權波動性、購股權之預計期限、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預期股息。無風險利率為0.68%；計算購股權價值時所採用之預期波動性為46%（按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在聯交所之每週收市價計算），而預期股息假設為零。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確認購股權費用（二零一三年：2.0百萬美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為期七年。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三年。購股權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行使期結束前未獲行使用即告到期。倘參與者於歸屬期屆滿前離職，購股權將失效，除非參與者因若干特定原因離職，包括健康欠佳、受傷或殘障、與僱主協定退休、裁員、身故、加入不再為本集團一部分的用人單位及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原因。

34. 承擔

(a)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多間貨倉、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一年內	10.6	17.2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22.2	32.2
五年以上	–	1.6
	32.8	51.0

(b)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之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一年內	1,159.9	23.1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60.1	1.6
	1,220.0	24.7
無形資產		
一年內	9.8	12.3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	0.3
	9.8	12.6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有以下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29.8	37.3
已授權但未訂約	682.8	102.4
	1,912.6	139.7

35. 或然負債

法律訴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因經營業務而被涉及法律訴訟。本集團認為，於結算日仍在進行之任何訴訟結果無論單獨或合計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在有需要時，已作出撥備。

銀行擔保

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已作出若干銀行擔保，主要與採礦租約、採礦特許權勘探牌照或主要承包協議之條款有關。於年底時，並無有關擔保提出之索償。擔保金額會因相關監管機關之規定而異。有關擔保為數442.9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275.7百萬美元）。財務報表中已就採礦租約及勘探牌照下之礦山復墾責任之預期成本作出撥備（附註25）。

36.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所列事宜，於報告日期後並無發生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未來年度之營運、業績或事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五年財務摘要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¹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業績—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479.8	2,469.8	2,499.4	2,228.3	1,919.9
EBITDA	780.8	750.9	737.9	1,063.8	820.9
EBIT	243.7	278.3	429.2	755.3	521.3
財務收入	3.3	2.8	4.5	2.4	4.3
財務成本	(82.7)	(80.0)	(92.2)	(48.6)	(42.8)
所得稅前溢利	164.3	201.1	341.5	709.1	482.8
所得稅支出	(65.1)	(78.6)	(107.4)	(225.5)	(126.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99.2	122.5	234.1	483.6	356.2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	—	90.9	74.2
年度溢利	99.2	122.5	234.1	574.5	430.4
可分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8	103.3	209.1	540.9	409.4
非控制性權益	(4.6)	19.2	25.0	33.6	21.0
	99.2	122.5	234.1	574.5	430.4

本集團目前業務涉及勘探及發展採礦項目的業績，摘要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¹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業績—目前業務					
EBIT	243.7	278.3	429.2	755.3	521.3
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	—	—	(215.9)	86.4
相關 EBIT²	243.7	278.3	429.2	539.4	607.7

1. 由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中所呈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會計政策之變更，二零一二年之業績已予重列。
2. 相關EBIT指經調整重大非經常性項目（稅前）後之EBIT。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¹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及負債—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00.8	3,323.1	3,204.8	1,754.9	1,673.5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	0.1	—	227.3
無形資產	839.0	284.0	230.9	—	132.0
存貨	332.9	351.9	354.4	311.5	3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20.4	303.9	254.1	118.3	360.4
向關聯方貸款	80.0	—	100.0	9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2	137.4	95.7	1,096.5	398.2
其他金融資產	39.1	122.3	146.1	4.4	183.5
其他資產	—	—	7.3	1.9	1.5
當期所得稅資產	28.6	—	29.0	7.4	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6	136.5	114.2	63.6	98.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24.4	24.4	25.2	—	—
總資產	13,490.0	4,683.5	4,561.7	3,453.5	3,46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1,686.3	1,620.1	1,532.8	1,435.4	477.0
非控制性權益	1,288.3	196.7	55.5	59.0	56.4
總權益	2,974.6	1,816.8	1,588.3	1,494.4	533.4
貸款	8,208.9	1,621.4	1,635.9	1,081.1	1,22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73.4	235.6	299.4	205.7	368.5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	—	—	—	43.6
預收款項	—	—	—	—	71.0
關聯方貸款	—	—	—	—	694.2
其他負債	—	—	—	—	8.8
當期所得稅負債	71.9	76.6	120.8	117.9	129.1
撥備	886.8	687.9	675.7	547.6	37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9.9	239.3	235.0	5.5	20.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4.5	5.9	6.6	1.3	—
總負債	10,515.4	2,866.7	2,973.4	1,959.1	2,933.5
總權益及負債	13,490.0	4,683.5	4,561.7	3,453.5	3,466.9
淨流動資產	405.2	112.8	49.0	429.3	55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85.8	3,962.7	3,707.6	2,285.5	2,714.7

1. 由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中所呈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會計政策之變更，二零一二年之業績已予重列。

詞彙

澳元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愛邦企業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
Album Investment	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lbum Resources	Album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nvil	Anvil Min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存在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澳洲	澳洲聯邦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章程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中國銀行新加坡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中國銀行悉尼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
加元	加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國家開發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剛果法郎	剛果法郎，剛果民主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首席財務官	首席財務官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CGU	產生現金單位
常州金源	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瑞士之法定貨幣
中國	具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相同涵義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為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五礦集團	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
五礦股份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控股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有效出售的貿易、加工業務及其他資產。貿易、加工業務及其他資產包括本公司於五礦鋁業的全部100%權益、澤賢有限公司於華北鋁業的全部72.80%權益、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營口鑫源的全部51%權益及隆達(香港)有限公司於常州金源的全部36.2913%權益。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澤賢有限公司及隆達(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剛果	剛果民主共和國
EBIT	息(財務成本淨額)稅前收益
EBITDA	息(財務成本淨額)稅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前收益
EBITDA利潤率	EBITDA除以收入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EP	行政人員計劃
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執行總經理-利益相關方關係、執行總經理-業務發展及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FVLCTS	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
資產負債比率	債務淨額(除去融資費用預付款之總借款，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債務淨額與總權益之總和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請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湖南有色	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貴金屬	貴金屬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悉尼分行
ICMM	國際礦業與金屬理事會
獨立股東	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中或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股東(憑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者除外)
控制礦產資源量	乃指礦產資源量中數量、等級(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估計可靠程度足以允許應用充分詳細的修正因數支持礦山規劃及評估礦床的經濟可行性的部分。控制礦產資源量的可靠程度較推斷礦產資源量為高，但較應用於探明礦產資源量的可靠程度為低，可轉換為概略可採儲量
推斷礦產資源量	如JORC規則界定，乃指礦產資源量中噸數、等級及礦物含量可估計的可靠程度不高的部分
詮釋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地表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本詮釋適用於礦場生產階段之地表採礦活動產生之廢物移除成本(生產剝採成本)
JORC規則	可採儲量聯合委員會之「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

ktpd	千噸/天
老撾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Las Bambas五礦有色銅銷售框架協議	MMG SA與五礦有色就銅精礦銷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達成之協議，據該協議MMG SA向Las Bambas項目購買銅精礦
Las Bambas合營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具有與MMG SAM相同之涵義)
Las Bambas 項目	開發、建設及營運位於秘魯Apurimac地區之Las Bambas銅礦項目之銅礦、工藝設備及相關基礎設施，連同與從此等礦山運輸及出口產品有關的所有活動及基礎設施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倫敦金屬交易所
礦山年限	礦山年限
LTI	長期獎勵
LTIE	長期股權獎勵
LTIF	每百萬工作小時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LXML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在老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Sepon業務的控股公司
探明礦產資源量	乃指礦產資源量中數量、等級(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靠程度足以允許應用修正因數支持詳細礦山規劃及最終評估礦床的經濟可行性的部分。探明礦產資源量的可靠程度高於應用於控制礦產資源量或推斷礦產資源量。視乎修正因素如冶煉回收率，探明礦產資源量可轉換為證實可採儲量或概略可採儲量
礦產資源量	根據JORC規則之定義，指在地球之地殼內或地表積聚或存在，具內在經濟價值，而形態、質量及數量於合理前景下最終可予開採並能獲得經濟價值之物質
五礦鋁業	五礦鋁業有限公司
MMG Century	MMG Century Limited，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Dugald River	MMG Dugald River Pty Ltd，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Finance Limited	前稱為MM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Golden Grove	MMG Golden Grove Pty Lt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Laos Holdings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Limited或MMG	具有與本公司相同之涵義
MMG Management	MMG Management Pty Lt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SA	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SAM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具有與Las Bambas合營公司相同之涵義)，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Group	MMG SA及其附屬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Group	MMG SAM及其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PF Scheme	強制性公積金
mtpa	公噸/年
華北鋁業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
可採儲量	根據JORC規則之定義，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量之經濟可開採部分
OTE	普通收益
秘魯索爾	秘魯索爾，秘魯之法定貨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此報告編纂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惟另有指名者除外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五礦有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所生產、加工、製造、買賣或分發之電解銅、銅精礦、鋅精礦及鉛精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協議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買方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Minera Las Bambas S.A.C.(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或前後在秘魯利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MMG Swiss Finance AG(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在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QCG	QCG Resources Pty Ltd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寬鬆
賣方	XSAL及GOL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本公司、MMG SA、伊萊控股有限公司、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信金屬有限公司及MMG SAM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及股東協議
SHEC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
STI	短期獎勵機制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溶劑萃取及電積	溶劑萃取及電積
目標公司	Las Bambas Holdings S.A. (前稱Xstrata Peru S.A.)，一間於秘魯利馬註冊成立之公司，已在秘魯利馬登記註冊為合法實體，註冊文檔之註冊編號為11677748
Topstart	Topstart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op Create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
TRIF	每百萬工作小時的可記錄總工傷事故頻率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751.0百萬美元額度	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悉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授予Album Resources及MMG Management之751.0百萬美元額度

此乃白頁特此留空

此乃白頁特此留空

此乃白頁特此留空

